

古
樸
著

民
眾
教
育
新
動
向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古
樸
著

民
衆
教
育
新
動
向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古樸詞

大家幹

楊嘉仁曲

Bb調

$\underline{\underline{i\ 2\ i\ 6}}\ \underline{\underline{5.6}}$	$\underline{\underline{i\ 2\ i\ 6}}\ 5\ 0$	$i.\ i\ \underline{\underline{6\ i}}\ 5$	$\underline{\underline{3.6}}\ \underline{\underline{5\ 3}}\ 2\ 0$
種自己的田	滴自己的汗	努力生產	要求吃飽飯
$\underline{\underline{i\ 2\ i\ 6}}\ \underline{\underline{5.6}}$	$\underline{\underline{i\ 2\ i\ 6}}\ 5\ 0$	$i.\ i\ \underline{\underline{6\ i}}\ 5$	$\underline{\underline{3.5}}\ \underline{\underline{2\ 3}}\ 1\ 0$
種自己的田	滴自己的汗	努力生產	要求吃飽飯
$\underline{\underline{3.5}}\ \underline{\underline{6.7}}$	$\underline{\underline{6.1}}\ \underline{\underline{2}}\ \text{—}$	$i.\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i\ i}}\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5}}\ \underline{\underline{3}}\ 0$
讀	書	明	理
		做人要做個	好漢
$\underline{\underline{5\ 5.3}}\ \underline{\underline{2.3}}$	$\underline{\underline{5\ 5.3}}\ \underline{\underline{2}}\ 0$	$\underline{\underline{i.\ i}}\ \underline{\underline{2\ i}}\ \underline{\underline{6\ i}}\ 5$	$\underline{\underline{3.5}}\ \underline{\underline{3\ 2}}\ i\ \text{—}$
大家的事	大家來幹	團結互助奮鬥	大家一起幹

〔民衆教育新動向〕

自序

這本小書是我在上海生活最困難的時期寫成的，雖不見得有什麼特別的貢獻，但至少也值得紀念。

我自從二十六年冬大上海淪陷，國軍西撤後，由無錫教育學院展轉避難，在蕪湖受了敵兵的砲轟，爲敵艦壓迫到上海，即先後繼續在大夏、復旦、滬江各大學擔任講授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當時在戰後敵僞統治之下，不特參考材料很難得，甚至連思想言論也很不自由，所以講授的時候，只得由自己編定綱要，按步講授，或和各同學互相討論，並沒有採用課本或編印講義。對於抗戰後在大後方自由區一切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的設施，也沒有公開提出。在這種情形之下，講授功課，當然不免貧乏和空虛。加以後來僞幣貶值，物價飛漲，區區教薪所得，實在不容易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因此，心情不安，更沒有全副精神來講授功課。記得有一個時期，連小米稀飯和青菜葉子都吃不起，豆腐豬血更不用說。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怎樣來講授功課呢？却是我仍然不願意爲着生活的困苦，而投到敵僞的機關，做漢奸敗類。這樣的支持一年又一年，到今年暑假，物價更漲，生活更不容易維持；同時美機爲着戰略來上海轟炸，也一天加緊一天，敵僞的統治，也一天利害一天，我自己的生命能否安全活着下去，實在不能擔保。我爲着個人生活的掙扎，爲着民衆教育發展的前途，便決心動手寫這本小書。經過兩個月的暑假，剛剛完稿，便聽到世界和平的消息，說敵人已經接受波次坦三國宣言，無條件的向聯合國投降了。統治上海的敵僞已被消滅，本書當然有用問世的機會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又怎樣能不興奮、不愉快呢？人生的遭遇如此，還不值得紀念嗎？

當我計劃寫本書的時候，就想從民衆教育發展的過程來看它的動向。因此，所敘述的範圍就不宜太過廣泛，只得就比較重大的設施來加以探討。同時也因爲參考材料的缺乏，更不能廣泛的論述。計劃定後，便動手寫作。寫完了檢視一遍，覺得這本

小書和其他民衆教育專家的著作有些不同的地方，值得一提的：（一）本書從民衆教育發展的過程來敘述，藉此可以明瞭它前後的轉變；（二）轉變是有客觀的和主觀的條件限制着，並非完全憑空而至的；（三）辦理民衆教育的人員必須深切認識這些條件，然後才能把握得住，向前努力去幹，走上光明的大道。因為有這些不同，所以書中的文句，不免有些看來似屬消極的論斷，其實就是我特別敬告大家的話，希望大家格外要注意的。這就是我的小貢獻，其餘可由讀者自行批判。

在各章末後，本想介紹一些適當的參考書報，使讀者容易找到參考比較的材料。無奈目前的環境還不許可，只得暫時從略；僅在文中註明幾篇，並在章末提出若干問題，作為研究討論的鎖鑰。

最後我要感謝後面附錄所列的各著作家和出版家，使我得到賦亂以後不容易得到的書報來參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公元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在南京簽訂降書，古棧在上海慶祝抗戰勝利聲中記。

民衆教育新動向目次

大家幹

自序

第一章 民衆教育是什麼

一、民衆教育的意義

二、民衆教育的對象

三、民衆教育的任務

四、民衆教育的目標

五、民衆教育和其他教育

六、研究討論的問題

第二章 民衆教育的內容

一、民衆教育的事業

二、民衆教育的行政

三、民衆教育的經費

四、民衆教育的人員

頁碼

一
一
三
八
二
一
三
一
六
一
七
一
七
〇
三
三
五

367846

五、民衆教育的體制……………二八

六、研究討論的問題……………三二

第三章 民衆補習教育……………三四

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史的重要性……………三四

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機構……………三七

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推行……………四二

四、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四五

五、職業補習教育的問題……………四九

六、研究討論的問題……………五二

第四章 綜合的民衆教育……………五四

一、綜合的民衆教育也需要……………五四

二、民衆教育館的演變……………五六

三、民衆教育館的形態……………六二

四、民衆教育的流動施教……………八〇

五、研究討論的問題……………八五

第五章 分立的民衆教育……………八六

一、圖書館和民衆讀物	八六
二、博物館和民衆科學	九六
三、體育場和民衆體育	一〇〇
四、研究討論的問題	一〇五
第六章 民衆教育的新發展	一〇七
一、合作組織和合作教育	一〇七
二、衛生教育和健康教育	一〇九
三、自衛訓練和公民訓練	一一四
四、電影播音教育	一一八
五、戲劇音樂藝術教育	一二〇
六、家庭教育	一二四
七、兒童保育	一二六
八、學校兼辦民衆教育	一二八
九、研究討論的問題	一三〇
第七章 民衆教育向那裏動	一三二
附錄 主要參考書報	一四一

民衆教育新動向

第一章 民衆教育是什麼

一 民衆教育的意義

民衆教育在中國已經辦了許多年，普遍到各省市縣區鄉鎮；討論民衆教育問題的書報也出版了不少，比較著名的，如甘霖編的民衆教育（中華版），孟憲承編的民衆教育（世界版），趙步霞編的民衆教育綱要（中華版），高踐四編的民衆教育（商務版），陳禮江編的民衆教育（商務版），莊澤宣徐錫齡編的民衆教育通論（中華版），俞慶棠編的民衆教育（正中版）；其餘短篇論文，更難悉數。但是我們翻檢各家對於民衆教育的解釋，却未必完全相同。實際上這幾位作者都是中國研究或從事民衆教育的專家，照理對於民衆教育應有相同的見解，而事實上並不如此，無怪乎一般人不大明瞭。舉例來說，孟憲承認為「民衆已是大多數的人民，民衆教育（Education of the Masses）就是大多數人民的教育。」高踐四却說「原來已稱之爲民衆教育，就無疑義的應該指全國民衆而言。」甘霖源更作「廣狹二義的解釋：廣義的解釋，民衆教育便是全國民衆的教育；狹義的解釋，便是青年和成人之基本補習教育。」陳禮江也分作狹義的民衆教育和廣義的民衆教育；「依狹義的解釋，民衆教育是年在十六歲以上未受教育者的一種補受的基礎教育；廣義的民衆教育，就是對於成年失學的一種補受的基礎教育和對於幼年或成年曾受基礎教育者的一種補充的繼續教育。」後來他又對民衆教育下了一個定義，說道：「凡國



家（指各級政府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爲欲實現教育權利之大衆化，及其內容之生活化，使更能適於人民需要起見，乃在正式學制系統以外，用各種不同之方式，辦理教育事業，俾未受教育之民衆，得補受國民應受之基礎教育，及已受教育者得有繼續受教育之機會，以提高文化水準，並促進民族向上。（見學林第三集）而莊澤宣、徐錫齡對於民衆教育，便不加解釋。這樣看來，民衆教育專家對於民衆教育，可不是有不同的見解嗎？何況一般人呢！

我們要問民衆教育專家爲什麼對於民衆教育有不同的見解，自然除了客觀的因素之外，還有主觀的因素。前者如客觀的事實和它發展的過程，後者如各人的意識和它的反映，這一切都是使各人對於民衆教育有不同的看法和不同的解釋。譬如拿民衆教育的對象來說，或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所說……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知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也。的民衆作爲民衆教育的對象；或拿孫中山先生遺囑裏所說……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民衆作爲民衆教育的對象；或指社會上之全民；或指全國民衆；或指大多數貧窮的沒有教育的民衆；或指某種年齡和程度的人民……在這裏，明明有客觀存在的條件限制受教育的對象，而各位專家乃就主觀的意識加上一種合理化的解釋，結果，民衆教育的對象便成了極不相同的東西。

還有一層要知道的，就是民衆教育可以在發展的過程中變更它的意義和對象。譬如在現階段，因爲過去教育制度是資產化的，許多人都爲了沒有資產，不能受到那種教育，結果，便成了許多年長失學的民衆。所以陳禮江說：「民衆教育是年在十六歲以上未受教育者的一種補受的基礎教育。」二十五年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尤爲明顯。但是如果社會經濟改善了，或者

教育制度改變了，沒有資產的限制，年長失學的人不會有，那麼，民衆教育才可以變爲「對於幼年或成年曾受基礎教育者的一種補充的繼續教育」。由此可見孟憲承所謂「民衆教育就是大多數人民的教育」，是就現階段而說的；高踐四所謂「民衆教育就無疑義的應該指全國民衆」，是就將來的發展而說的。發展的過程不但有時間的關係，並且有條件的限制。這兩點如果不加注意，自然會使各家的解釋不相同。

最後還有一點也要注意的，就是發展的過程不但是前後連續的，而且也是質量轉變的。譬如現階段因爲年長失學的民衆很多，民衆教育不得不着重在民衆識字方面；但是識字教育逐漸推行，便可漸次注意到充實民衆生活的各方面。陳禮江所謂「民衆教育是包括人生全部的活動」，便是這個意思。馬宗榮黃尊章說：「民衆教育是指全民所應受之教育，牠的涵義，在橫的方面，認爲凡屬民衆，均應受民衆教育；至若在縱的方面，則首個人從出生而至老死，都有受教育之必要。換言之，民衆教育是爲全人生的教育。」（中國成人教育問題，商務版）也是同樣的意思。

簡單的說，在中國現階段，民衆教育是一切勞苦人民大衆爲着改善生活所應受的基本教育；進一步說，民衆教育是發展人民大衆社會生活的教育。我們這樣辯證的來解釋民衆教育的意義，比較用機械的固定的說明，自然要公當得多。

二 民衆教育的對象

民衆教育的意義已經說明了，從而民衆教育的對象也不難確定。就現階段說，無疑的要以一切勞苦大衆，尤其是成年的勞苦大衆爲民衆教育的主要對象；再進一步才是社會上的全體民衆或全國的民衆。否則，無條件的說「無論男女職業貧富貴賤，受教育與未受教育，上自全國領袖，下至販夫走卒」都是民衆教育的對象，實不免描寫得太過冠冕堂皇。

爲什麼要這樣確定民衆教育的對象呢？這是歷史事實的表明，並非完全個人主觀的意見。作者在十五年前根據若干事實，分析研究，就回答「爲什麼現在的教育不是民衆的？」（見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十期）隨後又根據調查報告，再提出「民衆教育者把握了問題沒有？」（見教育與民衆第八卷第二期）希望大家特別注意。我們現在這樣確定民衆教育的對象，也無非是事實的表明。因爲照作者前文的分析，現行的教育本身已經資產化，只能培養消費的能力，生產的能力雖非絕對不能培養，但總不及消費的能力來得大。而在勞苦民衆方面，因受了種種壓迫榨取，結果工作時間極多，收入極少，支出却並不少，所以經濟困難，生活惡劣。若照作者後文的調查報告，即使各地設立了許多民衆學校，而入民衆學校的學生，還是比較富裕的份子。例如鄉村民衆學校，富農中農的子女要佔百分之五三·五，而貧農的子女只佔百分之四六·五。所以號稱民衆學校的教育，也仍然不是真正勞苦民衆的教育。今後果真要成爲真正勞苦民衆的教育，自不能不認定他們爲主要的對象。

勞苦民衆的情形怎樣？這是研究和實施民衆教育的人員都應當知道的。所以孟憲承編的民衆教育就注意到這點，而莊澤宣徐錫齡編的民衆教育通論更有專章詳細的論述。即作者除在前文中列舉事實分析外，又在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一書（中華版）中從各方面提供了更多的事實，分析得更詳細。現在我們可以綜合起來，提出幾點，略述如次：

第一，就所謂失學民衆的人數來說。因爲教育資產化，勞苦民衆的生活惡劣，而文字又難學，甚至完全不感覺得需要，於是便造成了無數失學的文盲。據十九年教育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所載，全國識字者約百分之二〇，共計八七，二一八，九〇九人；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八〇，共計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其中十五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六·五，計一一五五六，五一六二人；六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七，計三〇，五二六，六四六人；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應受補習教育者佔百分之四六·五，計二〇，二七四，一五三人。雖然近年來政府當局和教育界極力推行識字教育，尤其是二十五年以後，掃除了不少文盲（照陳禮江說，自

十七年到二十八年止，已有四六三四八四六九人。但據二十九年三月報章所載，文盲仍舊很多，至少有百分之三三以上，共計一四二，九〇一，五三一一人（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中美日報）。這些文盲，雖不盡屬勞苦民衆，而勞苦民衆必然佔絕大部份無疑。

第二，再看勞苦民衆的分佈。因為近代中國受了帝國主義者的侵略，都市工業不易發展，農村相沿的農業仍佔重要的地位，所以農村人口還保留極大的比例。據十五年（一九二六）英文中國年鑑所載，全國農民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八五。十六年武漢國民黨土地委員會乃估定爲百分之八〇。同年北京經濟討論處也估定爲百分之八〇。但十七年便改定爲百分之七一。十八年作者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問題，推算得百分之七二。十九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發表的爲百分之七四。綜合起來看，農村人口當在百分之七五或四分之三以內無疑。在這些人口中，照曹仕廉的估計，自然還是二，五〇〇人以下的鄉村佔最多數，其次爲二，五〇〇至一〇，〇〇〇人的村鎮，又其次爲一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人的市鎮。雖說近年有許多離村的人口，但鄉村人口仍佔絕對多數。不過農村人口中，又有社會經濟階層的不同。據二十三年陶直夫的估計，地主佔百分之四，富農佔百分之六，中農佔百分之二〇，貧農和雇農佔百分之七〇。由此可見農村中勞苦民衆是佔絕大多數的。且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在二十二年調查蘇、浙、豫、陝四省的農村情形看來，貧農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於此更可看出農村貧苦的險象。至於都市勞苦民衆，沒有確實的研究，勉強可分爲有熟練技能和苦力兩種工人；人數多少，沒有正確的調查統計，大約前者佔少數，後者佔多數，但兩者都屬於無產或半無產的階層。此外也有一部份的商店或作坊的學徒，甚至無業或失業的游民，仍然是屬於無產或半無產的階層。那些資本家和老闆，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自然不會被擠到文化圈外去的。

第三，分析勞苦民衆的物質生活。因為他們在剝削榨取的社會經濟制度之下，多數工作辛苦，入不敷出，經濟困難，物質的

享受，主要的如食品、衣服、房租、燃料、雜項等，自然都是惡劣不堪。就作者在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一書中所列舉的事實來看，一般勞苦民衆的食品費常佔總支出的百分之五九·八；衣服費佔百分之〇·七；房租佔百分之五·五；燃料費佔百分之九·七；雜項費用佔百分之四·四。就是農村勞苦民衆，也差不多同樣佔到百分之五八·九；七·三；五·三；二·三；一·六·二。食品費佔這樣高的比例，依照專家研究的定律，正表示生活惡劣的狀況。却是他們每天從膳食中得到的營養，仍感不充足，不適當。如蛋白質、脂肪、發熱量，均不及普通標準，只有炭水化物是超過普通標準的。所以營養專家吳憲說：「……因營養太劣所生的病，如乾眼、腳氣、軟骨等，皆吾國所常見，然其數尚不多也。若因營養之劣而不適當，體質衰弱而無特殊之病狀可稽者，則十人之中，恐有九人。斯乃吾國積弱之直接原因，惟知之者尙鮮耳。……要是改良膳食，增加蛋白質、脂肪等，又往往限於經濟，不易做到。食品是這樣，其他衣服、房屋等，又何嘗不是這樣呢？我們常常看見一般勞苦民衆的衣服破爛不堪，惡濁不過，居住又黑暗，又潮濕，……正是這種事實的反映哩！近年來因為戰事的影響，物質生活更形惡劣，尤其是敵偽統治下的勞苦民衆，連最低限度維持生命的物質都不能享受。試看下列各段報告，便可想見一斑：

「……農民因購買肥料種子，需款甚急，逼而欲罷止渴。並有土劣與不肖保甲串合，凡借款者，必須保甲長介紹證明，而借來之款，保甲長須抽成，作為介紹及證明之用。此種高利貸款，殊屬非法。……」（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申報財部通令嚴禁農村高利貸款）

「……各行農業貸款總額，已達四萬二千餘萬元，惟貸款之對象地主，囤積居奇，中農已變為富農，而佃農則受壓迫。……」（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正百報，全國農業貸款）

「……現在米價較戰前漲三十倍，故地主無不坐享不勞而獲之高利，如不改徵實物，則其所納地稅，僅為戰前百分之四，

佃農則反受其害。佃農以秋收大部交租，僅恃春季雜糧維持生活。此種農作物之增價，遠不敵米穀及一般貨品。以此等雜糧換取日用品，較戰前須增六成乃至加倍。例如以小麥換粉一斤，戰前爲一·二一升，今需二·三四升。此中取利者，則爲製造商及中間商。被盟紅利已較戰前增五倍，而生活最苦者，要推薪給者……（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申報，物價對人民生活之影響）。

以上是報告自由中國的農村狀況，以下再看僑領區的農村勞苦民衆生活情形吧：

……目前蘇省農民種田之成本，飛躍增加。假如以康（常熟）第二區論，每畝田除田租田賦外，更需肥料，每畝需豆餅五只，計價二千元，同時負擔地方雜捐每月六十元。

康縣幾區農民，所儲米糧，於秋季收穫後，維持至明年二、三月間，業已告罄，依賴小熟（小麥、元麥、大麥）所獲爲生，所食者爲糲湯（即麥稻）有甚至終年食麥稻者。再以崑山蓬閩鎮附近鄉間，多售出食米，運往青浦，轉向上海，以致農民所吃的，爲薄粥和鍋巴湯而已。

……鄉保甲長的人選問題，農民極表關切。因爲此等中間份子，不免有中飽等情。例如常熟農民，於去年賣出食米時，米統會發出白券、藍券、紅券的配給物資證（每券可得棉布、肥皂、白糖、香烟），結果，農民祇得布一尺半。眼看鄉保長每人挾棉布數匹，肥皂等多量，吞聲忍氣。因彼等具有地方上勢力，不敢告發。（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申報，蘇崑虞產米區視察記）。

……農民的糧食收入，除了應繳各方官稅之外，所餘一部份，還不能完全自由支配；對於官米收買，軍米收買，亦要任意給價賣出。等到賣了，再拿大價錢去買白米回來吃。其他一切日用品如肥皂、洋火、布匹等等，莫不要出大價錢去買。自己田裏種出來的不值錢，要吃要穿要用的，反要出大價錢去買。這種事情，農民們每一談起，都免不了有點「怨憤之情，溢於言表」。

「其實我們亦知道，這種事情，不獨浙東如此，其他各地，亦有相仿的情形，或者浙東比較更甚一點罷了。」（見三十三年十月八日申報，杭甬公路沿綫視察記）

第四，再來考察勞苦民衆的社會生活。因為他們生長在現階段的中國社會裏，有着封建殘餘勢力和帝國主義依存關係的蔭影，使得生活朝着矛盾的方向進行。於是表現出宗法家族的、鄉土地方的、獨立自由的、買辦附庸的、無產階級的小資產階級的、各種各樣的社會意識形態和行動。譬如家庭間父母子女意見的盲從或衝突，社會上同鄉客對的糾結或鬥爭，各種職業界的依仗外人的勢力來欺壓同胞，同行間的詐偽欺騙，思想信仰方面的趨新厭舊或保守迷信，甚至目前在江南無錫一帶的農民，因為受了敵偽的壓榨，無法對付，還有像義和團一般的深信神祕，刀槍不入，加入先天道，盲從黨魁的妖言，結果，做了敵人的槍下鬼，斷送了生命，還莫明其妙。這一切所謂自私自利，不顧團體，個人主義，不合作，不合理，……等，盡表現出形形色色的怪象。自然，在另外一方面，也表現出一些慷慨、義俠、互助、救濟……等舍己爲人的精神。不過兩相比較，還是光明不及黑暗，長處不及短處。所以有人說中國民衆是害了愚窮、私四大病症。實際上，這是由於社會經濟制度不合理反映出來的現象，並非民衆的本質原來如此的。

三 民衆教育的任務

民衆教育的意義和對象已經說明白了，現在再來確定它的任務。依照陳禮江所說：「民衆教育是一種教育改造運動，所以它的第一任務是當給那些年長失學者補受基礎教育，或說將教育權利擴充到大衆，使它能使民衆化；第二是當充實教育的内容，使它的生活化；第三是當擔任國民的繼續教育的工作。民衆教育又是一種社會改造運動，所以它的任務，第一當爲復興

民族的動力；第二營爲鄉村建設的工具；第三營爲彌補文化上的裂痕，以創造合理的人類正常的文化的捷徑。後來他又分析民衆教育的任務爲：甲、協助學校教育；乙、促進社會改造；丙、實施繼續教育；丁、完成普及教育。最後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完成建國工作。梁漱溟更肯定的說，民衆教育的任務在救中國。他說：「我之所以認爲民衆教育可以救中國者，屬實從研究中，國問題得來，非從研究民衆教育得來……民衆教育係知識份子與鄉村民衆互通深氣之一辦法。余以爲知識份子領導農民，建設鄉村，厥爲取道民衆教育。民衆教育不在鄉村建設上做工夫，則民衆教育必陷空；鄉村建設不取得民衆教育，則一切無辦法。今日吾人正從事鄉村建設工作，所辦事業，如領導民衆造林、養魚、改良農業等，皆爲新事業，而非民間所固有者，亦皆屬民衆教育之功課。再如民間所有之陋俗積習，如纏足、吃鴉片煙等，亦爲吾人所亟宜設法改革者。余以爲民衆教育工作不外固定的與流動的兩種。固定的如教民衆讀書識字，在使民衆獲有一工具耳；流動的則須因時制宜——在匪患正深之地，而與民衆聯休開教育，必無益於實際也。總之，吾人今日所從事之工作，從目的說，爲鄉村建設；從方法說，係民衆教育。此種工作，全屬在文化建造上做工夫，其結果，可以解決中國問題，使中國無問題可言。」（民衆教育何以能救中國，教育文錄，鄉村書店版）

照陳梁兩氏所說，民衆教育的任務都是非常重大的，却是吳俊升便認爲今後的民衆教育最迫切的工作，只有兩項：一是識字訓練；二是國民訓練。……識字訓練雖然不即等於民衆教育，可是仍然不失爲民衆教育最基本的、最要緊的一部分。……今後的民衆教育，仍應以識字訓練爲中心工作的一種。……中國在這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所以民衆教育應以訓練忠勇愛國的國民爲主要目標。……今後的民衆教育，應在加強民族意識，培養國家觀念上多下功夫。……今後的民衆教育機關，如果能以識字訓練和國民訓練爲中心工作，集中精神於剷除文盲，作育新民，兩個大目標，同時復就能力所及，儘量和社會上行政、衛生等機關合作，在這些鄉村建設事業上，也盡一部分推進的責任，那麼民衆教育便可算是入了正軌了。」（今後

的民衆教育，救教育論叢（中華版）吳氏這種說法，雖然只提出兩項，實際上第二項訓練國民的工作，也就是很重大的任務。

民衆教育的任務，除上面所述個人的見解外，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也曾於二十三年通過一個『民衆教育實施之途徑』的定案，說明『民衆教育爲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以達社會建設之目的。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內含凡四：一曰人民之生活，二曰社會之生存，三曰國民之生計，四曰羣衆之生命。換言之，民衆教育之重心在民生，宜從民生着眼，從民生入手，以達到民權民族之進展。今欲求人民生活與國民生計之改進，必有待於生活之充實；欲求社會生存之保障，必有待於組織力的培養；欲求羣衆生命之光大，必有待於民族自信力之發揚。故生活力、組織力與自信力之培成，實爲目前從事民衆教育者所應努力以赴者也。』從這個定案裏，又可以看出民衆教育的任務是很重大的。

民衆教育的任務到底應該怎樣確定？我們認爲一方面要看客觀的需要；一方面又要看發展的過程。在客觀的需要上，因爲中國過去教育不適當，社會不合理，民族陷於危亡，民權民生更談不到，自然很需要一種民衆教育來改造，來補充，來訓練，來發揚光大。但這不是一蹴就能夠達成的，更不是無條件就能實現的，還要就發展的過程來確定它的任務。我們就民衆教育發展的過程看來，從前清末年起，便把識字一項作爲民衆教育主要的任務，因此有所謂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的設立；即在民國以來，先後也仍然有通俗教育學塾、義務學校、平民學校、識字學校、民衆學校、國民基礎學校、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等，作爲施行識字教育的重要機關。這是因爲識字運動、掃除文盲的工作沒有完成，民衆教育不能放棄這種歷史上重大的任務。但是識字教育逐漸進展，其他的工作自然隨之而起；或者伴着識字教育必須有其他的教育，如生計改進、衛生運動、公民訓練等。不過民衆所識的字，如不能作爲改善民衆生活的工具，或者幫助民衆發展思想、組織團體、訓練能力等，而只是一種虛偽的裝飾，徒然博得識字教育的美名，那麼，這種識字教育當然不會受勞苦民衆的歡迎，甚至被他們拒絕。過去有許多民衆學校招生

難，留生難，便是這樣發生的問題。反過來看，如果勞苦民衆感覺需要改善生活，像飲食、居住、健康、合作、自衛等，而改善生活需要文字的幫助，那麼，他們自然也會起來要求識字。所以就民衆教育發展的過程上講，識字教育，掃除文盲，自然是主要的任務，却不是唯一的任務。若說民衆教育只要注重識字訓練，而不必顧及其他，那是機械論的說法，而沒有認識民衆教育根本的任務。

簡單的說，民衆教育的任務是在改善勞苦民衆的生活，而改善生活的時候，自然需要各種力量，如前述的生活力、組織力、自信力等；培養這些力量，又需要相當的文字來幫，那麼，民衆教育向着這點去進行，便可完成它的任務——或叫做社會改造，或叫做文化建設，或叫做國民訓練，或叫做民生建設，都可以的。但不可機械的認為民衆教育就是教民衆讀書識字的教育，也不可說現在民衆窮到飯都沒得吃，不需要識字教育。

四 民衆教育的目標

民衆教育的任務確定以後，從而民衆教育的目標也不難確定。因為教育有了目標，實施起來，才有把握。但目標和目的（或宗旨）不可混為一談，應當區別；前者是比較切近的，分析的，具體的；後者是比較永久的，概括的，抽象的。集合若干教育目標，便可成為教育目的（或教育宗旨）。

民衆教育的目標，在過去曾有許多專家提出討論，如趙叔愚、趙翌（步霞）、李蒸（鏡亭）、甘豫源（尊伯）、陳禮江等；各處民衆教育機關也各自訂立不同的目標去實施。一般的說來，都是採取分列式的平行並舉，定出多少目標，却並沒有統屬的分別。主要的。這自然各有特殊的立場，各有獨到的見解，但在整個的中華民國，整個的民衆教育，不免有些支離渙散，十

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二十年六月行政院訓令「確定教育實施趨向案」，同年九月中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對於社會教育目標雖有相當的規定，但仍嫌不切要。所以到了二十三年一月，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便依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等，確定民衆教育的目標爲：「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積極充實其生活力，從而培養其組織力，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此外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也有根據這個目標而詳加確定更適於當地情形的，江蘇便是一個實例。照二十四年六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的「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所定的民衆教育目標是：「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培養民衆組織，改善民衆生計，增進民衆知識，發展民衆體育，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這雖然比較部定的詳細，却並沒有超出它的範疇。

民衆教育的目標，像這樣的確定，似乎比較從前進步，但仍嫌沒有十分對準中國勞苦民衆的迫切需要。照前面所說，中國勞苦民衆的迫切需要是改善生活，而改善生活必須有組織的能力、習慣和意識，否則像一盤散沙，各不相謀，一定不容易改善的。俗語說，組織就是力量。所以無論改善食、衣、住、行、樂、育那一方面，生活，都要有集團組織去進行，才能達成。因此，訓練民衆參加集團組織的行動，應認爲現階段民衆教育的主要目標。林宗禮說：「民衆教育館的實施，應以組織民衆爲最高目標，將一切教育均附屬於民衆組織之中，使其在團體生活中獲得堅強的團結力，及爲羣衆謀幸福的精神，這樣纔能使民衆組織發生力量，使民衆與教育打成一片。」（民衆教育館實施法，商務版）這的確是很有見解的話。具體的說，訓練民衆組織團體（包括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文化的團體），在團體中過集團的生活，一方面能貢獻個人的一切，同時又能欣賞他人的貢獻，期能造成中華民族團結有力的份子，建設自由平等的社會，這是現階段民衆教育應定的目標。

五 民衆教育和其他教育

在中國民衆教育發展的過程中，有許多類似的名詞，很容易相混的，這裏不能不略加說明，免得大家誤解。

先就民衆教育來說，它是受教育的對象，它的範圍，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其次是識字教育，在發展的過程上是最早被提出的，而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如清末的簡易識字學塾，民國初年的通俗教育學校，民八以後的義務學校、平民學校、民衆學校、識字學校、國民基礎學校、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等所實施的民衆識字教育，都是同一的範疇，專指教育內容裏的語文訓練，掃除文盲的工作，屬於民衆教育的一部分。民國成立，又有所謂社會教育，影響很大，到現在還佔重要的地位；這是指推動民衆教育的行政機構和事業。因為當時教育總長蔡元培覺得社會教育很重要，各國社會教育的發達，都賴教育行政的力量來推動，所以極力主張在教育部設立社會教育司，掌管大多數成年失學民衆的教育。自是以後，相沿到現在（雖然在十六年試行大學臨時會一度改稱擴充教育，但不久又恢復社會教育的名稱），許多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的民衆教育事業，都漸次發展起來。同時在民國初年又有所謂通俗教育，爲一般民衆施行的淺近的教育，如通俗講演所、通俗教育學校、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館、通俗教育研究會等，都是推行通俗教育的機構，屬於民衆教育的一部份。到了第一次歐洲大戰平定後，有些熱心的教育人士極力提倡平民教育，設立平民學校，平民開字處，編輯平民千字課，教一般平民讀書識字，做「除文盲，作新民」的教育工作。所以民十一初期的平民教育，可說是識字教育，後來略加改變，分爲文藝教育、生計教育、衛生教育、公民教育等項。民十三民衆運動勃興，民衆教育也隨着發展；起初是注重工農運動，組織工會和農民協會，後來轉注意到教育方面，如設立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等，除了編輯民衆課本，教民衆讀書識字外，還推行生計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家事教

育、社交教育、休閒教育、藝術教育、科學教育、精神教育等。二十年以後，普及義務教育漸次推行，但有人認爲普及成年失學民衆教育、體操和普及兒童義務教育一樣的重要（參看邵爽秋等著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版。）所以到抗戰以後，政府當局和教育界感覺普及教育，要求經濟有效，最好採行兒童成人合校制，設立保國民學校和鄉鎮中心學校，分小學部和民教部，實施學齡兒童和成年失學民衆的國民教育。因爲過去推行這些教育，多屬成年男女，所以有時又稱爲成人教育。現在爲明瞭起見，列作一表，以便比較：

民衆教育和其他教育的比較

名稱	主要對象	主要目的	實施方式
國字教育	文盲	讀書識字	學校式爲主
社會教育	各界民衆	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文化水準	行政機構各級各式
通俗教育	程度低淺者	簡便淺近知識	社會式爲主
平民教育	多數文盲	除文盲作新民	學校式爲主
民衆教育	多數勞苦民衆	改善勞苦民衆生活改造社會運動	各式各級
普及教育	多數學齡兒童和一部分失學民衆	實施最低限度的教育	學校式爲主
國民教育	學齡兒童和成年失學民衆	完成國民資格的教育	學校式社會式並行
成人教育	多數成年失學民衆	補習教育繼續教育	學校式爲主

民衆教育和其他教育，因有類似的地方，所以過去教育界曾有許多論爭。有的人說：「民衆教育即社會教育。」「通俗教育爲社會教育的一部。」「平民教育爲社會教育之一部。」「成人教育爲社會教育之一部。」（馬宗榮著現代社會教育概況）

論世界版）有的人先說：「識字教育是民衆教育中的一部份，」補習教育可算是民衆教育的一部，仍不能與民衆教育全同，」平民教育一詞，總不免含有階級的意味，民衆教育不論貧富貴賤，均一律予以受教育機會，」在民衆教育最初對失學成人施行基礎教育的，可算作通俗教育，」社會教育係指學校以外的一種教育，但民衆教育則不僅用社會的方式，還利用學校的方式，故社會教育實包含於民衆教育之內。」（陳禮江著民衆教育，商務版）後來又說：「民衆教育即爲社會教育，就此種教育之實施方式講，普遍於廣大之社會，當謂之爲社會教育；就此種教育之對象講，普及於無分男女老幼之全民，當謂之爲民衆教育。其稱謂之不同，不過因爲觀點之不同，並非在其根本上有甚麼區別。」（陳禮江著近百年來中國之民衆教育及今後應取之途徑，學林第三輯，開明版）還有的人說：「社會教育就是民衆教育，也就是成人教育。」（趙翼著社會教育行政，商務版）最近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更設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來實施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際上，這種教育，由於發展的過程，教育的對象，主要的旨趣，實施的方式，有各不相同，量和質，形式和內容，常常轉機，自然不能同時說就是一樣。這其中的理由，是因爲過去中國教育不合理，不是民衆的，所以到某一個時期，就有一種教育起來補救它的缺陷，再過一個時期又有一種教育繼起，經過一番「揚棄」，完成較高的階段。所以上面各種教育，可說是中國教育改造過程中的時代產物，企圖造成更合理、更進步的教育。用簡明的表示，約略如次（參看古樸著中國社會教育的辨證，社會教育指南，大夏大學版）

中國教育改造的過程



六 研究討論的問題

- (一) 照前面所述，各家對於民衆教育的意義，解釋紛歧。你覺得誰家的解釋比較滿意？為什麼呢？你有更好的解釋嗎？
- (二) 目前民衆教育的對象，為什麼不能包括全體的人民？既不能包括全體的人民，為什麼有人說『全民』呢？
- (三) 民衆教育要來幹什麼？它到底要幹什麼的？你能說出它的真正任務嗎？
- (四) 現階段的民衆教育目標，究竟應該怎樣確定？訓練民衆參加集團組織的行動，是否可以作為最高的目標？為什麼呢？
- (五) 民衆教育既然和其他教育有些相同的地方，為什麼不能說就是一樣呢？既不一樣，為什麼又說有些相同呢？現在為什麼要有這許多教育呢？
- (六) 看了本章以後，『民衆教育是什麼？』你能簡單回答嗎？

第二章 民衆教育的內容

一 民衆教育的事業

民衆教育既以改善勞苦民衆的生活爲任務，而它的主要目標，就在訓練民衆組織團體，在團體中過集團的生活，造成團結有力的份子，建設自由平等的社會，那麼，集團生活的內容，便可說是民衆教育的內容。過去有些民衆教育專家根據外國教育學者分析人類生活活動的結果，把民衆教育的內容分爲健康教育、生計教育、家事教育、政治教育、語言文字教育、社交教育、休閒教育（甘豫源）或分爲語文教育、生計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家事教育、社交教育、藝術教育、科學教育、精神教育（陳禮江）；或者針對中國民衆的病徵，而分爲文藝教育、生計教育、衛生教育、公民教育（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從而倡辦各種各樣的民衆教育事業。例如識字運動、識字班、巡迴教學、讀書會、壁報、圖書巡迴、演說比賽等是屬於語文教育的事業；介紹優良品種、設模範農田、培植苗圃、選種運動、農事展覽、特約農田、改良農具、驅除病蟲害、開發水利、造林運動、改良肥料、調查農村經濟、組織合作社、設立倉庫、提倡儲蓄、納稅合作、提倡副業、改進手工業、職業介紹等是屬於生計教育的事業；編組保甲、選舉鄉鎮保甲長、組織鄉村改進會、調解委員會、調查戶口、修橋築路、保衛、救災、改良風俗、查禁煙賭、管理公款、愛國運動等是屬於政治教育（或公民教育）的事業；衛生運動、拒毒運動、防疫運動、體育競賽、健康比賽、不纏足運動、醫藥治療、產婆訓練、國術、遠足旅行、棺槨掩埋、公墓等是屬於健康教育（或衛生教育）的事業；家庭訪問、家庭指導、育嬰指導、婚姻指導、模範家庭、托兒所、兒童幸福展覽、家庭問題討論等是屬於家事教育的事業；改良婚喪喜慶、節約運動、進德、交誼、團拜、敬老等是屬於社交教

育的事業；民衆茶園、改良說書、民衆同樂、民衆戲曲、佳節遊賞、國樂、奕棋、民間遊藝、幻術、電影、播音等是屬於休閒教育的事業；美術展覽、工藝展覽、公園、音樂廳、劇場、跳舞場等是屬於美術教育的事業；科學講演、科學表演、科學化驗、科學遊戲、反證迷信等是屬於科學教育的事業；精神講話、修養格言、修養書報、勵志會、進德會等是屬於精神教育的事業。這各種各樣的事業，有些設置一的機關（如民衆學校）去辦理；有些設綜合的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去辦理；此外也有由別種機關（如各級學校）兼辦的；更有一種機關辦理多種事業的。具體的說，有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民衆學校、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民衆識字處、各種補習學校、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體育傳習所或班、劇詞鼓書訓練所或班、戲劇學校、盲啞學校、孤兒教養院、政化學校、低能學校等所謂學校式的機關。還有所謂一般的機關，如民衆閱報處、民衆開字及代筆處、通俗講演所、民衆茶園、圖書館、教育館、美術館、博物館、古物保存所、體育會、音樂會、民衆教育實驗區、公共體育場、游泳池、公共娛樂場、劇場、電影場、公園等。

照這樣看來，民衆教育的內容複雜，事業很多，真是五花八門，應有盡有，在形式的表面講，都可說是適應民衆生活需要的；但從現階段的實質上考察，便覺得有許多事業都和民衆生活不相干的，尤其是勞苦民衆完全不感覺得需要。例如最低限度的物質生活都不能得到，提倡節約運動，不是無的放矢嗎？所以孟憲承主張「民衆教育當從生計方面着想」（成年生活需要與教育，教育與民衆第一卷第五期），莊澤宣也主張「今後民衆教育要能：（一）合於民衆的需要，（二）不離開民衆生活而逐漸提高之，（三）以最少的時間與經費爲民衆謀得最大最多的教育。」（民衆教育通論），這的確是很有見解的主張，只可惜辦理民衆教育的人員未必都注意到。教育行政當局有見於此，在二十二年教育部召開民衆教育專家會議，就決議以救國教育、生計教育、識字教育爲中心工作。後來到二十五年，更集中力量，專謀民衆學校教育、電影教育、播音教育、民衆讀物的發展。其他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也集中力量，企圖民衆教育事業的充實發展。如二十四年江蘇省教育廳規定各縣民衆教育館集中

於公民教育（以培養民衆組織爲中心工作）生計教育（以推行合作爲中心工作）語文教育（以舉辦民衆學校爲中心工作）便是一例。

從原則上講，現階段的民衆教育事業，自然當以民衆生計爲主要的課題，但是實施時就不免遇到最大的困難。有如甘豫的實驗報告：黃巷（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實驗區）民衆所最需要的爲耕地，爲工作，而耕地無多，地權不屬，絲廠倒閉，餉價慘重，同人聽黃巷民衆良痛的呼聲，只覺心餘力絀。所謂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祇是將頹垣敗壁，略加修補，並非根本改造……秦紳是民衆的桎梏，小民的生命，全操在他們的手上……政府只爲秦紳張目，看風雲氣色，以定趨向；要改造社會，便不免直接衝突。（三年來之黃巷，教育與民衆第三卷第九期）不過困難也並非絕對不能打破，要看辦理民衆教育的人員怎樣對付。例如烏江（安徽和縣）實驗區，是金陵大學辦的農業推廣實驗區，當地的農民常受兇惡土劣的壓迫，痛苦非常。（鄉村裏滿布着劣紳的子弟與養子，專以欺詐農民爲生活，一個劣紳的壽辰，他剝削農村經濟萬元）自經孫友農領導農民（時常與農民接近，用真誠懇懇，喚起農民靈魂，使他們知道地位低，生活苦，與後患不堪，以啓發農民求生求進與向上之決心）組織農會後，「維護農民利益，不畏強權，代表民意」，就和政府和土劣奮鬥（縣長葉家龍，劣紳范培棟）……農民受了壓迫，農會即爲保障，力圖解除農民的痛苦。像某次保衛團欺壓農民，農會表現出很大的力量，農民加入農會的也很多。以後辦理合作完備，平分政府發行的公債，設立民衆醫院，舉行人事登記，自治訓練等，都是由農會主持的，改善農民的生活很不少。（烏江鄉村建設事業概況，鄉村建設實驗第一集，中華版）這和黃巷相比，顯然不同。所以民衆教育的事業，如果真實從民衆實際生活出發，領導民衆組織團體，發生作用，一定不難收效的。否則，避難就易，只辦些點綴裝飾的事業，雖然名目很多，對於勞苦民衆，也無補於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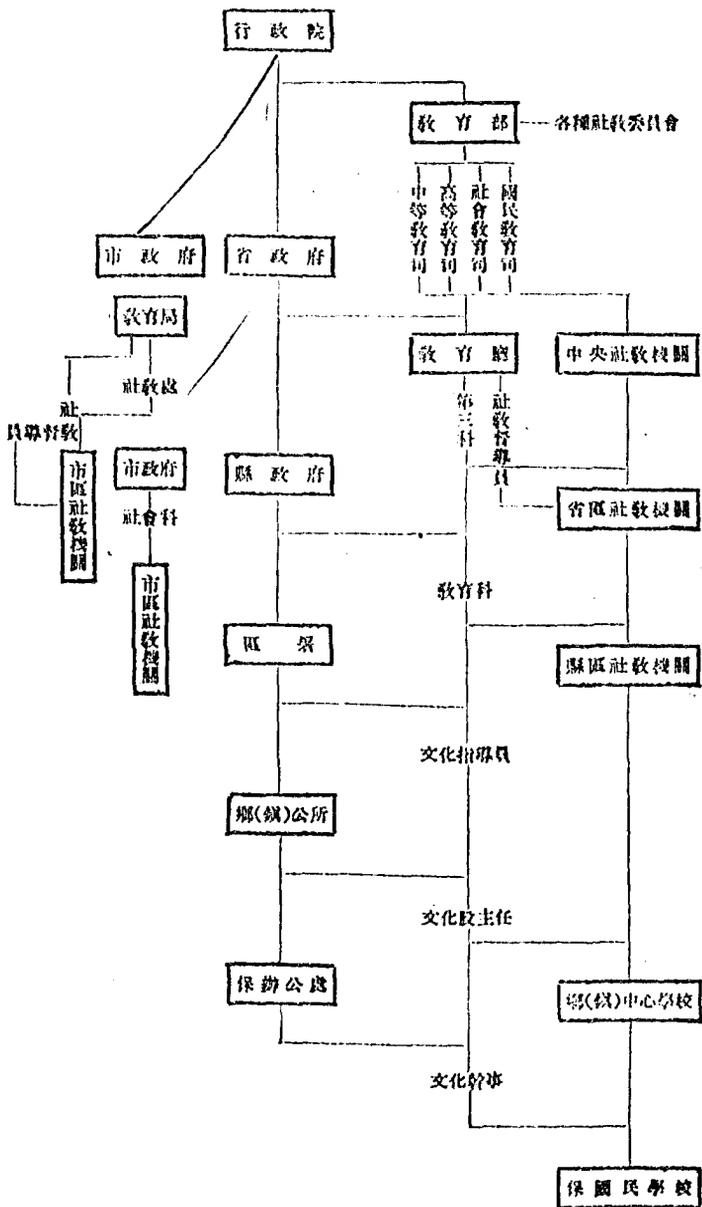
二 民衆教育的行政

民衆教育雖然重要，但就歷史看來，如果沒有推行的力量，總難期發展。譬如清末到民十六的民衆教育，其進展不及民十六以後的迅速，特別是二十五年以後，更快，便是因爲推行的力量強化了。這種推行的力量，是從行政機構發生的，所以檢討民衆教育的行政，也是重要的課題。

當清末（一九〇五年）學部成立時，就在部中設有管轄民衆教育的機構，如專門司下的庶務科管轄圖書館、普通司下的師範科管轄通俗教育、家庭教育、教育博物館等。各省學務處下的普通課也管轄通俗教育。不過機構很簡單，推行的力量有限，甚至毫無力量。到了民國初年（一九一二），教育部成立，因總長蔡元培的主張，特設社會教育司，專門主管社會教育行政，分科負責，各省市也設有相當的機構，民衆教育就歸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推行自然比較有力量；不過終因經費困難，進展仍舊有限。再到民十六以後，無論在大學院或教育部，都設有專門的機構（社會教育組、社會教育處、社會教育司）推行民衆教育。就在省市縣市的教育行政部門中，也有相當的機構（省市爲擴充教育處，第三科、第四科；縣市爲擴充教育課、社會教育課、第三課）推行民衆教育。加以二十年部令的催促，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置專科，各縣教育局設置專科或指定專員，掌理社會教育事項的更多。此外計劃、經費、人才等項，也較前完備，所以民衆教育進展不少，特別是二十五年度，教育部以極大的力量來推行民衆教育，發展更快；如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和施行細則，強迫入學等，都是前所未有的。

抗戰以後，民衆教育的需要更切，因此推行的機構又有一度的改變。依照二十九年十一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社會教育司已分設三科，主管民衆教育方面的事宜；如第一科掌管社會教育行政（計劃、經費）、社會教育人員、民衆學校、民衆讀物、民

現行社會教育行政輔導系統圖



業教育館、民衆補習教育等事項；第二科掌管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音樂、戲劇、美術、文獻古物、通俗講演、民衆娛樂等事項；第三科掌管電影、播音、幻燈、科學教育等事項。另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如民衆教育委員會、電影教育委員會、播音教育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來設計協助進行。在各省市教育廳局內，大都設有專科（共計有九省市），推行民衆教育；即未設專科的（共計有十四省市），也由第三科或其他科負責推行。此外又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每區或兩區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秉承省教育廳長或市社會局長之命，負責推行該區的社會教育，民衆教育自然較易進展了。至於縣市，因為要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推行新縣制，教育局多已被裁，改爲教育科，推行民衆教育的機構，自然就是教育科了。縣以下的區署，設有教育指導員、鄉（鎮）公所設有文化股主任，保辦公處設有文化幹事，分別負責推行各種教育，民衆教育當然也包括在內，現在把現行的社會教育行政輔導系統繪圖如次，藉此可以看出民衆教育的行政輔導關係（圖見上頁）。

中國的任何教育，要想推行有效，都要靠地方下級的機構和人員——機構要健全，人員要有相當的學養——民衆教育尤其如此。但自近年市教育局歸併於社會局，縣教育局裁局改科後，機構固然簡單了，人員却多不是受過專門訓練而具有經驗的，所以能否盡推行民衆教育乃至全部教育的責任，實屬疑問。莊澤宣有見於此，認爲這是「兩個地方教育行政的嚴重問題」，特提出補救的辦法，很值得大家重視：（一）在教育社會兩方面工作皆繁之市，實應分設兩局，始可得專家分任局長，而各盡其能，此爲上策。如果經費不充足，儘可緊縮內部，不必合併。（二）萬一上策不能行，而必須合併，那末，與其將教育局併於社會局，不如將社會局併入教育局，因社會局中之工作，多屬廣義的教育性質，而與教育事業有密切之關係，此爲中策。（三）如果中策不能行，名稱仍爲社會局，則至少教育工作應設兩科或三科，並設一副局長，由教育專家任之，是爲下策。（四）縣政府裁局改科後，教育應專設一科，由專家主持。（五）不得已將教育合併於民政或建設科，其科長亦當以有教育經驗者擔任之，較爲

合宜。(六)地方教育行政如不得其人，無論推行任何教育，大量金錢與心血，終恐不免付諸東流。(教育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一號)幸得最近各市縣又有恢復教育局或保留教育局的，這是比較差強人意的事。

三 民衆教育的經費

要想推行民衆教育，固然要有健全的機構，同時也要有相當的經費。民國十九年的「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不能施行，而二十五年的「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能够推行，便是沒有經費和經費有着的區別。

在民衆教育發展的過程上，十六年以前，可說是經費無着的時期（只有各自籌措），十六年以後，才逐漸注意經費的籌措。例如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後，大學院即據此呈請國民政府通令：「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十八年教育部又訓令：「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行，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二十年教育部「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再重提：「務以達到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占各該省市縣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二十二年教育部第三次訓令：「嗣後社會教育經費在新增教育費內所占成數，省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各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二十八年教育部第四次「重申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令」，劃切的說：「其中關於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一項，尤宜從寬增列。至於未曾達到規定標準者，務期達到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其已達到標準者，仍應酌量提高；新增之教育費，尤宜遵照本部二十二年四月訓令規定辦法支配，庶幾各項事業，得有長足之進展。……但在實際上，二十四年度各省市的社會教育經費雖已有達到百分之十標準的（九省市），而沒有達到百分之十的也不少（十七省市），沒有達到百分之二十的更多（二十五省市）。」即就全國來說，各年度的社會教育經費雖略

有增加，而所佔的成數，也並沒有達到百分之十的標準，試看下表可知：

各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經費所佔成數

年 度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社 教 經 費 總 數	社教經費所佔%
十 九 年 度	一八二、〇三五、九九八元	一四、〇三八、四九〇元	八·〇〇
二 十 年 度	一九四、二六五、九九九	一三、四四〇、六三四	七·〇〇
二 十 一 年 度	二一五、一四、五九四	二〇、九七九、〇二六	九·七五
二 十 二 年 度	二一四、四二八、八一五	一七、四八七、八一二	八·一六
二 十 三 年 度	二二二、九九七、一三三	一五、七二六、五二三	七·三三
二 十 四 年 度	二二六、四七一、二九二	一六、七六一、四六九	七·四一

況且社會教育經費絕少是指定的專款，大都由省市縣市庫款、田賦及附加、屠宰及牙帖稅、契稅營業稅及雜稅、基金及學產租息、學宿費、地方行政收入、捐助款及鄉村自籌經費、其他收入及臨時撥款等項。而來，一遇意外的情形，便不免發生影響。

二十五年，教育行政當局決心推進民衆教育，特在中央提出一百五十萬元作為辦理民衆教育的經費，即以五十萬元補助各地方辦理民衆學校，以二十五萬元補助各地方辦理電影教育，以二十五萬元補助各地方辦理播音教育，以十萬元改進民衆讀物。再加各省市地方自籌的經費，便使得民衆教育有迅速的進展。不過照二十八年教育部「重申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令」看來，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還是不多。這或由於地方教育行政當局玩忽社會教育，不積極籌措；或由於社會經濟枯竭，社教經費難籌。所以二十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公布後，要想推行國民教育，仍不能不從各方面去籌募經費。

在教育行政上，民衆教育既由社會教育司主管，那麼，民衆教育經費也就包括在社會教育經費裏面。照理講，民衆已經負擔了各種捐稅，政府就應從稅收中提出一部份來辦理民衆教育。但在實際上，這筆社會教育經費却很有限，所以國民教育經費不得不另行籌募。這表示出錢的人受不到教育，很不合理。

四 民衆教育的人員

辦理民衆教育，固然需要相當的人員，但是什麼人才可以勝任怎樣訓練才可以遠成？這到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從教育的本質講，民衆教育本來是民衆生活所自營的教育，所以民衆一方面受教育者，一方面也就是施教育者。不過民衆生活發展分化以後，教育成爲獨立的部門，需要各種不同的專門知識和技術，如讀書、識字或辦合作社等，才能勝任愉快。因此便有另一部份人起來擔任這種工作。否則，濫竽充數，一定辦不好的。三十年前如此，最近也還不免。例如最近教育部訓令四川省教育行政當局說的：「各縣民教館館長多未受專業訓練，而館員之資格更低，致任民校者，不知正確之教學方法；司圖書者，不知編目分類；司生計教育者，無生澁知能；司體育者，不知場地佈置、比賽規則。復查館長月薪，多不過四十元，少僅二十元。館員則多不過二十元，少不及十元。待遇如此菲薄，人才自難羅致。」便是一個明證。因此，早就有人主張設立「工師養成所」，培養普及教育的人才：（一）培養新工師，以創立新的工學團；（二）化固有之教員爲工師，使學校改爲工學團；（三）化固有之農人、工人爲工師，使一般社會組成工學團；（四）繼續不斷培養在職之工師，使與社會學術共進於無疆。一（陶行知著普及教育兒童版）或者把（一）撰夫工匠等有一技之長者，均可充普及教育之師資；（二）用互教互學的辦法，教師卽爲學生，學生卽爲教師，以增加教師之數量。一（邵爽秋等著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版）

就現階段來說，爲解決經濟困難的問題，爲培養實際效能的人才，「工師」或有一技之長的農夫工匠，的確很可以勝任民衆教育的工作。不幸這種主張，在民衆教育實施上，還沒有很多人去注意！

現在各處從事民衆教育工作的人員，約略的說，有爲特設民教人員訓練機關培養的畢業生，有爲普通師範生，或鄉村師範生，或專科師範生，有爲導生，有爲小先生，有爲私塾塾師，有爲各級學校教師，有爲知識份子公務人員，也有是僅憑一技之長的人。這於民衆教育的推行，自然有利有不利。

特設民教人員訓練機關，雖早在民國初年就有，如北京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注音字母傳習所，國語講習科等，但總不及十六年以後的發達，而且程度也提高了很多。二十年教育部更訓令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各該省市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專門人才；已設立者，應力求充實。」並規定未設各省市，「應即日着手準備，以期早日成立。」自經這次通令以後，各省市更積極增設這種訓練人才的機關。二十二年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二屆年會又通過「限期成立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案」，並提出四項辦法——（一）各省專設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二）各省就省立民衆教育館附帶辦理；（三）於國立省立或省區內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設立社會教育學系；（四）各省市於原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添設社會教育學程。——也有相當的影響。即在實際上，比較著名的，如江蘇民衆教育院，勞農學院，省立教育學院是專門訓練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和電影播音教育的人才；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是專門訓練民衆教育的人才；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是專門訓練民衆教育和民衆藝術教育的人才；定縣平民教育師範院是專門訓練平民教育的人才；上海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是專門訓練社會教育的人才；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是專門訓練鄉村建設和鄉村服務的人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是專門訓練民衆教育和鄉村教育的人才；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是專門訓練國民基礎教育的人才；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是專門訓練圖書館教育的人才；山東省立實驗劇院是專門訓練民衆戲劇的人才；……其餘還有很多各種短期的訓練班，養成所，講習會等，也是訓練民衆教育工作人員的，不及詳述。例如教育部舉辦的無線電收音指導人員訓練班，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音樂教職員訓練班，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等均是。（參看鍾靈秀：八年來社會教育人才之培養與經費之籌增，教育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四號）抗戰以後，前述各機關雖有消長，而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社會教育系，鄉村建設學院地方行政系，農村經濟系，鄉村教育系，社會研究系，民衆文藝系，農業推廣系，公共衛生系，金陵大學電化教育專修科，國立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社會教育行政系，圖書博物館學系，社會事業行政系，電化教育專修科，社會藝術教育專修科，國立音樂院，國立戲劇專科學校（話劇）實驗劇院（歌劇）等，仍然盡力訓練民衆教育的人才。

師範生雖然不是專門準備辦理民衆教育的，但在學校教育工作之外，也可以兼辦民衆教育。因此，十六年以後，便有許多師範學校開設「民衆教育」的功課，訓練師範生，以期師範生得有相當的準備；如河南省立百泉鄉村師範，上海市立新陸師範，都是比較著名的。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公布後，福建省立各簡易師範一律改爲國民師範，以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也是一種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的機關。

尊生傳習制是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提倡的，利用識字的教不識字的，以孩子教孩子，以高材生教普通生，以高年級教低年級，對於推行民衆識字教育，很經濟，很有幫助。除定縣試行外，湖南省曾經極力推行。

小先生制是山海工學團陶行知提倡的，利用小學或私塾的學生，教小孩教小孩，即知即傳人，普及識字教育，非常便利迅速。除各處工學團試行外，安徽、浙江、廣東各省也曾經盡力推行。

各級學校教師和塾師，在過去已有很多兼辦各種民衆教育工作的，尤其是職工運動、設立民衆學校、舉行民衆講演等。而自二十七年部令『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後，參加的教師和所做的工作，更有可觀。這不但可使教師爲社會國家服務，並且可以化除學校和社會的隔閡，使學校成爲社會教化的中心。

知識份子公務人員從事民衆教育的工作，是二十八年教育部規定的辦法。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兼辦其他社會教育工作外，其餘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以及受過相當教育的人士，均以擔任民衆學校教學及視導爲限。

憑一技之長從事民衆教育工作的，早已很多，如國術人員、戲曲人員、說書人員等，都是大家知道的。不過他們未必明瞭民衆教育的動向，所做的工作，自然不免缺乏積極的意義。幸得近年來社會教育行政當局已注意到這點，設立訓練班來訓練他們，使能爲民衆教育服務。只可惜現在有許多農夫工匠，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專長的技術，沒有正式請他們來擔任民衆教育的工作，促進生產的事業。無怪乎教育部的訓令要說：『衛生計教育者，無生產知識，我們希望今後快快改變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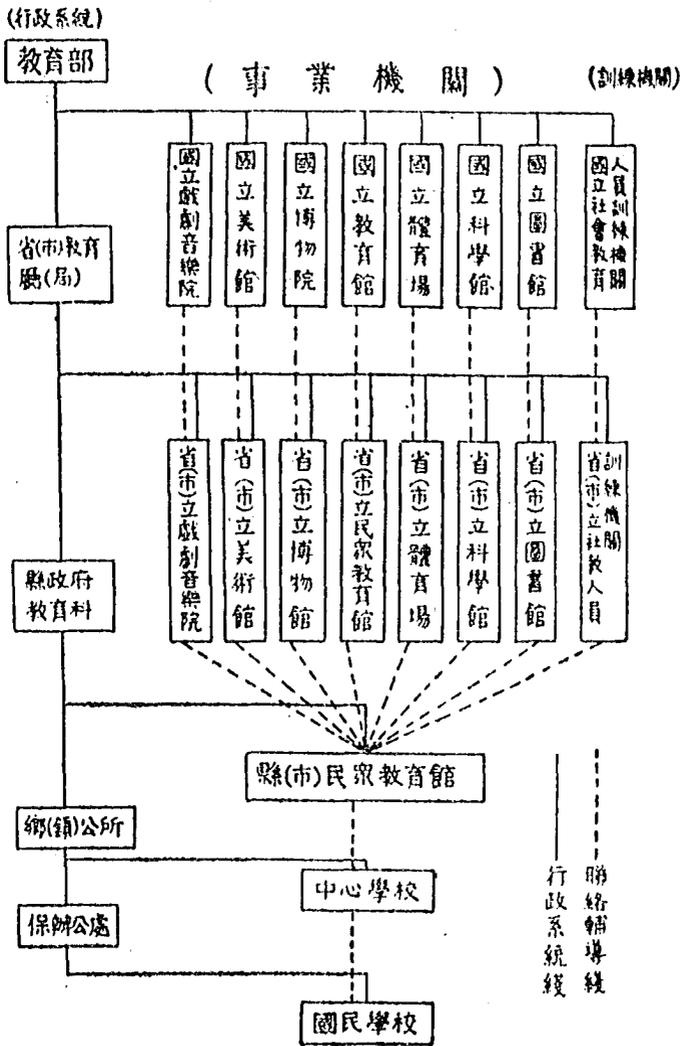
從上面所述的情形看來，民衆教育工作人員的方面很多，知識程度固然高低不齊，經驗技術也各有不同。過去有些專家認爲民衆教育工作人員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如普通學識（國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教育知識、專門知識、熟練技能、高尚理想等，然後才能從事。實際上，這些未免過於籠統和抽象。而比較重要具體的，是在能過有目的、有計劃、能生產的集團生活，以及犧牲一己爲勞苦大眾謀福利的決心和努力。有一技之長的人員固然要如此，有大學程度的人員更要如此；小先生要如此，大教授也要如此。

五 民衆教育的體制

民衆教育之正式的推行，已經三十多年，還沒有確立正式的體系和制度。這是由於向來大家都把民衆教育看作輔助學校教育的附庸（二十三年民衆教育專家會議還作如是觀），無關重要，所以不作整個的計劃，更不求完整的體系和制度。這有一層是因為中國地方很大，社會經濟的發展不平衡，民衆生活的情形複雜，定出了完整的體系和制度，像學校教育系統一樣，不容易一律的施行，反多困難。我們試看民衆教育發展的過程，從局部一點一滴建立起來，便可知道。例如識字運動在民衆教育上總算很重要的，但是識字教育在平民學校雖分出初級高級，不過直到民國二十三年，才正式在『民衆學校規程』裏定出初級和高級兩個階段。又如圖書館，各地雖然設立了不少，但是也到二十八年才正式在『修正圖書館規程』裏定出聯絡和輔導的關係。由此可見民衆教育發展到近年，已逐漸要求一個完整的體制。

最先提出這種意見的，恐怕要算莊澤宣。他在十六年提出『教育方針討論』，就主張根本改造現行教育制度，從教育的性質和內容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基本教育，設基本學校；第二階段是擴充教育，設產業學校；第三階段是學術教育，設圖書館試驗室。這樣可以把學校教育和民衆教育打成一片。（裁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中華版）十七年舒新城也在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學校制度改革案』，主張在學校系統以外設立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所謂三館制），延請指導員指導不能入學校的兒童和青年，或指導校外學生研究專門學科。（裁中國教育建設方針，中華版）從此以後，提出主張來討論的人更多，例如傅葆琛的『民衆教育的真義與其他教育的關係』（裁民衆教育新論，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版），許公鑑的『中國社會教育系統』（裁民衆教育論存第一集），夏承楓的『社會教育與學制系統』（民衆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梁漱溟的『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裁教育文錄，鄉村版），陳禮江的『建設中的中國社會教育系統及現階段的民衆教育事業』（教育與民衆第八卷第二期）等，都是各有獨到的見解。約略的說，有聯絡派，主張民衆教育和現行學校教育聯

中國社會教育暫行系統圖



合辦理；有獨立派，主張在現行教育系統外，另設一社會教育系統，不居於附屬地位，而自成機構；有革命派，主張根本改造現行教育系統，把民衆教育和學校教育打成一片。而二十一年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一屆年會討論的「徵集關於學制系統上社會

民衆教育新動向

教育地位之方案，整理研究，以備政府採行案。決議：(一)將社會教育加入現行學制系統；(二)於學校教育系統外，另訂一獨立之社會教育系統；(三)其他。這雖沒有確定，也表示要求一個社會教育（民衆教育）的體制。再到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又通過一個建議教育部的「中國社會教育暫行系統表」，分別標列很詳細，並附加說明。現在把原提案和辦法轉錄如次，以便參考：

辦法

(一)民衆學校（實施新縣制後改爲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民教部）、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圖書館、科學館、體育場、博物院、美術館、戲劇音樂院爲社會教育之補助設施。

(二)民衆學校應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各校得依入學學生程度之高低，分設初級部及高級部，爲社會教育之基組組織，亦爲一保或數保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三)各縣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並應附設各種補習學校，以爲民衆學校高級部畢業學生或相當程度民衆繼續進修之場所；但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獨設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等，並應就鄉村逐年增設縣立民衆教育館，期於每一自治區能增設民衆教育館一所。

(四)各省應依照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區，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館並應附設各種高級補習學校，以爲一般補習學校畢業生或相當程度民衆繼續進修之場所。

(五)省立圖書館、省立科學館、省立博物館、省立體育場、省立戲劇音樂院，各省得依照經濟能力，各設若干所。

(六)中央在國內重要地點，分別設立國立民衆教育館、國立圖書館、國立博物院、國立美術館、國立科學館、國立體育場、國立

戲劇音樂院等若干所，實施程度較高之繼續教育，以提高全國文化，並為全國社會教育研究實習指導之機關。國立民衆教育館並應附設民衆學院（其性質與獨立學院不同），以為程度較高民衆繼續進修及研究實驗之場所。

（七）除上列社會教育機關外，社會教育設施尚多，如托兒所、青年訓練、特殊教育、各級學校之擴充教育，以及在家庭與在他社會組織中所可實施之教育等，或因性質特殊，或為社會教育機關所應辦之事業，故未列入。

（八）中央應設各種社會教育委員會，各省應設各種社會教育委員會，籌劃全國及全省社會教育。

（九）為培養社會教育人才起見，中央及各省應設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十）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訂之。

這樣的體制，照現行法令的規定，大體是相合的，只有鄉（鎮）公所之下加設鄉（鎮）中心學校（民政部）保辦公處之民衆學校改稱保國民學校（民政部）就是了。不過民衆教育雖然完成了這樣的體制，但到底能否完成它的任務，達到一定的目標，那還要看實施的條件，如計劃、經費、人員等，都是很重要的條件。否則條件不夠，勉強實施，難免把完整的體制機械化、僵化，變成只有外表形式而無真實內容的空架子。這是大家要特別注意的。

六 研究討論的問題

（一）民衆教育有這樣多的事業，辦民衆教育的人幹得了嗎？如果幹不了，又當怎樣呢？你能想出一個好的辦法嗎？

（二）教育行政為什麼有的時候或有些地方能够推進民衆教育，有的時候或有些地方又不能呢？你能列舉實例，作個分析的解答嗎？

(三)辦民衆教育要人民另外出錢，有什麼不合理呢？在那一點不合理，要怎樣才合理？現在民衆教育的經費這樣少，要怎樣才能增加？

(四)如果說，民衆教育的工作大家都可以擔任，大家都應當擔任，那末，爲什麼要特別訓練民教工作人員呢？訓練的辦法要怎樣才好？你能指出現在訓練的辦法有什麼最不好的地方嗎？

(五)民衆教育到底是不是需要一個完整的體系和制度？有了完整的體制，有什麼利弊？你能分列出來嗎？

(六)民衆教育的內容，只提出前面五點來討論，你覺得够了嗎？不夠，還有什麼要提出的？

第三章 民衆補習教育

一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史的重要性

從前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到現在，前後將近四十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還在議事日程上討論着，沒有完結，可見它在歷史上的重要性了。

當宣統元年，有周家純發表「說夜學校」一文，即正式提出說：「我國今日過時失學之人民，多於及時求學之人民。及時求學之人民，將來之國民也；過時失學之人民，現在之國民也。……社會之多數人民，不受教育，則社會之全體受其牽制。……夜學者，最良之社會教育方法，……其成效固至大且速。……」（教育雜誌第一卷第十一期）同年，滿清政府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第一條即說：「簡易識字學塾，專爲年長失學及年幼家貧無力就學者而設，以補助小學推廣教育爲宗旨。」這不是很明顯的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正式提到議事日程上了嗎？宣統三年，章程修改，簡易識字學塾乃變爲「專收年長失學之人」。據宣統三年學部的調查，這種簡易識字學塾，今官立、公立、私立三種，各省共有二九、四七四所，其中四川最多，江西最少。

民國成立（一九一二），首任教育總長蔡元培，剛從歐洲回來，「眼見各國社會教育之發達，深信教育行政之責任，不僅在教育青年，須兼顧多數年長失學之成人。故草擬官制時，堅決主張於普通、專門二司外，特設社會教育司。」（蔣維喬：從南京教育部說到北京教育部，教育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四號）這是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列入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的強化，到現在仍舊沒有放鬆過的。

十二年吶動全國的『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成立，特提出『除文盲，作新民』爲口號，其第一次徵集會員的宣言就說：『……本會之創辦，其動機就在以上所說的兩點：（一）激於我民族最大多數文盲的羞恥心；（二）激於我民族不能存於今世之恐懼心。於是思以最簡便、最適用、最普遍的教育方法，以救濟三萬萬以上失學的成人與青年，非達到人人讀書，個個識字，一轉老大的民族而爲新興的民族不止。』（湯茂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第一次徵集會員宣言，新教育評論第三卷第七期）這是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引起了全國極大的注意，據該會十七年的報告，由該會銷售用所編的『平民千字課冊』數而推算，全國進平民學校的學生，當在三百萬以上。但是和三萬萬以上失學的成人和青年相比，還差很遠，達到人人讀書，個個識字，相差更遠。

十九年，教育部擬改進全國教育，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和成年失學的民衆，得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這種補習教育，很爲重要……擬在訓政的六年裏，儘先完成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重大工作……』這個計劃雖然在大會通過了，但因爲所需的經費約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沒有地方出，便把它擱在檔案中，六年當然無法完成。

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訓政時期約法』，又規定『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但這仍是一種法律案，並沒有實施。

二十五年一月，陶知行（行知）『認定中國是個窮國，必得用窮的方法去普及窮人所需的粗茶淡飯的教育，不用浪費的方法去普及窮人所需要的少爺小姐、書獃子的教育。』因此提出『中國普及教育方案商榷』。他以為普及教育，『不僅是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普遍入學，』而在『整個民族現代化，』『不僅是普遍識字，或文盲之普遍消除，』而在『整個生

活現代化；『不僅是四個月、一年、二年、四年之義務教育，而在『整個壽命現代化』簡單的說，就是要『普及及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固以保生之生活教育。』他所提出的辦法是：（一）全國小學生總動員做小先生；（二）全國識字成人總動員做傳遞先生；（三）全國智識份子總動員輔導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推進；（四）全國學校總改造；（五）文化荒島總開闢。』這樣只要化二五、五一〇〇〇元，就可普及窮國的教育。（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三卷第七期）比較十九年『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要化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實在經濟得多。不過他希望幾個『總動員』都沒有動，所以他的辦法雖然經濟，也只能在幾個工學團和幾處地方試行，並沒有能在全中國普及教育。到現在，『失學成人之普遍入學，』『文盲之普遍消除，』還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二十五年八月，民族愈加危急，『教育部爲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於短期間內逐漸受到補習教育起見，制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希望『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儘六年內普及之。』這實爲環境所逼，當局下了極大的決心，籌出了一百五十萬元，並採行強迫入學制，才把這個大綱漸次施行。據部中人的報告，二十五年度和二十六年度兩年間受到這種補習教育的民衆，約有三七、九七〇、二四四人。（鍾虛秀：兩年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概況，教育通訊週刊第三十一、三十三期）這自然還沒有達到普及。

抗戰以後，二十七年八月，教育部爲繼續推行，頒發『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以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迅速完成。』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繼續推進黨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肅清全國文盲，發揚民族意識，增強抗戰力量。』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動員知識份子，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仿照『兵役』辦法，實施『教育役』，強迫知識份子擔任掃除文盲的工作。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又『爲迅速普及全國國民教育，』

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便實施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但是到三十年五月，八中全會還要重提……期於五年內，普及注音識字，徹底掃除文盲。……可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還在議事日程中，沒有迅速完成。看過第一章第二節列舉的事實，更加明瞭。

中國民衆爲什麼會失學？這在第一章已經說過了。單就識字訓練來講，也不是簡單的問題。至少在民衆方面是：（一）生活簡單，不需要文字；（二）工作忙碌，無暇識字；在文字方面是：（一）字數多；（二）字形、字音、字義複雜；（三）缺少教識字的人。其餘公民訓練、職業訓練等，問題更多，更複雜。所以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問題雖然被提出了近四十年，還沒有完全徹底解決。

二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機構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不論繁簡，總需要有相當的機構。這種機構，在歷史上，最初是簡易識字學塾、半日學堂；民初有通俗教育學校、半日學校；民八以後有義務學校、平民學校；民十六以後又有民衆學校、識字學校、國民基礎學校、保學、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此外還有平民讀書處、平民開字處或民衆開字處等。

簡易識字學塾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種。當時在直隸、河南、山東、湖北、湖南、四川、陝西、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都很多。起初兼收兒童和成人，後來改爲專收年長失學的民衆。每天授課二小時，一年至二年畢業，得發給證明書。畢業後，也得升入初等小學二年班或三年班。入塾學生，均不收學費，並發給書籍。教材除一律採用學部頒發的簡易識字課本，和國民必讀課本外，並得的授簡易算術（筆算或珠算）。惟半日學堂的內容不詳，只有報告中偶然提及。

通俗教育學校是民國初年提倡通俗教育時期的一種機構。上海設有這種學校，招收苦力工人入學，用董雲安編的六

百字通俗課本。教授。據說從民二到民七採用那種課本的有四百多處，受教的有四千多人。民三教育部爲救濟失學兒童，曾前頒「半日學校規程」，招收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失學兒童，修業期限三年，教授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科。據民七統計，各省共有半日學校一、六八六校。

義務學校是民八五四運動時期各校學生會所辦的一種機構，大都附設在各校內，招收一般失學民衆，尤其是兒童，不但不納學費，並且供給學用品（募捐購置的），由各校學生擔任教學，課程和期限，都沒有定。但是因爲當時各校的青年學生很熱心服務，所以義務學校很普遍。

平民學校是第一次歐洲大戰後晏陽初等回國來倡辦的一種機構。晏氏於民九回國，本着他在歐洲辦理華工教育的經驗和信心，極力提倡平民教育，組織平民教育促進會，先後在長沙、煙台、嘉興、杭州各地倡設平民學校，應用各種方法，如演講宣傳、警察協助等，招收失學平民入學，修業四個月，每日上課二小時，讀完平民千字課畢業。一時平民教育運動風行全國，再加開知行等熱心贊助，到民十二，便在北京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推進各地的平民教育，計各省市縣設分會的共有三十九處。初爲「除文盲，作新民」的平民學校，後來乃分爲初級、高級，平民千字課也分爲初級、高級兩種。與平民學校同時並設的，還有平民讀書處或平民開字處，大都附設在各機關或作坊、商店，幫助一般平民讀書識字。

民衆學校是民十六以後推行民衆教育的下層機構，歷年各地設立的很多（十七年度全國統計六、七〇八校，二十五年度已有七、九〇〇校）。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就有「頒布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早日掃除文盲」等提案。十八年一月，教育部便頒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和「識字運動宣傳大綱」。同年中央黨部民運科也擬制「識字學校辦法」。二十三年六月，教育部復把「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修正，公布「民衆學校規程」。十八條，規定民衆學校爲「授與年

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人民衆學校。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人民衆學校。同年中執會也制定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十五年一月，江蘇省更把各縣各自治區的民衆教育館改爲中心民衆學校，並在各鄉鎮增設鄉鎮民衆學校，以實施公民訓練（包括識字、政治、自衛）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男子，均須分期抽調訓練。抗戰以後，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再公布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二十九條，規定民衆學校爲「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並得設「職業科目及自衛訓練」。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從此民衆學校在法令上的規定，就很清楚了。不過在這期間，各地也有設立識字學校或開字處來推行識字教育的。如十九年浙江省五十三縣市就有四十九縣市是採行這種機構的；二十四年上海市推行識字教育，也是設立識字學校的居多數。

國民基礎學校是二十二年廣西省推行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的機構，在各村（街）設立國民基礎學校，各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校長由村（街）鄉（鎮）長兼任，並兼民團後備隊長，稱爲「三位一體制」。以政治的力量爲主，經濟的力量及社會的力量爲輔，限於六年之內，普及全省國民基礎教育。其中又分爲兒童教育（子，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須受兩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壯，十三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成人教育（子，補充識字教育；壯，推進民團訓練；寅，完密村（街）鄉（鎮）組織；卯，促成合作運動）課程有小學的國語、算術、音樂、工作、史地、自然成人班的國語、算術、音樂、課本由教育廳自編。據教育廳長雷賓南報告，自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七年底止，共掃除文盲一百五

十五萬零四百二十五人，平均每年掃除文盲三十八萬人，全省失學成人尚餘二百餘萬。二十八年復在各級國民基礎學校內，設置成人班，收容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女失學成人，實施政治、文字、生活三大訓練。（雷賀南：廣西國民基礎教育的運動，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

保學是二十四、五年間江西、陝西各省施行的機構，依照保甲編制，由各保設立保學一所，人口稀少的，也可以聯合兩保或三保共同設立，地面遼闊的，又可酌設分校。保長爲保學理事會理事長，秉承縣保主任，督同甲長，負保學經費、校舍等籌劃經營和就學兒童成人的調查、徵派等責任。每保保學至少須設兒童班和成人班兩班。兒童班就是一、二年制、四、五年制的小學，成人班就是民衆學校。保內全體民衆，分期強迫徵派入學；沒有經徵派的，就利用尊生傳授。兒童班用小學課本和短期小學課本；成人班用民衆學校課本，並酌加鄉土教材。這是所謂「政教合一」的機構。

保國民學校和鄉（鎮）中心學校是抗戰後的機構。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四十一條，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即新縣制）規定保設國民學校，鄉（鎮）設中心學校，從二十九年八月起，實施國民教育。內分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同時在保國民學校和鄉（鎮）中心學校實施。各校分設「小學部」和「民教部」。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由小學部辦理；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由民教部辦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國民教育探行強迫入學制，實施時，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之需要，養成自衛、自

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自經本網頒施行後，所有以前的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須依照本網頒實施，現今各地正在進行中。教育部爲謀切實有效，又於三十年擬定計劃，設立國民教育實驗區，先後指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和浙江省立湘湖師範遵照辦理實驗工作。

在現行的機關中，如民衆學校，照二十八年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的規定：「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又如保國民學校，照二十九年修正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的規定：「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鄉（鎮）中心學校，照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的規定：「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人才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之人員專任之。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不過實施時，無論何校，都有不少的變通。如三十年八月，教育部根據國民參政會的建議，即令飭浙江省政府，儘量將校長改爲專任，便是一例。

照上面所述，可見四十年間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機構，一變再變。最初和政治的機構是分立的，後來感覺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不藉政治的力量，不容易收效，乃改爲與政治的機構聯合，而成所謂「政教合一」的機構。但是把兒童青年和成人容納在這一機構中，分別急緩先後和主要次要，去施行他們的教育，所謂「義教民教合一」，「兒童成人合校制」，便是這樣的東西。

最後還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不論採行什麼機構，均不可看作單純的『讀書識字』的場所，而要把它作爲『改善民衆生活』的組織，使民衆在這樣有組織的團體中，獲得民生的知能，行使民權的力量，從而培養民族的意識。

三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推行

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了設立機構外，還有人員的任用，經費的籌措，法令的執行等問題。如果這些問題不得解決，光是機構，也會變成空的架子，不生作用的。

在發展的過程中，滿清末年，法令的執行還有相當的力量。民國初年，也還有些力量；四年以後，法令便成了具文，只有人民團體自動的設法推行。九一八以後，國難嚴重，大家才注意到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重要。因此，各地就有運用政治力量的嘗試，如前遼東、江西、陝西各省的辦法便是。而河南洛陽實驗區施行『徵學制』，『師徵工徵兵之意，以最經濟之人力與物力，運用政治力量，以普及民衆基礎教育，尤爲顯著。依照洛陽實驗區制定的方案，凡村民年在六足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均須受強迫徵學，分別受義務教育和補習教育。（參看社友通訊第三卷第七期）再到二十五年，中央政府特別強化法令的執行，如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十一條和『施行細則』二十九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十四條，『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十七項，『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十項，『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八項，『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十一條，『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二十九條等，而『重申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令』中特別指明：『關於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一項，尤宜從寬增列。』均足表示政府

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邁進。換句話說，近年來政府已經採行積極的政策，強迫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了。

所謂強迫辦法，如「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又如「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爲十六歲至三十歲，第二期爲年齡之較長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爲限，但有情形特殊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一、勸告，二、警告，三、罰鍰，四、徵工。」「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也規定：「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其程序也分爲勸告、警告、罰鍰。還有如「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規定：「知識份子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民衆教育爲其應盡義務之一，在服務期間，得免除服工役之一部或全部。」「知識份子如不遵令辦理民衆教育或辦理不力時，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處分下列兩項：一、警告，二、罰鍰。三、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中也規定：「抄寫民衆學校課本爲動員知識份子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最低義務，中等以下學校應督促學生遵照辦理。」這一切的規定，均足表示政府強迫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積極。

爲什麼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要運用政治的力量？有些人便認爲中國有那樣多的失學民衆，他們都不感覺補習教育的重要，如不藉政治的力量來推行這種補習教育，不知道等到什麼時候才能使教育普及。倘使用政治的力量來推行，那就比較容易普及了。但是有些人也覺得辦民衆教育要挾政治的力量來推行，顯然表示所辦的教育不適合民衆的需要，覺得不好，

就會使教育和政治『狼狽爲奸』的傷害民衆。其實這些都是機械論的說法，很不正確的。我們知道：教育固然要適合民衆的需要，但是需要有主觀的和客觀的，有合理的和不合理的，有個人的和集團的。不問一切條件，只是籠統的、抽象的說要適合，那一定不免錯誤。反過來來看，不顧民衆的真實需要，更不問什麼政治，只管濫用政治的力量去推行民衆教育，也要碰壁的。所以陶行知提出『中國普及教育的原則』，主張應當：『勸導與強迫並行』，『勸人抓住飯碗求進，不迫人丟掉飯碗上學』，『強迫興學，強迫教人，強迫求知，三管齊下』，『不能同者，不強其同』，『抓住現成的集團生活，如家庭、店舖、工廠、機關、寺廟、民團、軍隊、及現有學校，做下層之教育場所』，『這的確是很有見解的主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能够應用辯證的法則，注意各種可能的條件，分別急緩先後和主要次要，自然可以收效。』

至於經費的籌措和人員的任用，前面第二章和本節已有論及。現在再就法令中規定的幾點提出來一說。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預算由該省教育廳擬定後，呈教育部核定，經費由該省自行籌劃，教育部除酌發課本外，並得酌量補助現款。』又如『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還有『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也規定：『國民學校之經費，以自籌爲原則。』『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借諸兒童。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也有同樣的規定。可見經費一層，雖沒有十分確定的辦法，但已經表示政府盡力籌措了。即就二十九年四月國民教育會議通過的『保國民學校籌募經費辦法』看來，已有下列幾種：

(一) 提取當地寺廟祠會等公有財產。

(二)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1) 建築攤販市場，(2) 栽植果木，(3) 造林，(4) 燒磚，(5) 利用水力，(6) 其他。

(三) 公耕田地——(1) 利用荒山荒地，(2) 徵用民工，(3) 其他。

(四) 分工生產——(1) 分工養雞，(2) 分工育蠶，(3) 其他。

(五) 採取出售天然物品——(1) 各種野生藥材，(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3) 各種礦物礦砂，(4) 其他。

(六) 徵取買賣等手續費——(1) 田地房屋買賣佣費，(2) 市集公秤公斛公升之設備，(3) 總會之主持，(4) 其他。

(七) 提取勞動服務所得酬金或獎金——(1) 築路，(2) 築堤，(3) 開河，(4) 平坡，(5) 其他。

(八) 認籌捐款——(1) 按富力認籌，(2) 自由認捐，(3) 認籌成數，(4) 派捐，(5) 其他。

這幾種籌募經費的辦法，雖不免苛細，但如果和教育實施聯繫起來，却也有相當的意義。換句話說，教育和勞動生產結合，從勞動生產過程中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那才是民衆生活教育。否則，只爲籌募經費，恐怕也籌募不了多少。

其餘人員的任用，在前述各項法令中，都有其具體的規定。歸納起來說，不外：(一) 具有修正小學規程中規定合格的小學教師；(二) 受過特別訓練的民衆學校師資；(三) 知識份子及公務人員；(四) 中等以下學校的學生。所可惜的，就是不見規定「遊環義務」，叫受過補習教育的民衆必須負教育其他失學民衆的義務。(只有十九年的「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中提到「識字者」，也須負教人的義務。)倘如陶行知所說：「假使民衆學校學生都成了傅選先生，每人再教兩位不能上學之人，便可增加二百萬人受教育。」這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不是更容易普及了嗎？

四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

關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怎樣實施？更具體的說，就是怎樣辦理？這裏我們可以分出三個要點來說：(一)課程的編訂，(二)教材的編訂，(三)教學和訓練。

從教育的旨趣說，過去的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大都偏重於識字訓練，所以識字就成爲主要的課程，其餘都是次要的課程。例如簡易識字學業標明『識字』固然很明白；平民學校提出『除文盲』的口號，也很清楚；而識字學校更加明顯。即使表面不標出『識字』、『除文盲』等字樣，實際上也是注重識字的。但是除了識字教育外，還有其他的課程，那就各時期、各學校不同了。例如公民教育、自衛訓練、或職業科目等。因此，過去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課程，大都是各校自行編訂的，並沒有什麼標準，至多只規定幾種科目。如十八年公布的『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規定科目爲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等。雖然在二十年九月通過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裏規定：『民衆學校課程(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童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四)成人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但這個只是課程編訂的原則，不是課程標準。直到二十四年三月，教育部採取中國社會教育社所擬的『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公布後，民衆學校課程才算正式標準化。例如各科分量的分配，就規定爲：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

級別	科目				
	國語	算術	樂歌	體育	職業科
初級	六六	一八	八	八	
高級	五〇	一二	八	八	二二

(註：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算術爲珠算或筆算)

其餘各科的標準，因篇幅所限，不及全錄。自此以後，民衆學校規程雖經二十八年五月一度修改，而課程標準仍舊不變。如修正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便極明白。就是實施國民教育後，也仍舊適用這個標準。如保國民學校和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七條規定：『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至於教材或教科書的編輯，如最初的簡易識字課本和國民必讀課本是由政府機關（學部）編輯的，沒有經過仔細的研究，自然難免有不妥善的地方。後來大家注意研究實驗（如內容和字彙詞彙），便轉到由專家編輯了。如董景安編的六百字通俗課本，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編的平民千字課，陶行知編的老少通千字課，莊澤宣編的人人讀等。後來教育行政當局覺得專家自由編輯，沒有中心，太過渙散，不容易訓練民衆的中心思想，尤其是培養民族意識，於是又實行政府編輯的政策。如民主義千字課，便是由教育部編輯的；民衆學校課本和戰時民衆學校課本，也是由教育部編輯的。即使不由政府機關編輯，也是送交政府機關審查，才能採用。所以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查者。』但『為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充教材。』或者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編輯。如廣西省國民基礎學校，上海市識字學校，江蘇省中心民衆學校等所用的課本，都是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編輯的。不過實際上也還有許多專家自由編輯的，並沒有經過審定，就被各校採用了。

教學訓練是教育實施之最基本最直接的工作，進行妥善，可以收到很大的效果；否則，就難免失敗。而這種工作的進行，除了物質的條件外，最重要的還是靠實施的人員。因為這個緣故，教育法令中就很不容易詳細的具體的規定，只有學級編制規定『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並規定『實施課外作業。』或『舉辦各種簡易社會教育事業。』如是而已。

我們覺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雖以「識字」爲主，但是課程的編訂，却不能忽略其他的活動，使彼此完全脫節。否則，天光教民衆讀書識字，也未必就能改善民衆的生活。有如陶行知說的：「牠們教你職民權的字，不教你奪民權；教你讀民生的書，不教你幹民生的事。」（教學做合一之教科書）試問這樣讀書識字，對於勞苦民衆有什麼用呢？無怪乎郁爽秋等說：「過去普及教育之內容，均以書本知識之傳授爲不二法門。教育完全與民生隔離，教育愈普及，民生愈沒有辦法。我們以爲普及教育的內容，如不徹底改革，則因爲教育與民衆的需要脫離，永無普及之望。今後的普及教育內容，應以發展民生的經濟活動爲經，以文字、公民、衛生、休閒、自救、救國種種的教育爲緯，製就大單元之設計，書本知識之傳授，不過一小部份，並且要取消傳統的科目制度，和通常把各種教育和生計教育並立，不分先後輕重，拆開訓練的辦法。」（中國普及教育問題）

卽就教科書的編輯來講，不問誰編，如果不利用簡便的文字，把內容敘述出來作爲引導民衆行動的工具，也是沒有什麼用的。過去編的課本，雖然注意到字彙、詞彙、反覆次數等技術方面的事，但是漢字不改革（不論注音符號、國語羅馬字、或拼音文字，都是改革，）甚至連簡體字也不許採用，漢字本身的難學難用，並沒有減少。在這種情形之下，怎樣教勞苦民衆識字呢？陸志華說得很痛切：「漢字的應用，比較的累贅；最困難的，就是一個操人工人學了三三千個漢字，還不能用它做文字的工具。」鄰下人對於漢字，只當作符咒，只有叩頭燒香的份兒。……」（關於拼音文字的幾句話，教育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一號）卽退一步講，就用漢字來編輯課本，也不免如莊澤宣說的：「千字課實與前清的簡易識字課本及民國初年的六百字通俗課本同無科學根據。結果，每間平民學校初辦時，入學的頗多，讀完千字課的頗少，讀完了一千個字全識的更少，識而能運用一千字去進修的更少而又少，常去用一千字不致於忘記的，恐怕簡直沒有。費了許多人的心血時間與經費，而所得幾何。」（民衆教育通論）所以編輯課本應用的文字，實在是一個重大的問題，還急待研究的。戰前教育部和山東省教育廳合作，在平

開設立新文字實驗班，以便推行，可惜沒有見到什麼結果。

說到教學訓練，雖然有人提出：『單式教學法、複式教學法、分團教學法、流動教學法、連環教學法、掛圖教學法、幻燈教學法、電化教學法』，以及『日常生活的訓練、中心訓練、集會訓練、個別訓練』（周益著：民衆學校經營論，正中版）等等，但這些只是一般的方式，未嘗不可以採用，要針對着前面說的中國勞苦民衆，自然要特別注重集團的教學和集團的訓練。不過這裏所謂集團，並不是指被動的編制的班級，而是指引起民衆共同組織的團體。在這個團體裏，應當用『教學做合一』的方法，以做爲中心，藉此發展各人的所長（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養成共同的行爲（即知即傳人），培養團結互助的力量（大衆的事大衆幹）。這不論那一科的教學，不論什麼人的訓練，均可以行的。——文字教學可以行，招生留生也可以用。換句話說，我們應當把教學訓練作爲發揚民生知能，行使民權力量，培養民族意識的過程。

五 職業補習教育的問題

失學民衆固然要受補習教育，同樣的理由，失業（或無業）民衆要想準備從事職業，也要受職業補習教育。即使有了職業，但爲增進職業效能，也要受職業補習教育。所以中國自從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頒布『奏定學堂章程』，規定藝徒學堂（初等小學堂平行）、實業補習普通學堂（高等小學堂平行）以來，已經四十多年，職業補習教育無時不在人們注意之中；我們一看歷次的學制改革，都把它列入議事日程，便可知。如民國初年高小和中學的補習科，民二的實業補習學校，民十一和民十七中等教育段的各種職業補習校科均是。而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二十三條，尤爲明白。

職業補習教育爲什麼這樣重要？自然有些人過分的誇大，說它是「職業教育之重鎮」（江問漁有此語）但就訓練職業知能而論，的確也值得推行。所以中華職業教育社自從民國六年成立後，就注意它；十二年便創設業餘補習學校，十三年又舉行職業指導運動，二十一年再創設職業補習學校。政府方面，二十年行政院已訓令遵照「確定教育設施趨向辦法」，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狀況。到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便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規定「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三）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歲以上者。」這樣，更可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規定相銜貫，而實施補充的繼續教育了。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值得注意的地方，便是種類極多（農工商家事及其他各科共分三十餘類）政府和農工商團體私人均得設立，年限不拘，免納學費；採行部分時間制，利用農閒、冬季假期、晚間機會等爲實施教育的時期；職業訓練佔總時數百分之七十，普通訓練佔百分之三十，不給予正式畢業文憑，只發修業證明書。不過實際上辦理的，未必能完全依照法令，而政府也未必全力推行。同時各業團體更未必設立這種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最顯明的如勞工教育，實業部教育早已會同釐定各種規章，通令各業團體切實辦理，並設勞工教育實驗區試辦，規定「實驗區內之勞工，均應分期強迫入學」，受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教育。但是實行的有多少呢？

比較引人注意的，還是二十五年江西省會舉辦的「百業教育」。所謂「百業教育」實在和職業補習教育差不多。江西當局因感連年百業凋敝，經濟衰落，惟有對於各業職工施行技術知能的訓練，才能希望改進各業，繁榮經濟。乃定於二十五年

度起，施行『百業教育』，利用現有的專門人才和設備，設立訓練班，如省立各種職業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省立各工廠以及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凡職工在二十人以上的，均一律附設訓練班，訓練各業在職的員工，藉以改進各業職工的技能，並灌輸公民常識。推行的機構爲特設的實施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工商管理處長、省會公安局長、南昌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市商會主席和其他熱心人士共同組織，籌劃經費，擬定實施計劃，一致進行。計當時在省會實行的，有木工、製革、槍壺、印刷、店員、理髮等業。所得的效果，據說還相當滿意。

教育部鑒於過去各地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不很積極，到二十六年二月，又公布『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大學和農工商等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的，均應利用其原有的設備人才，盡力辦理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的各種補習學校；各種職業團體也應與各校合作，舉辦與本業有關的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必要時，並得聘請各業專門技術人員和師匠擔任教學。先從省市內工商繁盛區域舉辦，再逐漸推廣。却是實際上，各省市仍然未見努力推行。

抗戰以後，職業補習教育比較發展，主要的原因，是失業失學的人數增加，需要補習的機會加大。列如二十九年教育部會同經濟、農林兩部，商定工廠、礦廠、農場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及利用廠場的設備，供給學生實習辦法。凡職工在三百人以上的廠場，必須辦理同性質的職業補習學校，先訓練其本廠場的職工，漸次及於附近的青年。其無力辦理的，得聯合或委託他廠場辦理；但須負擔訓練的經費。成績優良的，得予以補助獎勵。這麼來，因着客觀的需要，職業補習教育便較戰前發展得多了。

根據上面的敘述，可見職業補習教育的發展，並沒有像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那樣的迅速。其中主要的原因，或者以爲是行政、經費、設備、人才等關係，所以歷屆國民參政會均提議在教育部中專設職業教育司，主管各種職業教育行政事宜，可惜沒有

實現。實際上還是受了中國產業發展條件的限制（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封建勢力的剝削）使得職業補習教育發展迂迴緩慢。大家都知道：到現在為止，中國產業還是很幼稚的，這樣自然不需要，甚至完全不需進步的知識技術，就能應付得了。社會生產事業都不容易發展，學校教育又怎樣能生產呢？職業補習學校又怎樣能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呢？正式受過比較專門高深的職業訓練的青年，都還不免喊出「畢業即失業」的呼聲，試問程度較低的職工需要進步的知識技術做什麼？即使需要一些，也儘可從實際的場合去學習，用不着進職業補習學校去講求。抗戰以後，職業補習教育比較發展，便是因爲有客觀的要求，而並不是因爲有職業教育司的關係。蘇聯的生產教育（包括各種技術學校和補習學校）所以能够發展很快，正是由於五年計劃的生產，需要很多各種各樣的技術人才，而工廠學校、青年農民學校等，自然可以隨着發展起來。簡單一句話，要求職業補習教育發展，先要求「建教合作」（建設事業和教育合作，二十七年中央與地方已分別成立建教合作委員會，負責聯絡進行設計。）誠如鍾道贊所說的：「生產事業機關運用其人才設備之一部分，供教育機構之用，並自行訓練，以擴大教育之範圍，所謂工廠學校、農場學校，均如是產。其因是而發生之行政管理問題，乃生產事業之一部，非額外加添之責任也。」（現代中國職業教育之產生與其發展，學林第四輯）這不是很清楚的表明中國職業補習教育發展的正當途徑嗎？

六 研究討論的問題

（一）如果說，「教育是與生俱來的」，「教育是生活所自營的」，那末，民衆爲什麼會失學呢？中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什麼成了這樣嚴重的問題呢？

（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已經設立過多少機構？那一種機構比較完善的？爲什麼呢？

- (三) 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要靠些什麼力量？如果那些力量用得不對，有什麼弊害？
- (四)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到底要不要規定課程標準？規定了劃一的標準，有什麼利弊？
- (五) 民衆學校爲什麼一定要採用部編的或審定的課本？那些課本是不是都編輯得很完善？你能列舉證明嗎？
- (六) 民衆學校的學生很多差異，爲什麼主張要注重集團教學和集團訓練呢？這有什麼利弊？怎樣補救？
- (七) 在抗戰前的中國，職業補習教育爲什麼不容易發展？今後要怎樣才能順利的推行？
- (八) 實施職業補習教育，要注重什麼爲什麼呢？

第四章、綜合的民衆教育

一 綜合的民衆教育也需要

現階段的民衆教育，雖然以勞苦民衆爲主要的對象，但並非絕對排斥其他階層的人民進入民衆教育的園地，所以民衆教育的事業就要顧到多方面的需要。即就勞苦民衆來說，雖然要格外注重組織的訓練，但是也需要多方面的教育。不過社會經濟的發展或教育經費的籌措看來，又不容許辦理很多的民衆教育事業。在這種情形之下，便需要一種綜合的民衆教育來適應這樣的要求。

所謂綜合的民衆教育，就是應用最經濟的方法，辦理各種各樣的教育事業，滿足民衆多方面的需要，使民衆生活有整個的改進。這種教育的實施，從民國四年的通俗教育館始，到現在的民衆教育館止，都是屬於這種範疇，其間自然還有許多別種的機構。

當民國四年通俗教育盛行的時期，南京就成立一所江蘇省立通俗教育館，據說是全國最早的一個綜合的民衆教育機關。該館設立的宗旨，除在南京實施各種民衆教育外，還協助各縣民衆教育的發展。例如書報的閱覽，標本模型的展覽，各項講演的舉行，遊戲運動的設備，以及其他臨時舉辦的事業均是。協助各縣民衆教育的事業，也分爲印發通俗教育刊物，巡迴講演，主持各縣聯合會，代替設計等。各項事業雖不能說有很大的成績，至少辦理了十餘年，很引起人們的注意。直至十七年底，經過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聯合會議的決議，才一律改稱爲民衆教育館。且除了南京的通俗教育館外，當然其他各地也有不少，

可惜沒有統肝，確實的數目不明。

通俗教育館爲什麼要改爲民衆教育館？這固然是民衆運動和民衆教育的時代要求，但實際上也因爲通俗教育館有許多不滿人意的地方，不得不改的。有如劉紹楨說的：「省縣各地方的通俗教育館，一般的以開通民智、改良風俗爲宗旨，但是因爲意義的含糊，對象的狹隘和着辦法的呆笨，究竟開通了民智多少？改良了風俗多少？誰也不敢恭維結果，祇是化上整千整百元辦些標準模型，更花上整萬整千元去建築房舍，把這些標準模型，一古掘兒的管着，就算是完了使命。也不問自信已有知識的人們，不肯光顧，也不問自信沒有知識的人們，不敢來瞻仰。更老死的抱着「禮聞來學，不問往教」的傳統觀念，再也沒有向門外望一望，想一想，是該當做些什麼事情？」（見民衆教育月刊第三卷第二期。）而李蒸根據調查的結果，更提出五點結論說：（一）這種通俗教育館是呆板的機關，大部分的事業在民衆看書和看報；（二）職員聽差太多，糜費公帑；（三）全部精力只注意陳列方面，永遠是那幾套玩意，活動事業太少；（四）經費並不算少，可是用的不經濟，支配不得當；（五）工作時間不在民衆閒暇的時候，不適合民衆生活情況。（見教育與民衆第二卷第八期。）通俗教育館像這樣的不能認清對象，不能活用方法，只有點綴佈置，糜費公帑，自然大家都要贊成改爲民衆教育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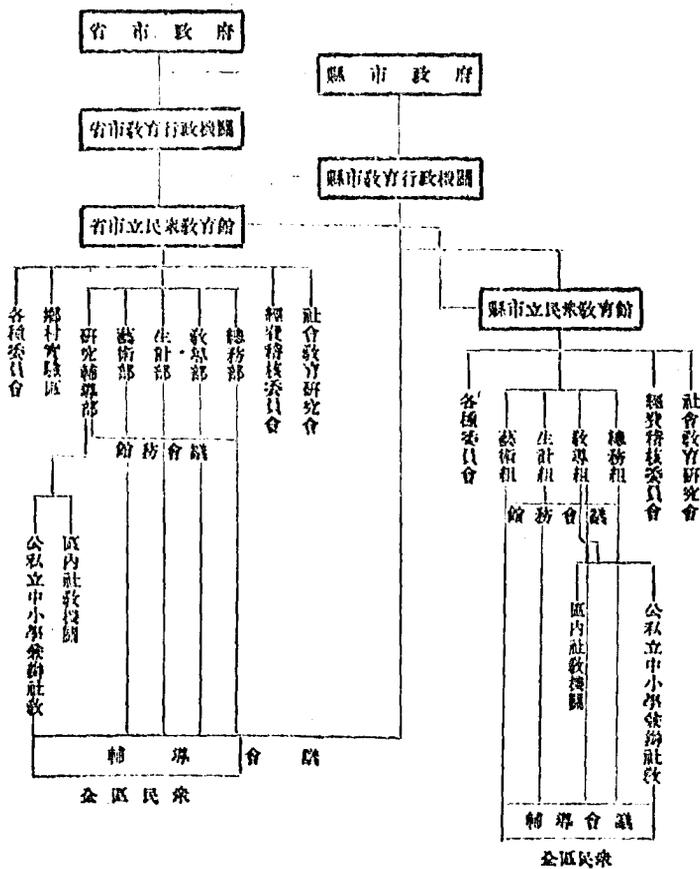
民衆教育館是什麼？當時贊成的都認它是「訓練民衆的大本營，改造社會的出發點，民衆生活可隨之而改變，社會事業可隨之而推進；不僅在形式上是各種民衆事業的中心，在精神上還應使之成爲民衆生活的中心，社會文化的中心。」所以十八年以後，各地改組的或新設的民衆教育館，不知多多少少。例如省立民衆教育館、縣立民衆教育館、區立民衆教育館、城市民衆教育館、鄉村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漁民教育館、工人教育館、婦女教育館、中原社會教育館、實驗民衆教育館……等，都是同一個範疇的東西。據統計報告，十七年度全國各省市的民衆教育館只有一八〇所，而二十六年便有一五三九所。但是實

施的成效怎樣呢？那就不免有很大的出入。按照宋智賢的分析，民衆教育館的缺點，就有：（一）設施多消遣的性質；（二）設施膚淺龐雜；（三）工作太散漫；（四）事業無中心；（五）施教區太大；（六）無固定的對象；（七）設施多不合需要；（八）主持者不能認識問題的核心；（九）偏重館內；（十）未能真到民間；（十一）多設在城市；（十二）不能相機訓練和組織民衆；（十三）只重量的發展；（十四）工作計劃多屬主觀的。即就四川省的民衆教育館來說，也有六大缺點：（一）主辦人缺乏；（二）缺少工作計劃；（三）時間多耗於館內；（四）事業費極少；（五）設備太簡陋；（六）地方政府未能督促推動。（參看陳禮江民衆教育館的回顧與前瞻，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日，申報。）毋怪乎有許多人又不滿意於民衆教育館，而提出別種體制來實施綜合的民衆教育了。如農村改進區、民衆教育實驗區、鄉村教育實驗區、鄉農學校、工學團、念二社、民衆教育場、流動施教團、社會教育工作團等，都是大家知道的。歸納起來，可以分爲館舍式的、區場式的、流動式的三大類。以後再加敘述。

二 民衆教育館的演變

民衆教育館是採用館舍式而施行綜合的民衆教育之典型的代表，從民十七到現在，各地都很通行。它的前身，照前面所說，就是通俗教育館。不過也有很多新設的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和通俗教育館並沒有什麼關係的名稱。既然很多設施當然更加複雜；如館內的組織，舉辦的事業，都是極不一致的，成績如何，尤難一概而論。所以江蘇省雖然在十七年公布有「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却是爲着監督、指導和考核起見，到了二十四年，也不得不通令「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但實驗民衆教育館仍用舊的名稱。）教育部自二十一年二月公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後，也不能不隨着時勢的要求，於二十四年二月和二十八年四月兩度修正民衆教育館規程，並於二十八年五月公布「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和

現行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圖



民衆教育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從此民衆教育館的辦法，就比較統一了。

依照二十八年四月公布的「民衆教育館規程」（共三十條）看來，凡屬民衆教育館的旨趣、設立、組織、人員、經費、事業、工作等項，均有週全的規定；而「工作大綱」（共十八條）和「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第十八條）規定得更加具體詳明。如規程第一條規定民衆教育館爲「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第二條規定各省應就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自治區也得設立民衆教育館；各市也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自治機關和私人也得設立民衆教育館。再看它的行政組織系統，根據條文的規定，也可列作一圖如上頁：

依照這個組織系統圖看來，民衆教育館經過一再的釐訂，比較從前內部設立十餘部門，辦理七、八十種事業的（如江蘇省）自然簡單得多了。——三十年二月教育部再規定各級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分爲三種：甲級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四組；乙級設教導、生計、藝術三組；丙級設教導、藝術二組。我們固然不能說組織複雜一定是不好，也不能說簡單就是好了。我們應注意經費、人員、事業三方面的條件，來確定它的組織，但就一般的說，組織以三部（組）至五部（組）爲比較適當。且除了橫的方面組織外，還要有縱的方面組織，使得各部工作都有連鎖，工作人員的勞逸都很平均。根據這種原則，二十八年和三十年的規定，可算比較適合實際需要的。

至於「施教準則」，在「工作大綱」裏，也有明白的規定，如「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儘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各種社會教育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責。」「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

能。而工作要項中列舉的，尤爲詳細。

(一)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一）總務部——（1）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2）編製預算決算；（3）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4）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5）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6）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二）教導部——（1）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2）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3）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4）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5）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6）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7）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8）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9）辦理通俗演講；（10）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三）生計部——（1）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2）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3）傳習各項工藝；（4）辦理商業補習教育；（5）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6）辦理小本貸款；（7）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四）藝術部——（1）辦理電影教育施教區一切工作；（2）辦理播音教育指導區一切工作；（3）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4）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5）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6）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7）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8）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五）研究輔導部——（1）舉辦本區各縣市社會概況調查及統計；（2）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3）協助本區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4）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各種技術人員之訓練；（5）出版民衆教育人員進修刊物，及發表實驗報告，介紹教材教法；（6）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有關社會教育各種實驗或示範事項；（7）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縣市（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一）總務組——（1）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2）編製預算決算；（3）掌管

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4)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5)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6)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二)教導組——(1)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2)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3)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並徵存地方文獻；(4)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5)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6)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7)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8)辦理通俗演講；(9)輔導或協助本縣市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10)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三)生計組——(1)辦理各種職業及介紹；(2)推廣優良品種，除防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3)傳習各項工藝；(4)辦理商業補習教育；(5)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6)辦理小木貸款；(7)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四)藝術組——(1)舉辦電影教育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映；(2)製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3)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衆戲劇隊；(4)辦理歌詠演奏，並組織民衆歌詠隊；(5)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振統肝圖表；(6)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用品等；(7)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常娛樂；(8)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一、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1)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2)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3)通函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4)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5)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6)舉辦各種巡迴事業；(7)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8)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9)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10)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1)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2)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3)舉辦各種巡迴事業；(4)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5)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惟施教範圍以全區民衆爲對象，在事實上，範圍這樣大，經費不很多，要想實施有效，却不容易，除非加緊訓練人員，增籌經費，並儘量採用『巡迴施教』的辦法，或利用其他組織的力量，如『工作大綱』第四第五條的規定。否則，至少也要分別訂定基本施教區和推廣區的工作，按步實施，才能施行有效。如二十四年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普及民衆教育辦法，規定基本施教區辦理公民教育，以培養民衆組織爲中心工作；生計教育以推行合作爲中心工作，語文教育以舉辦民衆學校爲中心工作；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應以大部分力量辦理基本施教區內的民衆教育之普及；以剩餘的時間、經費、人力辦理推廣區的各項工作，便是這種用意。過去有許多民衆教育館只能辦館（做館內的工作），而不能辦民衆教育（訓練館外的全區民衆），致受種種不良的批評，正是由於這個緣故。今後要補救這種缺點，更要和其他機關聯絡，實行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工作。不過工作人員的規定（如規程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雖有時不可缺少，但是規定得過於機械，或只限定某種資格，也未必有益於實際。例如解決問題的能力，領導民衆的才幹，都不是表面上所能規定的，而要從實際環境中鍛鍊出來的。教育部有鑑於此，特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開始舉辦民衆教育館長訓練班，集中訓練，先後抽調訓練四次，受訓的館長三百餘人，並責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如川、滇、黔、鄂、湘、康、陝、甘、豫、贛、浙、粵等，舉辦各館主任幹事等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實際工作人員。對於各館的經費，也分別給以補助，少的五百元，多的二千元，使它能逐漸發展。

民衆教育館在十七年改設的初期，大家對它希望很殷切，但經過幾年的實施，缺點暴露出來，大家又急謀設法補救。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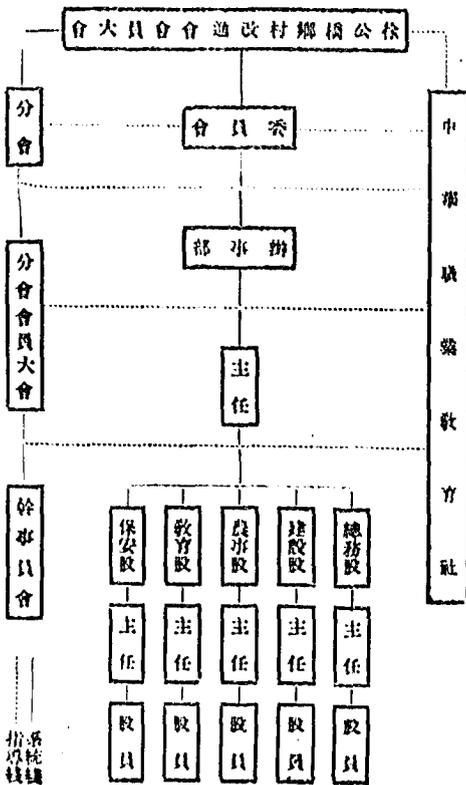
的前途怎樣？確是很值得大家注意的。樂觀的人認爲民衆教育館可以造成地方教育的中心（實施大衆化教育的一個絕好場所），民衆精神生活的中心（灌輸知識，傳達消息），社會建設的中心（除教育兒童、青年、成人外，關於衛生、生計、自衛、合作等建設工作，都應設法推進），所以它的前途很遠大。（林宗禮著民衆教育館實施法，商務版。）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建議確定社會教育現行制度案」，也規定「各縣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綜合各種社會教育設施而爲全縣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並附設各種補習學校，以爲民衆學校高級部畢業生或相當程度民衆繼續進修之場所。……並應就鄉村逐年增設縣立民衆教育館，期於每一自治區能增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二十九年四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公布以後，雖略有變更，但是教育部仍舊通令各省繼續辦理縣立民衆教育館，並充實其內容。可見它確是有前途的。不過最要緊的條件是「充實內容」，並非「紙道令」就能保證它的前途的。

三 民衆教育區的形態

民衆教育的實施，並不限於館舍，沒有館舍也能實施，甚至實施得更有成效。這就是推行民衆教育區制的理由，或叫做區場式的民衆教育實施法。按照這種主張，認爲民衆教育應以社會爲學校，以民衆爲學生，以民衆實際生活爲課程；工作人員應深入民間，儘量利用現有的社會事業和社會機構來施教，不必而且不應專在館內做工作，變成「實行這種主張的，近年來已很不少，而且遍及全國各地；但是比較早的，要算徐公橋鄉村改進區，以後就有定縣實驗區，鄒平實驗區，北夏實驗區，山海工學團等，相繼而起，施行區場式的民衆教育。不過都沒有嚴格的法令規定它的進行辦法，所以不能一概而論，只好選擇幾個代表來敘述。

徐公橋鄉村改進區是發起創辦於民國十五年冬，當時合辦的團體有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國立東南大學農科、教育科，為謀改進農村，合組董事會，選定距離京滬鐵路安亭站六里，面積約四十方里，人口三千五百餘人的崑山縣安亭鄉徐公橋（共轄四十餘村，農佔半數，餘為商工）為鄉單位的試驗區，開始做鄉村改進的工作。後來其他幾個團體自動退出，由職教社受中華文化基金會的補助，單獨經營，於十七年春略加改組，並聯合當地的熱心人士，組織徐公橋鄉村改進會，負責進行，並擬定六年計劃，按步實施。改進會的宗旨是：「計劃並促成徐公橋鄉村自治、教育普及、生計充裕、娛樂改良。」組織系統如左：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組織系統圖



改進工作，定有四個原則：(一)經濟、教育和組織，三方面必須聯合發展；(二)中心問題不妨因地而異，但須注意教育；(三)必須深入民間；(四)要居於輔導地位。改進的事業，計有：(甲)關於建設和經濟方面的——市政、修橋、築路、農場、苗圃、推行新農具、組織合作社、介紹優良種子、測候、排牛比賽、賽作展覽、養魚、養蜂、改良土布、傳習花邊；(乙)關於教育文化方面的——小學、民衆學校、農民教育館、民衆演講廳、青年服務團、公園及體育場、茶園、壁報及閱報處、托兒所、兒童幸福會、婚嫁改良會、同樂會、長壽會、全區教育會議；(丙)關於保安方面的——公共診療所、保衛團、消防會、代賑局、濟貧、公渡、警鐘、模範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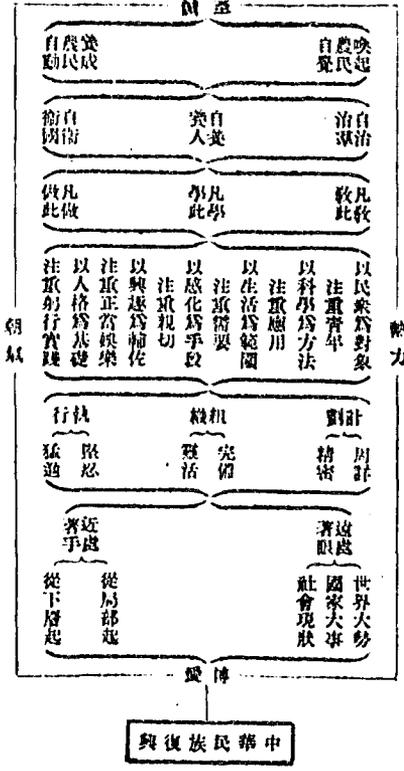
經過六年間的經營努力，學校由一所添到六所，學生數由一百六十餘人添到五百三十五人。從前成人識字的，只有五百六十人，現在則有一千五百二十四人。狹窄不平的小道，改築成寬大石子路，共有六華里，泥路共十一華里。修築石橋木橋，共有三十一座。置有農場二十二畝，倉庫也有了，診療所也有了。河內有合作社所公養的魚，家內有由鷄場分來意大利種的雞，花邊和繡品製成，也能賣到上海去。不着褲的農民，也能登壇講幾句話，報告一些工作。合作社共有六所。改進會各分會會員，共有四百六十二人。這皆是寫明在報告冊內，有數字可考，有事實可證的。這怎能說不是小小成功呢？(江恆源：試驗六年期滿之徐公橋序文)

實驗的結果，照上面所述江恆源的報告，固然有些「小小成功」，但實際上也有許多問題，如：(一)以社會立場，辦鄉村改進，根基甚穩，而收效則甚微，若無政治權力，困難極大。(保衛工作極難辦)。(二)工作人員除學識熱心之外，須同時具備隨機應變之才能(感覺人才不足)。(三)都是表明教育不能脫離政治，更不能沒有適當的人才。此外還有幾點是供大家參考的，如：(三)人民不需要之事，絕不可做；(四)如改進區面積大，必須劃為分區；(五)青年與成人之教育，須劃分；(六)鄉村工作如以經濟為中心，收效更宏；(七)辦改進區之出發點，可因地制宜，中心點須因時制宜；(八)改進區應以小學校或合作社為工作基

礎(九)費錢須少，用力須勤(十)改進農村，乃完成自治之橋樑。

職教社自辦理徐公橋鄉村改進區後，接着又辦有黃墟農村改進區、善人橋農村改進區、顧高莊農村改進區、滬郊農村改進區。雖然規模有大小，組織有繁簡，而想從教育出發，改進農村，達到民族復興的目標，却無二致。試看該社二十三年二月製成的「農村改進工作綱要圖」，便可知道：

圖要綱作工進改村農



至於農村改進的途徑，依該社辦事部主任江恆源說，目前應：(一)拚命推廣農村民衆教育，並以訓練青年農民爲主要目標；(二)努力提倡合作社，即以合作事業爲改進農村經濟，訓練農村組織的基本。而工作的方式，分爲單式組織和複式組織；前者是以小學做推進工作的中心，後者是以改進會、區鄉公所等機關做推進的主力。

北夏實驗區是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生後設立的三個實驗區之一（最先爲黃巷，次爲北夏，後爲蘆北。）我們以它作爲區單位的實驗來敘述，其餘從略。它原是無錫縣的第十區，面積有一三八·五方里，人口有五、一六四人，耕地有四三、五八九畝，市鎮有四處，大小村莊三四二處，原有自治組織分爲四鎮十六鄉。後來自治區變更，改爲第二區，面積有三六〇方里，人口有九五、八二七人，耕地有二二九、八七三畝，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六，佃農佔百分之二三，鄉鎮有二十五處。

實驗區工作從二十一年秋開始，稱爲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實驗的宗旨是：「由民衆教育，培起國民力量，樹立自治基礎，增進農業生產，改善經濟組織，促進鄉村建設，充實人民生活。」或簡單的說：「組織民衆，培養民力，以促成自治，復興民族。」舉凡普及民衆教育的制度方法，以民衆教育實現地方自治的方法，以民衆教育發展農村經濟和鄉村建設的方法，均在研究實驗的範圍之內。但因全區面積太廣，人力財力有限，教育設施不易普遍，先以西部六鄉一鎮爲集中試驗區，其他各鄉鎮爲推廣區。

全區工作，設總部主持，下分總務、政治、經濟、文化四股。另設五個支部，分別負責所轄鄉鎮的各項教育事宜。預定事業，政治注重自治與自衛，經濟注重農業生產技術之改良與合作事業之推廣，文化注重讀寫技能之訓練與精神生活之向上。

工作進行的步驟，分爲：（一）聯絡當地民衆，引起同情；（二）舉辦社會調查，訂定分年進行計劃；（三）推廣民衆學校，培養社會的中堅份子；（四）組織各種團體，實施政治教育；（五）舉行農業推廣，增加農田生產；（六）推廣合作制度，改善經濟組織；（七）舉行健康指導，職業指導。

施教原則，定爲：（一）以全區爲學校，全體民衆爲學生，鄉村建設事業爲課程；（二）以實際生活爲根據，文字教育、政治教育爲方法，實現憲政，改善經濟，充實生活爲目的；（三）以各鄉鎮分別施教爲入手，以各鄉鎮聯合改進爲歸宿；（四）以勸導輔佐爲

開始，以自動自治為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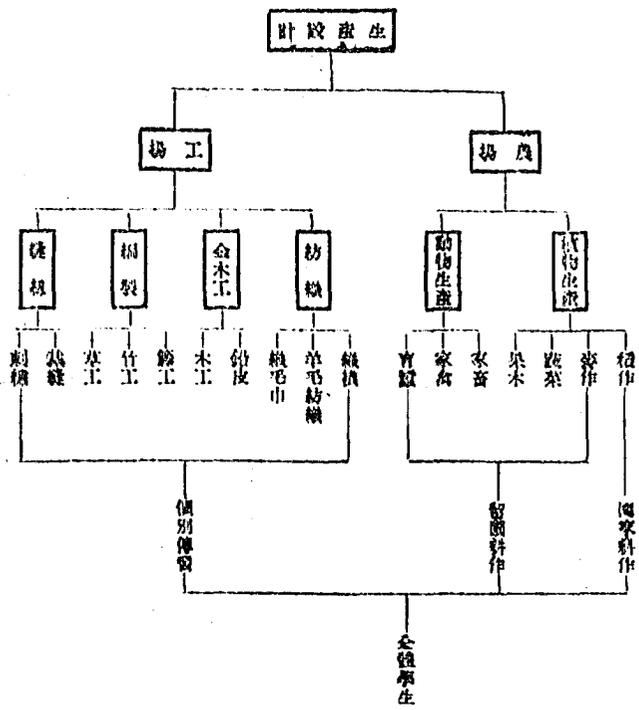
歷年所辦的事業，在政治方面有鄉村改選會、冬防團、診療處、協助保甲編制、自治指導等；在經濟方面有信用合作社、養魚合作社、觀植合作社、灌溉合作社、合作倉庫、農民貸款儲金處、造林、開河、建築縣道、農業改良（稻、麥、蠶、蔬菜、豬、雞、兔、病蟲害、農產展覽會）、農村工藝傳習（竹器、藤柳、漆器、洋鐵、毛巾、草地毯）等；在文化方面有鄉村小學（白天小學，晚上民衆學校）、民衆學校、合作民校、合作社社員訓練班、鄉村建設講習會、青年學園、健康比賽、武術團、自衛訓練班、讀書會、新北夏周刊等。

實驗的計劃，原定三年為一段落，期滿結束，再行設計。但是從二十一年秋起，直到二十六年十一月，敵人攻陷大上海，國軍西撤，北夏才遷移結束。在這五年餘所做的工作，自然不能說毫無成績，却也有很多問題，最顯明的是民衆教育還沒有普及，人民生活還沒有充實。作者個人在結束時期也曾擔任過總幹事的職務，詳細檢討過去，覺得實驗的目標，遠大，而工作的條件很多限制。目標可從主觀的意識決定，而實現目標却不能不顧到客觀的條件。例如青年學園的實驗，在當時認為是一種重要的事業，所以設計的時候，預定打破一切傳統教育的範疇，招收鄉村青年，加以組織訓練，可以養成中堅份子，從事鄉村建設的工作。因此就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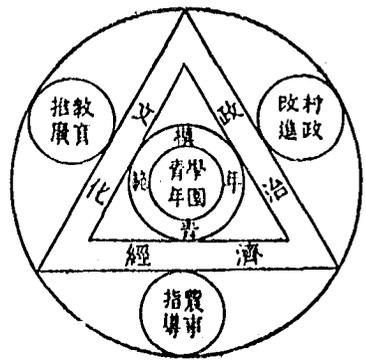
(一) 教導設施——(1) 原則：青年本位，生活教育；(2) 方針：教學與訓練合一，教育與生產合一，求學與服務合一；(3) 課程編制：人文知識的基本學程，生活活動的單元學程；(4) 學生生活指導：工學指導，服務指導，學生組織與活動指導。

(二) 生產設計——略分如下進行：

(三) 社會設計——更從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聯貫進行，設計如次：



社會合作社



但是施行的時候，田租不到幾畝（人多，田少，租高），不敷分配，回家耕作也沒有多少田地，毛巾敵不過機械品，銷路有限，不易維持成本；草地毯很費工夫，銷路不大，賺不到多少錢；……這樣，生產合作社就不容易做到自給自足的地步。而學生升學的觀念，文憑的迷夢，也因為家庭、社會的要求，便不容易打破；再加指導人員缺乏或不努力，更難收效。這一切都告訴我們，客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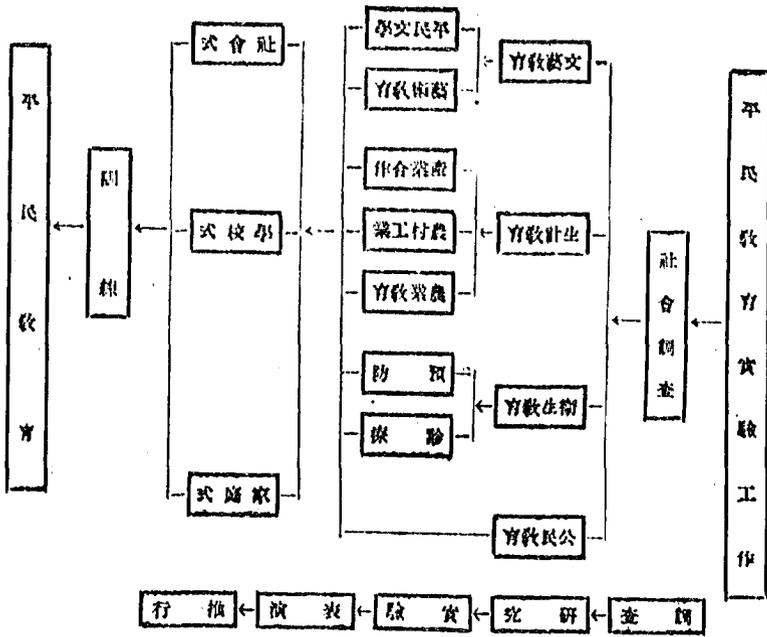
條件限制很多，不容易達到預定的目標。民衆教育沒有普及，人民生活沒有充實……正是這個緣故。

定縣實驗區是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設立，作爲實驗鄉村平民教育的場所，在河北省西部平漢鐵路所經過的一個華北農業代表區，全縣面積約三千七百三十方里，分爲六區，合計大小四百七十二村，人口約四十一萬五千人，農業的佔百分之九〇，大都爲自耕農，佃農很少。平教會於十五年冬決定實驗區後，十六年春就下鄉作大規模的實驗，十八年秋更以全縣爲實驗區。在全縣實驗區內，又設一個研究區（在縣城東門外），集中研究區內的問題；在研究區內，再設一個研究村（高頭村）爲研究區的中心。許多工作便先從這個研究村做起，然後及於研究區，再及於全縣實驗區。在研究區之外，還有三個實驗中心村（南支合、李親廟、明月店）作爲全縣實施研究的中心。

實驗的宗旨，不僅是「除文盲，作新民」，且進一步要「改造農村，復興民族」。工作的內容，分爲文藝教育、生計教育、衛生教育、公民教育。所謂針對愚、窮、私四大病症而發的四大教育便是。文藝教育的工作，是要謀解決愚的問題，從文字及藝術教育着手，可以培養智識力；生計教育的工作，是要謀解決窮的問題，從農業生產、農村經濟、農村工業各方面着手，可以培養生產力；衛生教育的工作，是要謀解決弱的問題，從大衆衛生健康及醫藥設施着手，可以培養健康力；公民教育的工作，是要謀解決私的問題，從道德觀念及公民訓練着手，可以培養團結力。

至於各種工作的進行，都分爲五個步驟：即調查、研究、實驗、表演、推行。據說這是應用科學方法。例如除文盲的工作，先調查文盲、半文盲、非文盲，然後編成千字課，先在實驗學校裏實驗，再拿到表演學校裏表演，最後推行到一般平民學校。推行時，又採用三大方式，就是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現在爲明瞭起見，可以把它列作圖表如次：

平民教育實驗進行圖



平民教育實驗工作

社會調查

育教藝文

育教計生

育教生衛

育教民公

學文民平

育教術藝

作合業產

業工村農

育教業農

防預

療診

社會社

學校學

家庭家

訓練

平民教育

調查 ← 研究 ← 實驗 ← 表演 ← 推廣

實際上，平教會在定縣所做的工作不少，簡單的說，在（甲）社會調查方面，計有：定縣社會概況調查、定縣土地分配調查、定縣人口調查、定縣家庭手工業調查、定縣農民借貸調查、定縣農民家庭衛生調查、定縣農民生活費調查等。（乙）文藝教育方面，計有：製定通用字表、製定基本字表、製定詞表、簡筆字的應用、採集秧歌、採集鼓詞、採集民間文藝、編輯市民千字課和自修用本、編輯農民千字課和自修用本、編輯士兵千字課和自修用本、編輯市民高級文藝課本、編輯農民高級文藝課本、出版平民讀物、出版農民週報、研究平民科學、搜集民間實用畫、搜集民間純藝繪畫、製造風琴、木樺琴、笛子、留聲機唱頭、廣播無線電、製造收音機及電池、公演話劇、建築露天劇場、訓練劇團等。（丙）生計教育方面，計有：生計巡迴訓練實驗學校、表證農家、推廣訓練、組織自助社、合作社、組織合作社聯合會、棉

花、小麥、穀子育種，改良白菜栽培、梨樹整枝、葡萄栽培、改良豬種、雞種（等）（丁）衛生教育方面，計有「設立保健員、保健所、保健院、預防天花、辟治砂眼、皮膚病、生命統計、試驗節制生育、改良環境衛生」（等）（戊）公民教育方面，計有「國族精神研究、農村自治研究、公民教育材料研究、公民活動指導、家庭式教育研究」（等）（己）學校式教育方面，計有「初級平民學校之研究與實驗、設立表證平民學校、表演平民學校、試行學生傳習制、高級平民學校、平民育才學校、青年補習學校、鄉村小學、天才職業教育、婦孺教育、師資訓練等之研究與實驗、村單位教育之研究與實驗、學校式教學法之研究」（等）（庚）社會式教育方面，計有「平校畢業同學會的組織、設立圖書櫃、巡迴文庫」（等）（辛）教育心理方面，計有「各種教育測驗、智慧測驗」（等）。

平教會進行這些工作，除應用該會的人力財力設備等外，還和其他團體機關合作進行，如國語統一會、金陵大學、河南大學、地質調查所、華北農產改進社、南開大學、中國銀行、金城銀行、內政部衛生署、協和醫院、湘雅醫學院、黎川農村服務聯合會、清華大學心理系、燕京大學農村建設科等，都是在各方面合作研究實驗的，所以能得到相當的結果。

平教會本定有六年計劃，擬分期研究實驗。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初二年以「研究村」為主要工作，次二年以「研究區」為主要工作，末二年以全縣為範圍，完成整套「除文盲、作新民」的應用學術和基本建設。後來到了二十二年，國難嚴重，平教會想把一切研究實驗的工作儘量的推行，就和河北省政府合作，設立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期能運用政治的力量，推行研究實驗的結果，仍以定縣為實驗區，因此組織和工作都有些變更。第一是縣政機構的改變，設縣政委員會，委員由縣長商承院長聘任之；裁局併科，設民政、財政、教育、經濟、公安五科，實行合署辦法。第二是設置農村建設輔導員，分派到各鄉鎮參加建設工作和公民服務。第三是成立表證示範村，作全縣一般村莊的示範。第四是召集公民大會，選舉鄉鎮建設委員會委員。至於建設工作，有各種調查，有民衆教育的實施（除文盲、組織青年農民），有村單位教育的建設（改進小學、設傳習處、設公民服務訓

練班、設幼童團、廣播無線電、假借時鐘、)有經濟建設(農業改良的推廣、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有保健工作(縣單位保健制度)大都繼續從前的研究實驗，而運用政治的力量去推行罷了。例如除文盲的工作，二十二年度是由教育的立場運用政治的力量(即偏重研究)二十三年度便由政治的立場運用教育的力量(即偏重實施)。

平教會搬到定縣去做研究實驗的工作，依照該會幹事長晏陽初所說，「是要以定縣為一個大的活的研究室，是要每種問題實際參加人民生活，並不是用政治力量來建設所謂模範縣，也不是如慈濟機關來定縣施舍教育，是來在人民生活上研究實驗，將以研究的得失經驗，得出一個方案，貢獻於國家社會。」(定縣工作大概，鄉村建設實驗第一集。)却是後來問題多了，也不得不運用政治力量來解決。若問定縣的實驗運動能解決中國農村問題嗎？那麼，千家駒已有否定的解答。于氏說：「平教會的工作，若僅爲了普及農村教育(包括識字、衛生、農藝、公民等)而實驗一種教育制度，那麼實驗成功後，在經濟組織已經變革後的社會裏，實施起來，也許可以事半功倍。但平教會的人們對實驗運動的估價，是不止於此的；他們決不是把定縣工作視爲單純的一種教育制度之實驗，而是把它視爲解決中國社會之一切經濟的與政治的問題之張本，如孫伏園先生比之於太平天國革命、戊戌維新、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把這種實驗作爲彌補前五次運動的缺陷而發生的，這不僅是不倫不類的比擬，而且還有意地歪曲中國革命之理論與事實。」(見中國農村經濟論文集，中華版。)吳中農論，定縣主義，也說：「平教會把「窮」字拿來和「愚」、「弱」、「私」三字相提並論，當然是他們忽略了這四個字之間的比重及其相互之因果關係。中國農村之所以窮到普遍破產的地步，其根本原因，就是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雙層的破壞，他們要撥開中國根本問題，以謀解決中國根本問題之一夾道中去找出路，這當然會使他們常常碰壁的。」(見中國農村經濟論文集，中華版。)可見定縣實驗區的工作價值是要重新估定的。換句話說，只可把它當作制度上、技術上的貢獻，而不必

把它當作解決中國根本問題的辦法。

那平實驗區是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在二十年設立的地點，在濟南東，近膠濟鐵路，縣城離周村站只有三十五里，有汽車，人力車可以直接，交通還算便利。全縣面積二、六二三方里，除城區外，共有三三一一個村莊，人口有一四七、五六四人，耕地約七十一萬畝，分配比較平均，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六，大體爲農業社會，受工商業的影響較小，雖不算富庶，也不算貧瘠，教育不大發達，失學民衆很多。

實驗的目標，在於：「訓練全縣民衆，使均能憬然於個人責任之重大，自動奮起，各自努力於其德性之修養與知識之增益，成爲有組織、有紀律、富於生活之能力之現代人生態度；由此各個份子之集合而爲村、爲鄉、爲縣，建設一秩然有序、活力充實之縣自治體系，以爲省自治之基礎，而挽救民族國家之頹運。」（實驗計劃緒言）

至於進行的標準，定有八項：（一）樹立信用——不空言，不搪塞，以身作則，甘苦相共。（二）尊崇賢能——成立耆英社，以領導民衆，鼓舞羣情。（三）調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爲實施政教之基。（四）祛除蠹害——絕煙賭，清盜匪。（五）節省費用——緊縮行政組織，整理田賦。（六）擴充生財——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成立農村金融機關。（七）整頓自衛——訓練自衛，提倡武備。（八）政教合一——設村學鄉學。

計劃的工作很多，簡略的說，不外是：（一）地方行政改革實驗工作，即舊政的改革，積弊的剔除，和新政的舉辦——縣政府、鄉學、村學。（二）地方自治實驗工作，即由下級地方自治至縣自治的完成——鄉治、鄉教、合作。（三）社會改進實驗工作——政、教、富、衛合一。

縣政建設工作，應從改進農村社會入手，而改進農村社會的工作，須利用行政力量去推行……現在那平正在實驗着

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化的理想，用村學代替村公所，用鄉學代替區公所。縣自治機關的系統，就是縣政府——鄉學——村學。鄉學村學一方面是鄉村自治機關，一方面是鄉村教育機關。關於富的方面，除從事於農產物優良品種之推廣工作外，並極力提倡組織各種合作社。關於自衛方面，除改組團警，成立民團幹部訓練所，且附設徵訓隊外，並分期訓練聯莊會，以期養成民衆武力，使平時足以自衛，一旦國家有事，即可爲國軍之後盾。（梁漱溟：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縣工作報告，鄉村建設實驗第二集，中華版）

鄒平實驗區可說是鄉村建設研究院的生殖細胞，不僅有行政權，且有立法權，所以一切鄉村建設均可由此出發，漸次推行於各地。鄉農學校又是鄒平實驗區的核心，要講鄉村建設，非從鄉農學校着手不可，所以鄉農學校是鄉村建設工作的大本營，推動鄉村建設的中心。在二十二年秋鄒平實驗區成立的時候，就在各鄉設立鄉農學校。次年奉山東省教育廳令，以不合現行法規，改稱民衆學校。二十二年七月，縣政建設實驗縣政府成立，各鄉又改設鄉學，各村又改設村學，實際上，名稱儘管改變，實質還是一樣。它是爲鄉村各種程度、各種職業、各種年齡之人民而設的學校式、社會式，以及適應各種需要的教育組織（略似鄉村改進黨、農村改進黨、鄉村民衆學校、農民教育館、農村合作社、平民學校）設在鄉間，爲鄉農所組織，由鄉農所供給，即用以教育鄉農，改造鄉村社會。所以它是一種教育組織，同時又是一種政治組織、經濟組織、社會組織。所謂「推進社會，組織鄉村」就是它的最大作用，也就是所謂「社會學校化」。它的宗旨是在集合鄉村領袖，以學校指導農民生活，企圖鄉村建設的推進，由二百戶至五百戶的村莊設立一所，先由鄉村領袖組織校董會，然後由校董會聘請當地有知識而品行端正的人士爲校長，再由校長聘請鄉村建設研究院所派的學生爲教員，招集學衆（以成年爲主），所以它是由鄉村領袖、成年農民、鄉村運動者構成的組織。論其編制，若以性別分，就有男子教育股，女子教育股；若以年齡分，就有兒童部（托兒所、兒童生活園、兒童健康比賽

會)少年部(少年補習班、青年勵志社)成人部(自衛班、整非班、農餘補習班)耆老部(特別班、耆老會)若以種度分，就有高級部、初級部，入學沒有限制，畢業也沒有定期，所謂『有事做事，無事讀書』。課程分爲各校同有的(如識字、音樂、唱歌、精神講話)和各校不同的(如自衛訓練、造林、種棉、織布、養蠶、組織林業公會、棉花運銷合作社、機械合作社、儲蓄會、禁賭會)兩大類。經費初以『不在地方籌款爲原則』，後來打破原則，仍多仰給各莊農人。(梁漱溟：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

鄉農學校設立不久，又改爲民衆學校，再改爲鄉學村學。爲什麼改呢？因爲要『推進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爲中心』。所以『在鄉設鄉學，在村設村學』。『鄉學村學，以各該區域之全社會民衆爲教育對象，而施其教育』。使鄉村人民有『大家齊心向上學好求進步』的機會。因鄉學村學富有教育的作用，所以一面爲地方自治團體，一面又爲鄉村教育機關，由學董、學長、教員、輔導員組織而成，施行社會教育、學校教育、政治訓練、生產訓練，四者合一。例如村學鄉學辦法規定：『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補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期於本村社會中之各分子皆有參加現社會，並從而改進現社會之生活能力。

(乙)相繼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與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並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一、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補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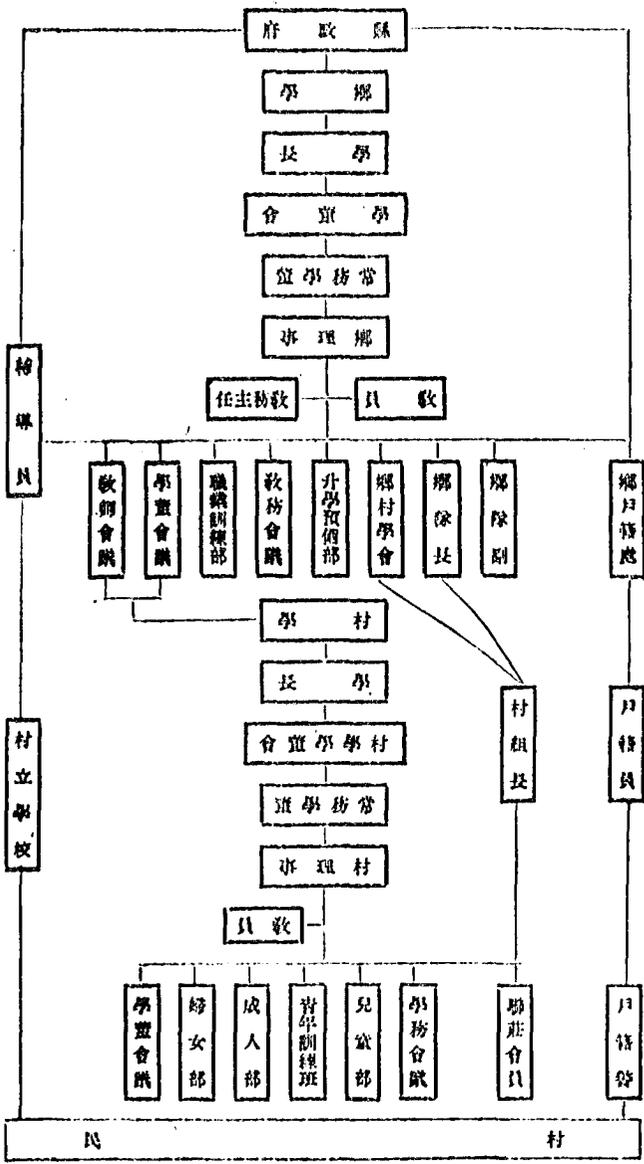
(甲)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鄉所需要而所屬各村學獨力所不能辦之教育。

(乙)相繼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與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梁漱溟：鄒平縣縣政建設

實驗區設立村學鄉學辦法

至其組織系統，約略如次：

鄉學村學組織系統圖



鄉農學校、鄉學、村學的辦法，大概如此，論其成效，殊不易言。或者如梁漱溟所說：『那平之實驗工作，主要在鄉村組織之實驗，是即村學與鄉學。村學工作，雖具有如是重要之位置，但兩年來，始終未得做到好處。』或如許登瀛所說：『少數村學鄉學因社會環境不好，人民積習太深，或學長學董不得人，或教員輔導員能力較差，故全村仍死氣沉沉，毫無生氣。』或如千家駒所說：『鄉農學校由鄉村領袖、成年農民、鄉村運動者三種人構成，這三種人不是無差別無等級的一團。鄉農學校的權力仍在地主、豪紳所掌握，未必能為一般貧農謀利益。農村假如其的組織起來，梁漱溟先生却是一個民衆武力之懼怕者。』像這樣的情形，在農村勞苦民衆方面，顯然沒有什麼利益。

工學團是『一二八』後陶行知在上海提倡生活教育而設的機構，實行普及『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團以保生』的生活教育。照陶氏所說：『工學團是一個小學校，但同時是一個小工場，又是一個小社會。學校的主要意義是長進，工場的主要意義是生產，社會的主要意義是不等互助、自衛衛人。……所以這個集團包含三種意義。……這三種意義是貫徹我們整個的集團生活。』(工學團)他認定『社會即學校』，『生活即教育』，『教學做合一』，所以主張『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七十、二行都有資格做先生，都有資格做太上先生。』小孩子可以做『小先生』，農人工人也可做『工師』，應用『即知即傳人』的方法，教育更容易普及。只要『活用書，用活書』，反對『死讀書，讀死書』。

鄉村工學團是『將工場、學校、社會打成一片，產生一個改造鄉村的富有生活力的新細胞。』鄉村工學團由兒童組成，稱爲鄉村兒童工學團；由青年組織的，稱爲青年工學團。青年的定義，不根據年齡，而根據求學的態度。老年人而有青年求學精神者，得入鄉村青年工學團。

『鄉村工學團之主體是本村之真農人。所謂真農人，是靠自己動手種地吃飯的人。所以我們要有這一個條件，是防備這

件重要事業落在壞人手中，作爲個人利益的工具……鄉村改造運動者最忌代替農人做，因爲代替做得太多太久，農人仍舊是自己不會做，農人自己不會做，終是無補於大局。

鄉村工學團以充分運用本村固有之力量爲原則，凡新時代生活所必需而爲本村所無的，纔運用外來力量。例如房屋，則以租借公共建築物爲原則，非到不得已時，不必建造新屋。實驗農場，則特約開通農友自辦，不必買地。運動場之類，則租用荒地開闢。自衛武器，亦從集合本村原有武器，徐圖擴充。甚至於小孩們坐的板凳，亦可由家中搬來使用，以待自造新的傢俱。雖一時外觀不甚整齊，但是惟有肯下如此的決心，纔能打破裝飾品的教育，這樣，開辦費亦可減到極少，使得騰出餘款從事生產類的必要活動。

「鄉村工學團主張與大眾共甘苦，共休戚，以取得整個中華民族之出路。」

「鄉村工學團要實施下列六大訓練：（一）普遍的軍事訓練；（二）普遍的生產訓練；（三）普遍的科學訓練；（四）普遍的職業訓練；（五）普遍的民權訓練；（六）普遍的生育訓練。」

「鄉村工學團要將上列六大訓練，具體而微的在自己的鄉村裏儘量推進，把自己的鄉村造成中華民國的健全份子，並與全國一百萬鄉村聯合起來，推進這六大訓練，以造成一個偉大的、令人敬愛的中華民國。」

「鄉村工學團可從指導員的培養，其培養方法，則採藝友制，即在一種藝術上做朋友的意思。」（附行知：鄉村工學團試驗初步計劃）

「工學團的組織，並不是呆板的，在一個總團部或一個總辦事處之下，可以設立許多個工學團。一個工學團發展到太大的時候，可以分出二個三個工學團。這樣展開的方法，叫做『細胞分裂法』。」

「工學團設有團長一人，團副一人，掌全團之指揮，由全體團員公舉任之；設小工師（小先生）若干人，分司技術或文字指導之職，凡有一技之長或粗識文字者，皆可擔任。團部會議為最高機關，製定全團共同遵守之規約及共同進行之計劃。並公推考核員二人，以監督全團團員及職員之行為。每團設指導員一人，由導師擔任。兒童工學團與成人工學團，遇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以謀互助。」

第一個成立的工學團，叫做山海工學團，團本部設在寶山上海二縣交界的孟家木橋，是在滬太公路除廢橋站的左近，離大場鎮不過四里，開始在二十一年秋。他們在團本部周圍以內的各村莊活動，用「來者不拒，不來者送」的辦法招收團員。他們除出幫助組織兒童自動工學團之外，其他還有少年工學團、青年工學團、婦女工學團、棉花工學團等組織。

工學團運動，因為切實容易見效，而且進行很便當，化錢最少，所以很受人歡迎，很少遇到阻力。像寶山縣已經擬訂了計劃，叫做「觀瀾義務教育急成方案」，在全縣大規模的推行。其他各地也有推行的，如蕭場工學團、紅廟工學團、趙涇港工學團、角工學團、沈家樓工學團、夏家宅工學團等。而山海工學團便改為聯合辦事處，以為各工學團聯合的樞紐。

民衆教育機關打破館舍的限制而利用區場來實施綜合的民衆教育，不論公私立的，近年都很普遍（參看孔尊維編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附錄二：許崇灑等編全國鄉村建設運動概況，附錄三：陳禮江著民衆教育，第十二章。）要想詳細的敘述，因限於篇幅，殊不可能。上面所述的，只就蘇（定縣、邯平）、區（北夏）、鄉村（徐公橋、山海）各方面，介紹一個比較特殊的代表，使大家看了可以明瞭各個形態和過去實施的情形。就這幾個代表看來，各區都想把社會、經濟、政治、教育、文化綜合起來，用教育的方法去改進它，達到遠大的目標——民族復興。實際上，這幾方面都有矛盾的，尤其是觀客的條件和主觀的意識，矛盾對立更厲害，不容易統一。結果，實施的人用不出真正的力量，困難問題自然不能解決，改進何從說起呢？譬如現實社會是剝削榨

取的，却又不敢明白反抗它；只想教育民衆建設一個合理的社會，試問這種辦法能否成功呢？不能成功，而歸咎於人才缺乏，經費困難，社會保守，政治不上軌道……這是什麼話呢？老實說，如果人才濟濟，經費充足，社會進步，政治上軌道，那還需要民衆教育幹什麼？正惟人才缺乏，而要利用有一技之長的人；正惟經費困難，而要化錢最少；正惟社會保守，而要求改革；正惟政治上不上軌道，而要建立新的政治。領導民衆幹這一切的工作，便是民衆教育的課程，也就是要在區場施教的理由。

四 民衆教育的流動施教

民衆教育的任務很重大，要怎樣才能完成它？這確是很重要的問題；其中施教的方式，自然也是一個問題。從前辦理民衆教育，只曉得要民衆來受教，而不知道民衆因為生活的忙碌，因為居住的渙散，因為交通的不便，因為職業的關係，甚至因為不感需要，不能來受教，便不設法把教育送上門，叫民衆不來也能受教。後來改變方針，才設法把教育送上門去，叫民衆不來的也能普遍的受到教育。這就是流動施教的方式，在內地農村，尤為需要。

流動施教的方式，在抗戰前也有些地方採行的，如巡迴文庫、巡迴電影，而邵爽秋創設的普及教育車（見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二卷第七期）更是綜合的便利的辦法，可以推行到各處。不過到了抗戰以後，因為戰事的影響，流動施教，尤為需要。於是教育行政當局便規定辦法，積極推行。例如二十七年二月部頒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辦法，二十八年二月加以修正，二十七年三月部頒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及工作大綱，二十七年十月部頒巡迴戲劇教育隊簡章，二十七年十月部頒實驗巡迴歌詠團簡章，二十八年四月又頒發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二十七年三月部頒社會教育工作團規程及工作大綱，這一切都是採用流動施教的方式，解除固定的呆板的困難。

普及教育車的前身是「巡迴講壇」，創製的是金家巷農村念二社。該社「為求教育與社會打成一片，為求最經濟的設備中，得到最宏大的效果計，就在二十四春，特製一種巡迴講壇，形如木箱，長高各約二尺，寬約一尺，若將蓋板掀起，用鐵桿撐住，可作黑板；內分數小格，可置教育用品及衛生用品；（此巡迴講壇為滬西念二社普及教育實驗區所置。普及教育車未改良以前之形式，故尚不及普及教育車之完備。）巡迴講壇係專作流動教育之用，每逢星期三六下午四點鐘出動一次，無論在居民家門口，或在田間，凡是有人的地方，就舉行常識演講和識字教學。

巡迴施教車是為推進各省縣市民眾教育而設的，施教的目標，規定「為激發復興民族思想，激發抗戰建國知能。」施教的方式，暫定下列五項：（甲）利用電影、播音、燈片，舉行通俗講演及教育影片講映；（乙）採用圖畫、圖表、畫報、照片、標本、模型等，舉行各種展覽會；（丙）聯合當地教育機關，舉行戲劇化裝講演；（丁）聯合當地歌詠團體，舉行歌詠會；（戊）發動當地知識份子組織各項宣傳團體，自行辦理宣傳工作。如施教車「不能達到施教場所時，得利用原有教具，以船運或人力挑運方法，施行車外施教。」照這樣辦法，無論在什麼地方的民衆，只要施教人員努力，都可以受到相當的教育了。

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是集合戰區中小學教職員組織的，「分赴各地擔任實施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教導失學學生及編輯讀物教材等工作。」共分五組：（一）總務組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二）義教推行組舉辦小學與短期小學、巡迴教學、私塾輔導、設立普及義務教育實驗區及舉辦戰區兒童救養團等工作；（三）社教推行組舉辦民眾學校及民衆識字班，參加防空防毒徵兵衛生救護等宣傳及組織，協助地方自治及推行生產建設；（四）中學教導組舉辦學生營、高初中補習班及代理各地中學教學；（五）教材編輯組編撰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中小學讀物及鄉土特殊教材，並舉行實地社會調查工作。

社會教育工作團的「團員由教育部登記合格之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充任之，為施教便利起見，應將團員分

別編成若干隊（每隊二人至三人），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本團工作，以流動爲原則。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目標如左：（一）喚起民衆民族意識；（二）灌輸民衆抗戰知識；（三）堅定民衆抗戰意志；（四）訓練民衆抗戰技能；（五）增進民衆生產能力。實施方針如左：（一）注重普遍實施；（二）注重迅速推動；（三）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四）須啓發民衆自覺，培養民衆自動；（五）須注意民衆組織與訓練。

一、工作分宣傳、教導、實驗三項：

（一）宣傳 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族意識，激起民衆抗戰情緒爲主要題材，其要項如下：

（1）舉行演講——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應深入鄉村，以普遍舉行爲原則。

（2）表演戲劇——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3）實施電影教育——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4）實施播音教育——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收聽。

（5）舉行展覽——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6）舉行歌詠——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地巡迴歌唱。

（7）出版壁報——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行要衢，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8）其他。

（二）教導 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識，培養民衆抗戰力量爲主要目標，其要項如下：

（1）設立民衆學校——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2) 推行義務教育——設立兒童教養團，或在民衆學校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 (3) 舉辦書報閱覽——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 (4) 實施婦女教育——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
- (5) 實施難民教育——分赴難民聚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爲難民服務。
- (6) 實施傷兵教育——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傷兵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爲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能範圍內，爲傷兵服務。

(7) 協助壯丁訓練——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8) 實施戰時訓練——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9) 辦理民衆組織——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信隊、運輸隊、特務隊、游擊隊等。

(10) 實施生計指導——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11) 實施衛生指導——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並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

(12) 協助地方自治——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保甲長訓練等。

(13) 指導鄉村改進——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行風俗改良等。

(14) 其他。

(三) 實施 除辦理上列各項工作外，並得酌量舉辦下列各項實施：

(1) 民衆教育制度之實施——民衆學校兼辦義務教育，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全鄉學校或全村學校，以合作社爲實施民衆

教育中心機關，自治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併。

(2)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強迫識字教育，利用無線電實施識字教育，幻燈教育，流動教學。

(3) 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國語科教材，筆算珠算合併教學教材，公民教材，職業訓練教材，鄉土教材，抗戰宣傳教材，唱歌教材。

(4) 其他實驗——擴大紀念週施行方法，母親教育施行方法，風俗改良方法等。

且不特中央教育部這樣的規定施行，就是地方教育當局也有推行流動施教的。如二十八年三月浙江省規定：「各縣市辦理流動施教團及民衆教育館附設流動施教團實施通則」，便是一例。依照該通則的規定：「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得附設流動施教團：(甲)館內人員滿五人以上者；(乙)全館經費總數達千元以上者；(丙)館內人員不滿五人，但確能羅致館外相當人員，以義務職擔任，達二人以上者；(丁)設有分館，而人員經費由總館派支一部分，足敷設立一團使用者。」附設施教團之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施教團主任，隨時督率團員赴鄉施教，不得常用駐館。」「人員經費不能符合規定時，暫不設施教團，但所有實際工作，仍須參照施教團規定，以流動方式，積極向外進展。」由此可見民衆教育採行流動施教的方式，已成必然的趨勢；不但戰時要這樣的推行，戰後也要這樣的推行。

民衆教育爲什麼一定要採行流動施教的方式呢？第一，根據民衆教育不應當「辦館」，而應當深入民間辦理民衆教育事業的原則；第二，民衆教育事業亟需普遍的展開，以擴大施教的對象；第三，民衆教育應當打破固定的呆板的施教方式，發揮工作的效能；第四，民衆教育應當儘量減少例行公事，充實工作的內容。這幾點，便是採行流動施教方式的重大理由。（參看李

從之改民衆教育館爲流動施教團的探討，浙江省社會教育研究會社教通訊第二期）

五 研究討論的問題

- (一) 什麼叫做綜合的民衆教育？中國爲什麼需要這樣綜合的民衆教育呢？
- (二) 民衆教育館有什麼特點？它和通俗教育館有什麼不同？
- (三) 民衆教育館的組織怎樣？法令上爲什麼要詳細規定它的工作要項？規定了有什麼利弊？
- (四)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人員均有限，而工作的範圍很廣，要怎樣施教才能收效？
- (五) 民衆教育區和民衆教育館有什麼分別？爲什麼有了民衆教育館，又要設民衆教育區呢？
- (六) 民衆教育區爲什麼沒有法令詳細規定它的辦法？這樣有什麼利弊呢？
- (七) 民衆教育的設施爲什麼要先行實驗，再去推廣？
- (八) 你對於各個民衆教育區的設施，有什麼批評？能否列作一個簡明的比較？
- (九) 民衆教育爲什麼要採行流動施教？這樣的辦法會不會變成『過眼煙雲』，得不到切實的结果？有什麼補救的辦法？

第五章 分立的民衆教育

一 圖書館和民衆讀物

圖書館（簡寫圖）的性質有幾種：從發展上看，是由蒐集圖書，珍藏圖書，變爲蒐集圖書，公開閱覽，再變爲蒐集適合大眾需要的圖書，設法供應大眾的閱覽；從作用上看，是由保存文化變爲宣揚文化，再變爲開創文化；從教育上看，是由推廣圖書的效用變爲利用圖書，教育民衆。

圖書館的歷史很長，但是把它作爲教育民衆的機關，却並不久。這在中國固然如此，在外國也是差不多的情形。因爲從前蒐藏圖書的，無論私人或公家，都只是爲着保存文獻，而不是利用文獻來教育民衆。所謂『家藏』、『珍藏』，已經表示很明白了。即使有若干藏書家願意把蒐藏的圖書公開閱覽，如明代常熟毛子晉把汲古閣所藏的圖書八萬四千餘卷供人閱覽，清代歸安陸清源把麗宋樓的圖書公開展覽，也只有極少數而已，大多數還是保藏圖書的。況且閱覽圖書的人也多屬文人學士，未必是一般勞苦民衆哩！後來到光緒末年，南京創設江南圖書館，湖南創設公立圖書館，可算具有現代圖書館的雛形，不過還沒有盡到圖書館教育民衆的任務。

民國四年教育部提倡通俗教育，頒布『通俗圖書館規程』及『圖書館規程』各十一條，表面上看來，是爲教育民衆的圖書館，如規定『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和『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實際上，民衆閱覽圖書的也還不多，因爲通俗圖書館只盡到圖書館的任務，購置圖書，而沒有充分利用它去教育民衆。

四年以後，圖書館日漸發展，研究圖書館學的，提倡圖書館教育的，辦理圖書館事業的，均逐年增加。例如九年夏，北京高等師範開設暑期圖書館講習會；同年秋，武昌文華大學創設圖書館科；這是中國圖書館人才訓練的開始。十四年，美國圖書館專家鮑士依來華講演，全國圖書館協會成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年會決定以庚款一部分促進圖書館事業；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議決許多提倡圖書館事業的決議案；十六年，大學院公布「圖書館規程」十五條，規定市縣團體及私人創設圖書館的辦法。這一切對於圖書館的推進，都很有力量。據全國圖書館協會的調查，全國圖書館十四年有五〇二所，十七年就有六四二所，據另一統計，十八年度全國圖書館有一、三二所，二十六年度增到一、八三六所。又各省市的民衆圖書館，在十一年只有一七所，十四年有一〇三所，十七年有二〇〇所，二十年就有六五二所。這雖然增加的數目不多，但已可以看出發展的情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十九年四月前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無錫江陰巷創設實驗民衆圖書館。該館的組織，分設：(一)總務股，掌理交際、文書、會計、庶務、出版；(二)管理股，掌理選購、徵集、登記、分類、編目、排列、整理、典藏；(三)指導股，掌理閱覽、出借、介紹、審閱、研究、調查；(四)推廣股，掌理教學、演講、集會、組織、展覽、比賽、流通、教育活動。由這四股組設館務會議，商討一切，再由館長綜理全館的館務。

實驗的方針，定為：(一)實驗民衆讀物的標準——(1)調查民衆閱讀心理；(2)規定編輯民衆讀物的條件及方法；(3)編輯民衆等級文庫書目。(二)實驗民衆圖書館經營方法——(1)管理方法；(2)指導方法；(3)流通方法。(三)實驗民衆圖書館中心的民衆教育——(1)逐步消滅本館活動區內文盲；(2)培養本館活動區內民衆閱讀習慣；(3)根據實際需要兼施各項民衆事業。依據這個方針，辦理下列各種事業。

例如實驗民衆讀物的標準，分爲：(1)蒐集民衆讀物（徵求、函購、程度淺近、內容革新）；(2)陳列民衆讀物（與普通圖書陳列

一處、與普通圖書分別陳列；(3)使用民衆讀物（民衆閱讀輔導班）；(4)調查民衆閱讀興趣（閱報問書）；(5)選購民衆學級文庫書目；(6)民衆讀物的條件及方法，在文字方面，要趣味化，要淺近簡括，要善用圖畫；在材料方面，要近代化，要具體化，要分配適當；在印刷方面，篇幅最小不得過三十二開，行列從右至左，從上至下，直行，字體用漢文正楷，句讀可於每句中可停息處加以逗點；在裝訂方面，封面要美化，每種成一冊；在程度方面，每套民衆讀物分做若干級，每級有連續性或連帶性，第一級是認識基本字，第二級是認識常用字及常見字，第三級是半自動閱讀，第四級是完全自動閱讀。

又如實驗民衆圖書館的經營，分爲：(1)管理方法，凡選購徵集，先定標準，內容切實有用，文字簡潔雋永，理論精警清晰，裝訂堅固入時，價格低價合算；次到各書局翻閱內容適合的圖書；或者致函各機關團體徵集，其次登記分類，是依照徐旭民衆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使民衆容易檢查，管理者容易歸類，編目是採用姓名首筆檢字法，並用分類活葉目錄，排列是依照各類名的次序和分類號的大小而排列，整理在開放前，或修補，或裝訂，或檢查，至於典藏，因大部分的圖書都採取開架式，所以書庫裏只藏過期的雜誌、報紙、贈送刊物和各種圖表。(2)指導方法，先定閱覽手續，凡民衆要看書的，須走進木棚，再到開架上去選書，拿了書出來，須在書片上簽名，把書片交給坐在木棚口的管理員；看過後，再把書交還管理員。這樣既可以防止圖書的遺失，又可以統計每書的閱覽人數，出借圖書，須請人介紹（已領有借書證或經館中認可的人）如無人介紹，須繳納保證金一元（停止閱覽時發還）指導的範圍，除閱讀指導外，還有生活指導，指導的方法，或用談話式，或用演講式，或用閱讀指導牌，或用質疑，或施行閱書中心陳列。(3)流通方法，共有三種實驗，就是小學巡迴文庫，流動書車，茶園文庫；結果，以前二種的成效較著。此外還實驗民衆圖書館中心的民衆事業，就是以圖書爲主要工具的民衆教育事業（各項事業均與圖書有連鎖關係，都以閱覽人爲出發）例如試辦民衆識字班，實施流動識字教學，逐步消滅活動區內的文化盲。又如培養活動區內民衆閱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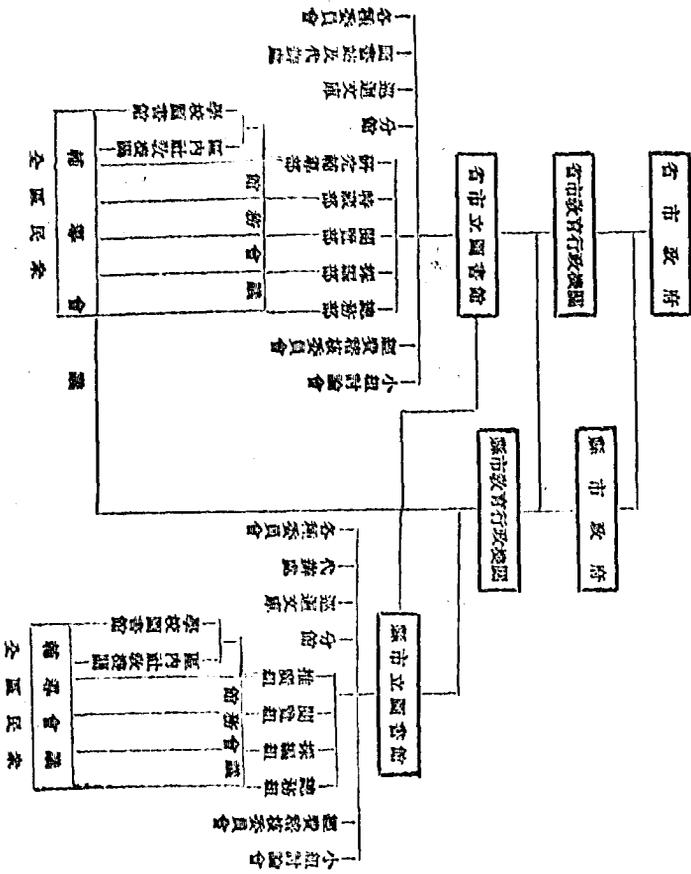
習慣，舉行讀書宣傳，圖書展覽會，中心圖書陳列，圖書演講，考查借書人的動情，讀書比賽會，每月添購新書，調查民衆閱讀的習慣。就實施的事業來說，有注音符號傳習班，民友月報，商業補習學校，職工補習晨校英文班，壁報，民衆週會，民衆勵志救國會，民衆科學講座，國術團，防疫，衛生運動，球類出借，娛樂處，遊藝比賽，民衆遊歷團等。根據實驗的結果，雖然成績不能令人十分滿意，但已可以證明民衆圖書館很可以利用圖書教育民衆，決非單單蒐藏圖書的機關。（參看三年來無錫江陰巷之實驗民衆圖書館，救徐旭著民衆圖書館實際問題，中華版）

圖書館既可以利用圖書教育民衆，所以十九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圖書館規程』十四條，就規定『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不過對於館內的組織和工作的要項，還沒有詳細的規定。到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加以修正，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三十三條，和『工作大綱』十八條，隨後又公布『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十五條。三十年二月又爲普及全國圖書館教育，提高文化水準，公布『普及全國圖書館教育暫行辦法』十七條。從此圖書館要怎樣完成教育民衆的任務，就有很具體詳細的規定了。

依照修正規程、工作大綱、輔導辦法、普及辦法，『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各省市至少應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方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圖書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爲對

現行圖書館組織系統圖



象，各種設施，應儘量巡迴推廣。本區內寄居之外國人士及本區外之各社會團體、學術機關及私人聲請協助者，並應酌量情形，予以便利，以期事業之普及。①施教任務，除辦理本館一切事宜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有關圖書事項之責。②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一)總務部；(二)採編部；(三)閱覽部；(四)特藏部；(五)研究輔導部。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一)總務組；(二)採編組；(三)閱覽組；(四)推廣組。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此外圖書館應設館務會議，輔導或推廣會議，小組討論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系統，約略如次：(圖見第九〇頁)

至於省市立圖書館之工作，規定如左：(一)總務部——(1)收發登記文件；(2)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3)編製年報、彙製表冊；(4)編製預算決算；(5)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6)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7)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8)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二)採編部——(1)選購或徵集中外圖書表冊及本省文獻及其他文獻物品；(2)辦理本圖書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3)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選購用具；(4)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5)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6)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及書本目錄；(7)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8)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之卡片；(9)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10)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三)閱覽部——(1)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2)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3)答復閱覽人之普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4)答復一般參考諮詢，並斟酌情形，

編製各種參考書目；(6)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6)會同採編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7)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8)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四)特藏部——(1)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室講席；(2)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項；(3)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4)編製各專室閱覽統計；(5)編撰各種特藏文獻物品提要說明等事項（如金石、拓片、善本圖書、地方文獻、音樂譜及各種專書等）；(6)辦理其他關於特藏事項。(五)研究輔導部——(1)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2)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3)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4)編輯各項課程專刊，指導讀者研究；(5)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叢書；(6)舉辦圖書館員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7)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8)舉辦巡迴文庫、圖書館及代辦處；(9)舉辦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識字班；(10)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11)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縣市立圖書館的工作，除(一)總務組完全和總務部相同外，其餘如(二)採編組規定為：(1)選購或徵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2)辦理圖書交換事宜；(3)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4)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5)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6)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並於必要時編製書本目錄；(7)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8)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9)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三)閱覽組規定為：(1)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2)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3)答復參考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4)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5)會同採編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6)舉辦兒童閱覽室，兒童讀書競賽會，兒童故事會等；(7)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8)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還有(四)推廣組規定為：(1)按照縣市人口之分布，設立分館、圖書館及圖書代辦處；(2)辦理

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3)辦理民衆開字處、民衆學校或識字班；(4)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5)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6)辦理各項學術講演，陳列館藏新書；(7)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進修；(8)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商機關設置圖書館；(9)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10)編製各種推廣統計；(11)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在輔導工作方面，除研究輔導部或推廣組所規定的外，省市立圖書館還要：「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室（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編印各項課程專目及其他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指導讀者研究及供參考之用」。「接受地方機關與文化團體之委託，設計改進圖書館事業，並得派專門指導員隨時前往指導」。「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圖書館員實習訓練事項」。「召開輔導會議」。「縣市立圖書館也要：「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民衆學校之圖書事業（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察一次）」。「召開推廣會議」。

中國地方遼闊，無論省市立圖書館或縣市立圖書館，要想普及圖書教育，都不是容易的事。教育部有鑒於此，所以特頒行「普及全國圖書館教育暫行辦法」，以資補救。這個辦法的要點為：(一)各省市縣已設置圖書館者，應設法充實設備；未設置者，應於三十年度內一律設立，各鄉（鎮）應於本年度內設置書報閱覽室，以後逐漸增設，期於每保能設立書報閱覽室一所。(二)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室，應一律開放，供民衆閱覽。(三)國立中央圖書館應設置書報供應總站，省市立圖書館應設置分站，縣市立圖書館應設置支站，辦理各圖書館室及書報閱覽室書報供應事宜。(四)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書報閱覽室選購書報，應以有關於民衆生活之改善及有益於公民修養與社會風俗之增進者，儘先購置。(五)圖書館經常代省

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三萬元，縣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二萬元，鄉（鎮）書報閱覽室，每年不得少於五百元。如果真能依照這辦法切實施行，圖書教育的普及，自然比較容易了。

法令對於各方面雖然都有相當的規定，但是實際辦理，還要詳加計劃，才能施行有效。例如引起民衆閱讀的興趣，可以（1）舉行個別談話，因勞利導；（2）利用報紙或書的封面，剪貼起來揭示大眾；（3）定時舉行新書展覽或分類展覽；（4）放映、圖書館活動影片；（5）舉行讀書競賽。又如巡迴文庫，無錫江陰巷實驗民衆圖書館是採用流動書車，把民衆需要閱讀的圖書裝載在鐵輪木製的書車裏，依照預定的時間路線，推送到地廣人衆的地方，任民衆借閱或出借；有時書車停止後，向附近的店家或住戶借取長凳，供閱覽人的坐息；或舉行圖書演講，介紹某書的內容，引起讀者的興趣。但是北夏實驗區便用火油箱改造的洋鐵箱，裝載圖書，依照預定的時間路線，由自行車運送到各個民衆學校，供給民衆閱覽。而定縣實驗區的巡迴文庫乃用木匣四只，裝滿圖書，依計劃的時間，分送到四個毗鄰的村子，交由文藝委員負責，借給民衆閱讀，十天後，再互相交換。此外並用圖書攤，把圖書裝在兩個木櫃裏，定期挑到各村，借給農民閱覽。可見一種規定的辦法，儘可隨機應變，以期適合當時當地的情形。

圖書館要完成上述各項工作，重要的條件是經費和人才，這在『修正圖書館規程』裏已有規定。沒有相當的經費，自然不容易購置圖書，但不是絕對的。倘有適當的人才，未嘗不可以想辦法，如向外募借，館際互借，代藏圖書等，都可以得到相當的圖書。如果沒有適當的人才，雖有圖書，也不免圖書自圖書，民衆自民衆。換句話說，一方面不能使民衆利用圖書，一方面又不使圖書爲民衆所利用，結果，就變成過去的藏書樓了。

和圖書館關係最密切的問題，還有民衆讀物一項。圖書館要完成教育民衆的任務，主要的工具是民衆讀物，或者說民衆的精神食糧。過去大多數的民衆，直接間接，有形無形，都受了那些民間流行讀物的影響，甚至受它支配，如水滸、西遊記、聊齋、殺

『子報』、『十杯酒』、『小寡婦上墳』等。而那些讀物大都是描寫社會的黑暗，政治的腐敗，家庭的醜態，男女的愛情，神怪的奇談……因此，民衆就產生了升官發財，重男輕女，迷信神權，個人享樂，消極無爲等各種落伍的意識。現在要改變這種意識，除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設法取締不良讀物外，自然要注意民衆讀物的改編。例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編的『平民讀物』，有些是民間文藝，有些是舊小說，有些是新創作，已出版三百四十冊，常識方面佔百分之七十，文藝方面佔百分之三十。又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編的『民衆科學問答』、『民衆衛生小叢書』、『民衆自衛小叢書』等。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也編有『新民小叢書』。其他各機關編的，更不知多少。此外各書局也有新編的民衆讀物，如商務印書館的『民衆基本叢書』，中華書局的『民衆常識叢書』、『民衆經濟叢書』、『民衆農業叢書』、『民衆工業叢書』、『民衆商業叢書』、『民衆文藝叢書』等。

近年來教育行政當局對於民衆讀物也很重視，除取締一切誹謗盜賊或離奇醜陋等不良的民衆讀物外，並積極編審優良的民衆讀物，如教育部於二十五年即決定以十萬元作改進民衆讀物的工作，並在編輯委員會中設民衆讀物編輯組，分途進行：對於創作方面，如編輯『民衆文庫』（專爲受過民衆教育的民衆閱讀，目的在發展民族意識，培養國民道德，灌輸科學常識，增進實用知能）；對於審查方面，計分部編的民衆讀物原稿，徵求的各種民衆讀物稿件，已出版的各種新舊民衆讀物，對於整理方面，如整理已出版的各種新舊民衆讀物（包括通俗的小說、戲劇、歌曲、故事、連環圖畫等）。同時並定徵文辦法和蒐集民衆讀物辦法。前者爲民衆文庫，內分自修讀本、民衆小說、民衆故事、民衆歌劇四種；後者爲各地方流行的鄉賢故事（包括近年抗戰故事）、傳奇、小說、小調、唱本、戲詞、歌謠、農諺等。各地方教育機關、學校、書坊近年出版的各種民衆讀物，以及已經絕版的稗史、小說、傳奇、唱本等，甚至公開徵求邊疆民衆讀物，以期『激發國族意識，融洽邊境感情』。即就已經出版的民衆讀物來說，計有『民衆文庫』九十餘種，『非常時期民衆叢書』五十餘種。所有這些民衆讀物，並得由各書坊仿印，以便普遍

的流行。

民衆讀物應當怎樣編輯，才能引起民衆閱讀的興趣？這的確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值得研究的。依照民衆文庫的編輯內容是「注重教育民衆忠於國家，服從領袖，勇敢奮戰，增加生產；文字是『以通俗簡明爲最要條件』」（用字能限於民衆學校課本中所有生字之範圍者尤佳。）分別的說，自修課本是介紹各種知識技能，養成良好習慣，培養善良德性，用說明、敘述、遊記、書翰等體裁編成的；民衆小說是在激發民族意識，補充公民常識，以及激勵志氣，培養同情，用小說體裁寫成的；民衆故事是紀述古今人物之合於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同情、革命、創造、俠烈、犧牲等可歌可泣的事實，以及各界成功人物奮鬥的經過，用故事體裁寫成的；民衆歌劇是在培養性情，鼓勵志氣，激發同情，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欣賞能力，用歌劇（音樂歌曲、鼓詞、小調等）寫成的；連環圖畫是含有良好意義的故事，以文字說明還感不足，並以有連續性的圖畫或照片爲主體，加以表達的。但是也有人主張民衆讀物應以興趣爲主，期能引起民衆愛好閱讀，培養閱讀能力和習慣，而不在于灌輸一定的知識和思想。其實這都是機械論的論爭，我們如果用辯證的觀點來批判，都是不正確的。因爲民衆讀物如果真有興趣的，就容易灌輸一定的知識和思想；否則，乾燥無味的，硬把一定的知識和思想灌輸進去，民衆一定不高興閱讀，結果必無成效可言。

二 博物館和民衆科學

博物館（簡寫博）雖然有相當的歷史，但是從前偏重於蒐藏珍奇的物品，作爲少數人的玩賞；並不像現今的博物館，注意蒐集歷史文獻、皮藏美術工藝品，介紹自然科學知識，甚至設法陳列展覽，給大衆觀覽欣賞和參考利用。所以現今的博物館，不但可以保存文獻，提高文化，並且可以陶冶性情，培養志趣，促進實業，充實財富。因此可以說，博物館是保存最足以說明自然現象和人類業績的物品，可以利用爲灌輸民衆科學知識，發展實業文化的一種設施；也就是以娛樂的性質和科學的態度，予

大眾以各種教育的一種設施。

中國正式設立博物館，是在辛亥革命（一九一一）以後，當時有一部分人士憂慮清室所存的歷代古物日漸消失，因倡議設立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歷史博物館。但是這三個機關都要收昂貴的入場券，所以對一般民衆是絕緣的，漚輸科學知識當然談不到。惟有幾個教會辦的博物館，如山東廣智院、上海徐家匯博物館，蒐集自然歷史動物標本，比較還可以給民衆一種自然科學知識。其餘各個通俗教育館，也有陳列各種自然的、人文的物品，供一般民衆觀覽的。不過陳列的主旨是什麼，却不明白。直到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國立中央博物院暫行組織規程」，才規定爲「提倡科學研究，傳佈現代知識，保管國有古物，以適當之陳列展覽，輔助公衆教育」。三十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省市立科學館規程」，更規定「省市立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灌輸民衆科學知識，補助學校科學教育」。

除中央設立博物院外，各省市至少應設置科學館一所，各縣市和私人也可以設立科學館。中央博物院以研究學術爲主，旁及民衆的教化，分設圖書處和自然館、人文館、工藝館。省市立科學館以從事民衆科學教育的普及和補助學校科學教育爲主，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地區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尤爲明白。分設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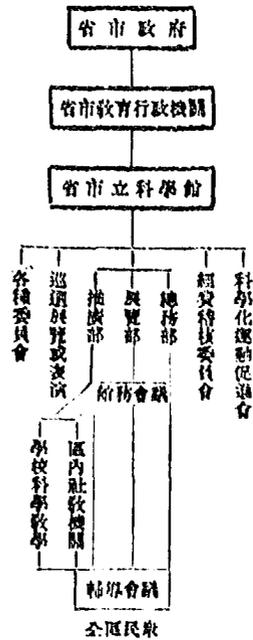
（二）展覽部——掌理調查、徵集、陳列、皮藏、登記、分類、編目、化驗、參考及其他各項有關展覽等事項。

（三）推廣部——掌理宣傳、表演、觀察、輔導、巡迴施教、研究、編輯及其他各項推廣事業等事項。

此外應設置科學化運動促進會和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舉行館務會議和輔導或推廣會。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是爲謀事業的發展和普及科學運動而設的，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各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科學教育事業的人士共同組織之。如參照

圖書館的組織系統，可列作一圖如次：

現行省市立科學館組織系統圖



嚴格的說，科學館和博物館容有分別，但就灌輸民衆科學知識來講，兩者都是一樣的。這種科學教育的設施，在目前中國，最爲落後。根據統計，二十五年全圖博物館只有六十九所，二十六年度也只有八十一所。在外國，不但設立的機關很多，並且分門類別，如歷史博物館（鄉土史博物館、傳記博物館、民俗博物館、軍事博物館、革命博物館……），科學博物館（天文學博物館、地質學博物館、礦物學博物館、生物學博物館、物理學博物館、化學博物館、人類學博物館、教育博物館……），美術博物館（繪畫博物館、雕塑博物館、印刷博物館、工藝博物館、建築博物館……）等。比較中國，實不能同日而語。『無怪乎中國一般民衆缺乏科學知識。今後要想迎頭趕上去，惟有儘量設立博物館或科學館。例如素稱文化落後的貴州省，抗戰後也已設了省立科學館一所，分物理部、化學部、生物部；主要的工作，除供應省會附近的中等學校學生自然科學實驗外，並計劃從事各項研究工作，如製造及修理簡易科學儀器，研究本省特產生物，改良動植物繁殖及種植方法，調查及分析本省礦產等。』

中國誠然很需要博物館或科學館，但是怎樣利用它來推行民衆科學教育却是更值得研究的問題。先說徵集陳列品，第一要能充分表現地方生活的特性，第二要能適合當地民衆的需要。至於徵集的方法，或購買，或交換，或索贈，或寄存，或複製，或採掘，均可酌量施行。徵集後便是陳列展覽，分櫥出陳列，箱內陳列，入門陳列，系統陳列，演進陳列，散列陳列，集團陳列，動力陳列，組合陳列等。惟不論怎樣陳列展覽，都要能引起觀衆的快感，藉此灌輸科學知識。同時還要有適當的說明，如標籤說明，說明書，指導員等，都具有說明的作用。

其次再說活動，比較容易的，可以舉行通俗科學演講，把日常生活上淺近的科學知識向民衆介紹或說明，如能佐以幻燈或科學遊戲，更能引起民衆的興趣。進一步可做各種科學實驗或化驗工作，最好拿當地發生的問題來實驗或化驗，更能使民衆信仰科學的正確和真理，無形中可以破除迷信。最後才能講到科學研究的工作。這固然需要專門人員來擔任指導，同時也要儘量選取當地的材料，如前述貴州省立科學館的研究，便是一例。此外爲普及科學運動，並使科學大衆化，也可以開設科學補習班、科學講座、開映科學電影或幻燈。

要想普及民衆科學教育，除館內陳列展覽和演講、實驗、研究外，還需要採行巡迴施教的辦法，使鄉村偏僻地方的民衆也能受到科學教育的影響；如巡迴展覽、巡迴演講、巡迴實驗，都是很需要的。此外把陳列品或儀器借給中小學或社會教育機關，作爲科學教學或巡迴展覽，也可以幫助普及民衆科學教育，值得提倡的。

時效比較博物館短促，而作用大略相同的，還有展覽會或博覽會。在中國舉行規模最大的博覽會，曾有兩次：一爲前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在南京舉行的南洋勸業會，一爲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在杭州舉行的西湖博覽會，陳列展覽的物品，都是以全國爲範圍的。南洋勸業會的陳列品分爲十個專館——教育館、工藝館、武備館、衛生館、美術館、水族館、農業館、機械

館、運通館、參考館——各省又有分館，可見規模宏博。只可惜當時風氣未開，每日參觀的人數，平均不過三、四百人，對於民衆實在沒有發生深切的影響。西湖博覽會的陳列品分爲八館三所——革命紀念館（陳列先烈遺像、遺稿、遺物、戰爭攝影及其他珍貴物品，表示革命的精神。）博物館（凡奇禽異獸、鱗介昆蟲、及礦物植物水產，或爲生物，或爲標本，均陳列在內。）藝術館（陳列各種古今名人書畫、雕刻、塑像、刺繡、及水彩畫、圖案畫等。）農業館（陳列農產物、農具、肥料、病蟲害之防治方法、圖表說明等。）絲綢館（各種綾羅綢緞、絲縲絲織品、及蠶種解卵、蠶眠、作繭、剝繭、縲絲、理絲、上機織造、染色等，分別陳列。）工業館（凡磁器、漆器、銅器、棉織機器等，均陳列於此。）教育館（陳列教育圖書儀器、文具、玩具、教育統計、學生成績等。）衛生館（陳列人體生理解剖模型、各種疾病狀況原因、各種微菌、中西藥品、治療器具、體育用品、飲食製品等。）特種陳列所（如社會問題、政治問題、經濟問題、道路計劃、實業計劃、製成統計圖表或模型，陳列於此。）參考陳列所（凡外國機器原料，足供我國參考者，陳列於此。）——範圍固不亞於南洋勸業會，影響也較南洋勸業會爲大；不過因爲收取入場券的關係，民衆能入場觀覽，得到各種知識的，却不很多。我們希望這次抗戰勝利以後，在最近期間能在虹橋飛機場舉行一個「抗戰勝利博覽會」，把這次民族抗戰所應用的科學，盡量的公開展覽，不收入場券，使全國民衆明瞭科學知識的偉大，藉此激勵大家努力科學化運動，並借國際防科學閉會後，就可作爲「抗戰勝利博物館」，永垂紀念，並表示永遠都要注意國防科學。

三 體育場和民衆體育

體育場設立的目的，本來在促進國民體育，養成民衆愛好運動的習慣和尊重團體的觀念，以期全國民衆均能健全團結。但是從前中國的體育場，只爲少數運動員爭奪錦標的場所，對於一般民衆運動都不注意。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

體育法。才糾正過去的錯誤，規定「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二十年四月，教育部即公布「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訓令各縣市「為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並規定「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二十一年九月，「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又設立體育委員會，「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施體育計劃。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又訓令各教育廳局「提倡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方法，如毬子、彈丸、風箏、空箏（扯鈴）、打梭（橄欖棒）、秋千、競渡等，並再「令飭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團體運動，」說明「民衆體育場之設置，為數甚少，以致各業人等，絕無運動機會，成年人與婦女，尤少體育興趣，今後務求全國男女長少各有參加體育之機會，此辦理社會體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一也。」

的確，「中國民族，積弱已久，提倡體育，非謀普遍之發展，無以救國民體質之羸弱，並以糾正渙散退縮以至一切不良嗜好等之積習，而發揚我民族之精神。」不過怎樣實施才能收效？這確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舉行全國運動大會固未必即能發展民衆體育，而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就能發展民衆體育嗎？事實上證明這是一個幻想。所以到了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乃進一步謀推進民衆體育的發展，正式公布「體育場規程」、「體育場工作大綱」、「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等。從此民衆體育的實施，就比較有其體辦法了。例如組織、人員、工作、經費等，都有詳細的規定。

依照規程的規定：「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各省市至少應設省市立體育場一所，……各縣市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如果切實辦理，體育場便可普遍設立了。（據二十五年年度統計，全國共有公共

體育場二六七〇所，不均每縣有一所。

至於「施教準則」，工作大綱中規定爲：「各級體育場應以合理之體育方法，訓練民衆，以發展其體格與技能，陶冶其精神與品德，培養其喜愛運動與注意衛生之習慣。」應以本區全體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鼓勵民衆普遍參加，並儘量巡迴推廣，以期事業之普及。除自身實施民衆體育訓練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之責。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選用各種教材教具。

場內的組織和各部組的工作要項，也在規程和工作大綱中分別規定。例如：省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部：(一)總務部——(1)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2)編製預算決算；(3)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4)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5)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6)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二)指導部——(1)自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內之民衆體育訓練；(2)根據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3)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應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4)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5)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6)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7)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8)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9)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10)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三)婦孺部——(1)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2)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3)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4)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5)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6)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四)推廣部——(1)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2)調查並改進鄉土遊戲方法；(3)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4)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5)舉行體育學術演講；(6)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7)輔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8)協助本區公私立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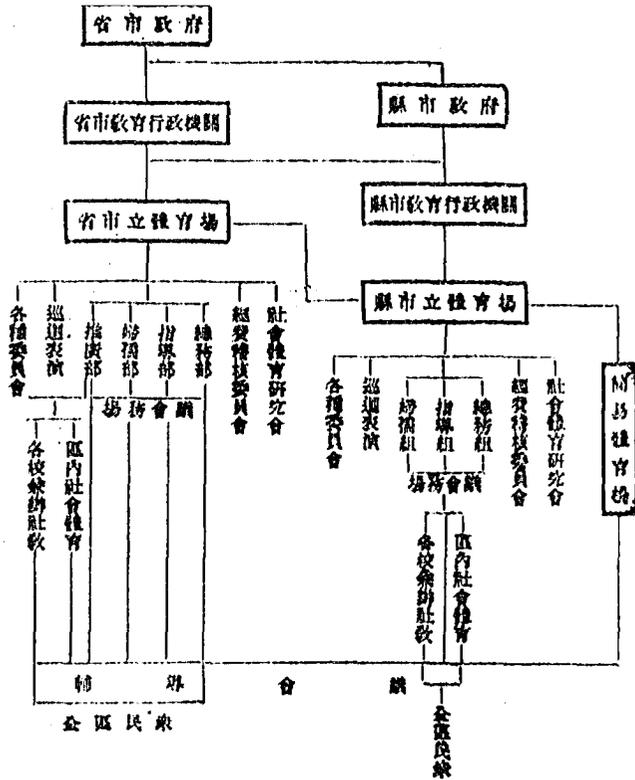
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9)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10)答復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11)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又如「縣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組：(一)總務組——工作要項完全和前述的總務部相同；(二)指導組——(1)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民衆體育訓練；(2)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3)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並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訓練；(4)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5)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騎管、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6)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7)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8)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9)辦理有關本區民衆體育之調查統計等研究事項；(10)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兼辦社會體育；(11)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三)婦孺組——(1)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2)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3)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4)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5)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6)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又體育場的輔導工作，也有規定，大致均可包括在各部組的工作要項裏，所以不另列舉了。

此外體育場應設置：(一)社會體育研究會；(二)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應舉行：(一)場務會議和(二)部(組)務會議。惟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的體育場，可不分部或組。現在把各級體育場的組織系統，列圖如次：

現行體育場組織系統圖



體育易經過這樣的改進，照理應該可以漸次普及民衆體育訓練，「挽救國民體質之羸弱，糾正渙散、退縮以至一切不良嗜好之積習。」但是實際上未必如此方便。譬如國民體質的羸弱，除體育訓練外，有關於食物營養問題，必須民衆的經濟生活能够改善，然後食物營養才能適當配合，使體質有強壯的可能。否則，一般貧苦民衆真像「鳩形鵠面」，別說無暇訓練體格，就

令強迫訓練，也不見得真能強壯。又如渙散退縮，也不是體育訓練一方面的事情。最要緊的還是社會組織的改變，使民衆能夠過集團生活，然後才可以團結前進。所以體育場固然可以促進民衆的體育，而且急需促進，但要真正達到體育的目的，決不是體育場單獨所能施行有效的，而必須協同其他民衆教育一齊努力才行。

即退一步，單就體育場的指導人員來說，目前也還感很缺乏。雖然過去設有體育師範學校、體育專科學校、訓練體育指導人員；但是因為他們偏於學校體育，而忽略了民衆體育，所以在公共體育場擔任指導工作，仍不免注重少數選手運動，結果仍不免走上過去錯誤的途徑。所以今後訓練公共體育場指導人員，必須極力糾正這種錯誤，才能收效。

還有婦女民衆體育也是不容易實施的，比較識字教育尤爲困難。因爲一般婦女不但工作忙碌，而且受了舊社會的影響，視文弱爲優美，要她們參加體育訓練，實在困難。所以今後對於婦女民衆體育，最好由受過體育訓練的女子擔任指導，或由兒童擔任指導；並選擇適當的時間和材料，逐漸引起她們注意體育的訓練。

最後我們要注意團體運動。這不論學校體育，抑或社會體育，不論國術或田徑賽和球類，甚至如毬子、彈丸、風箏、空箏、打梭、秋千、競渡等，也要採行團體的競賽，決不應當只重個人的優勝。

四 研究和討論的問題

- (一) 圖書館只有圖書，怎樣能够利用它來教育民衆呢？果真如此，不是也變爲民衆教育館了嗎？
- (二) 現在有許多文盲還沒有掃除乾淨，怎樣談得到普及圖書館教育呢？
- (三) 鄉（鎮）閱覽室的經費人員費報均極有限，要怎樣辦理才能有效？

(四) 民族讀物的編輯，應當注重思想內容呢？還是要注重閱讀興趣呢？理由在那裏？

(五) 中國的博物館爲什麼這樣落後？辦理博物館有什麼特殊的困難嗎？怎樣打破它呢？

(六) 對於一般民衆，要怎樣應用科學常識來破除他們的迷信？你能列舉實例來證明嗎？

(七) 過去各種展覽會對於灌輸民衆科學常識，有沒有效果？你能列舉證明嗎？要怎樣才能有效呢？

(八) 過去民衆對於體育，爲什麼只有一旁觀不動，甚至連旁觀都不可得呢？今後要怎樣才能教民衆有興趣參加各

項運動？

(九) 普及婦女的體育，爲什麼特別困難？有什麼最好的辦法嗎？

(十) 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要怎樣才能打成一片？

第六章 民衆教育的新發展

一 合作組織和合作教育

我們在前面第一章已經提到現階段的民衆教育，主要的任務爲改善勞苦民衆的生活，主要的目標是訓練民衆組織團體，合作便是組織團體，改善生活的具體辦法。辦理民衆教育必須在這方面努力工作，才能有益於勞苦民衆。因爲用合作方式來組織民衆，可以集中民衆的力量，消除一切反民衆利益的惡勢力，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培養集團的意識。換句話說，合作就是教育。因爲合作是以自治爲精神，平等爲原則的；合作是運用團體的力量來改善大衆生活的一種組織，合作社有提高人類道德和人格的功能。同時運用合作社來實施教育，更容易使民衆接受，養成民衆自動的能力。例如舉辦合作講習會，實施職員訓練，利用集會灌輸常識，培養自動的精神；撥出盈餘辦理教育，訓練全體社員，這些都是顯而易見的。有如韋元善說的：『吾人非敢遽以鄉村教育非從合作着手不可。不過教育因合作而推行較易，合作因推行教育而其效益著耳。』即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河北省提倡合作而言，對於合作者之教育，爲傳達合作消息，普及合作思想，及提倡合作事業，發行合作單；爲訓練處理合作社社務人才，並培養合作領袖及購員師資，舉辦合作講習會及購員訓練班；爲農民借閱書報，創辦巡迴文庫，便利講習及蒐集合作材料，編印講義集及合作資料；爲指導組社，訂定各種章程及組織合作社的步驟。十餘年來，農民因組織合作社之故，感覺一般知識不足，而自動辦理平民學校、識字班、社員訓練班者，不勝枚舉。餘如共同耕種、改良喪葬、改良饋贈、戒烟、戒賭、修橋、補路、植樹、築墾、自衛、衛生、息訟、調解、救濟貧窮、施種牛痘等，公益之事，亦所多有。欲普及教育普及，因相去尚遠，而掃除大部文盲，

及改良固有陋俗，則可斷言也。(合作事業的教育效能，教育與民衆第七卷第三期)就拿解決愚、窮、弱、私四大問題來說，合作也能直接間接發生效用，于

永滋本著實際的經驗，已經用圖說明了(鄉村建設實驗第一集)

合作既有這樣的效用，可以解決愚、窮、弱、私四大問題，所以近年各地辦理民衆教育的，差不多都極力領導民衆組織合作社。例如定縣實驗區就從二十

一年開始研究實驗『縣單位合作制度』江蘇省教育廳在二十四年且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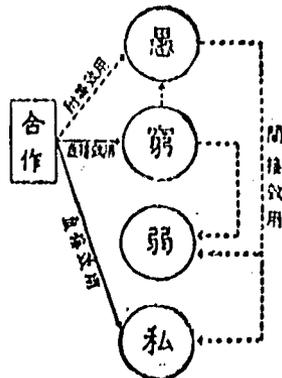
『生計教育以推行合作爲中心工作』可惜二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的『合作社法』(共七十七條)規定合作社的業務只限於經濟的範圍(第三條)而沒有注意到合作教育的效用並且

規定至少要七人以上才得設立(第八條)尤不免使合作社的發展受到相當的阻礙。

定縣『縣單位合作制度』的推進，是從教育出發的。換句話說，就是依據社會的需要，用教育的方法，先使民衆瞭解合作的意義和辦法，而引起他們自動組織合作社的動機和興趣；再經過宣傳、訓練、組織、視導等四種的輔導，以達到獨立經營的目的。宣傳方式有『宣傳週』、『宣傳日』、『宣傳品』三種。訓練分『初步訓練』(包括普通訓練，如合作大意、社務指導、信用合作、購買合作、生產合作、運銷合作、倉庫管理、合作偉人故事、各項章程等；專門訓練如合作簿記、經營法、經營常識等)和『繼續訓練』(如定期巡迴訓練、冬季講習會、巡迴文庫、定期刊物、隨時指導訓練等)組織成立的合作社有『信用合作社』、『購買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倉庫經營』等，且爲『兼井經營』。至於合作社的系統，只有村(合作社)縣(合作社聯合會)兩級和區辦事處，而並無區合作社。視導和考核，由縣政府經濟科所設的輔導員負責擔任。據實驗的結

合作效用圖



果，表現出：「各村農民感到本身需要之殷切，及見到已成立之村莊，經濟活動，生活改進，遂成爲不推自動，要求訓練組織合作社者日多，大有應接不暇之勢。」但在實際上，定縣農民高速度之破產情形，並不因推行合作制度而稍減，這已有李景漢根據調查的結果，詳細的報告了（定縣農村經濟現狀）。

一般的說，推行合作制度的確需要教育，而辦理民衆教育，也的確可以利用合作制度來推行。更具體的說，以合作社設施教育，可使民衆容易接受教育，教育的對象也比較確定，因此民衆容易自動，事業能夠久遠。同時以民衆教育推進合作社，更可使合作事業容易發展，組織比較健全，一切弊病均可減少。不過合作制度只是一種機構，資本主義的社會可以運用它，社會主義的社會也可以運用它（參看達達譯：蘇聯合作事業，商務版）。運用了它，是否對於勞苦民衆就有利益，那還要看整個社會經濟的結構。中國有許多地方提倡合作社，一時都很風行，却是到了後來落在土豪劣紳地主商人高利貸者的手裏，反變爲剝削勞苦民衆的工具，便是由於中國社會經濟的結構使然。所以今後我們要想推行合作教育，必須使勞苦民衆把握合作社的樞紐，「團結互助奮鬥」，換句話說，合作並不是完全教育方面的事，也不是單純的和平運動，實在可以作爲勞苦民衆爭取自由平等的革命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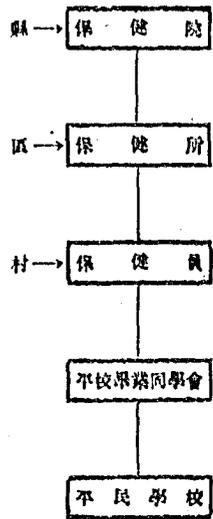
二 衛生教育和健康教育

一般民衆因爲知識缺乏，不知道衛生的重要，或因爲經濟困難，沒有醫藥衛生的設備，結果各種疾病相繼發生，或被此傳染，對於健康和金錢的損失，實在不小。單就鄉村方面講，照李廷安的估計，因不健康、逾格疾病、逾格死亡三種的損失，總共有一〇，六五二，二〇〇，〇〇〇元。（李廷安著中國鄉村衛生問題，商務版）所以近年來各地民衆教育機關和衛生機關都積極推

行衛生教育或健康教育。例如舉行清潔運動、衛生運動、防疫運動、佈種牛痘、健康比賽、設做簡易藥箱或診療所等，都是很普遍的設施。而比較有組織系統或規模較大的，要算平教會在定縣實驗區推行的保健制度和衛生署在南京湯山舉辦的衛生實驗區、上海市政府和國立上海醫學院衛生科合辦的高橋區衛生事務所等。

平教會雖把衛生教育列爲四大教育之一，但在十八年以前，還沒有積極的工作。到了十八年，才在會中正式成立衛生科，旨在促進民衆的健康和注意疾病的預防。十九年乃創設平民保健診療所，實施診療疾病的工作。二十年開始作縣單位的衛生教育的實驗，注重預防、治療和訓練人才三方面。以後逐漸改進，根據一般民衆的經濟狀況，便成立一個有系統的保健制度。例如在各村設一保健員，擔任村單位的衛生工作，由平校畢業生中選擇一個熱心服務、忠實可靠、身體健全、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經過相當訓練後，即利用保健藥箱，施行簡易治療。保健藥箱置有常用藥品十種，敷料器具十種。保健員每天花二三小時在平校畢業生同學會內診病，不取藥費，也不支薪水。不能診治的疾病，就送到保健所去。除這種工作外，還要宣傳衛生常識，報告出生死亡、預防天花、改良水井建築和簡易急救治療等。又在適中的村莊內設一保健所，實施區單位或聯村的保健工作，如醫藥治療和訓練及指導各村的保健員。所內設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員一人，均須受過正式醫藥訓練的才能擔任。保健所的任務，除訓練及指導各村的保健員和治療疾病外，並要辦理衛生教育和預防疾病等工作。最後全縣設一保健院，爲縣單位的最高衛生機關，內有醫師二人、護士六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口腔衛生助理一人、助理員六人、文牘員一人、事務員一人。保健院的主要任務爲計劃推進全縣的保健事業、治療複雜的疾病、研究婦嬰衛生和環境衛生、訓練工作人員和學生。現在把它的組織系統，用圖表示如左：

定縣保健制度系統圖



保健制度施行後，根據不教會二十四年十月的報告，全縣有保健院一所，各區有保健所八處，各村有保健員八十名。在治療方面，保健員八十名共用藥九五，三二七次；保健所八處共治療六三，三〇八人；保健院一所共出診一二七次，施行手術二二六次，住院病人五八三人，病人住院天數九，四四一天。在預防方面，注意腸胃病、天花、白喉、霍亂、沙眼、四六風（抽風）等研究預防的工作，和種痘運動、注射霍亂、白喉預防針等。在訓練方面，除訓練本部工作人員外，還訓練國內一部分醫學教育機關的學生，如北平協和醫學院、河北省立醫學院、湖南湘雅醫學院，均派送學生去實習。照這樣的施行，實在是經濟，平均每人每年只負擔八分八厘，每家每年只負擔四角五分還不到的醫藥費；比較在舊式醫藥上的耗費，可節省三倍多（根據調查，定縣平均每家每年醫藥用費要一元五角多，每人每年要近三角。）若把保健制度推行的前後作一個比較，更加明瞭：

定縣保健制度施行前後比較

保健制度施行以前	四七三村內，二三三村不具任何醫藥設備	每年死亡人數約為一二，〇〇〇人，其中三，五〇〇人在死亡之前不得任何醫藥保護	全縣每年醫藥費用達一二〇，〇〇〇元
保健制度施行以後	各村均有保健員	無論貧富貴賤，均能取得近代科學醫藥的設施	全縣每年只費三五，〇〇〇元 較前每年節省八五，〇〇〇元

湯山衛生事務所是衛生署設立的，在南京東面六十里的小鎮上。該地民智閉塞，衛生設備更缺，每逢疾病發生，往往死亡

極多。衛生署有鑑於此，即於二十一年一月設立湯山衛生實驗區事務所，先假湯山農民教育館的房屋爲辦公室，實驗鄉村衛生工作，如研究鄉村衛生實施法，訓練鄉村衛生工作人員，喚起鄉村人民注意衛生等。後來逐漸發展，乃另建新屋，設有診療室和分診所，開鑿水井，裝置水管，聘任醫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人員。除診療工作外，並繼續舉辦防疫、婦嬰衛生、家庭訪視、學校衛生、環境衛生、衛生宣傳、生命統計等工作。環境衛生是由公安局、區公所、鎮公所、農民教育館、湯山俱樂部、湯山小學和實驗區事務所共同組織的湯山衛生委員會負責推進。衛生教育是由事務所時常舉行衛生演講、衛生談話、衛生展覽、衛生表演以及張貼衛生標語（最有效的）、生命統計是和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合作，調查附近三十二村的生、死、人數和疾病種類。醫療設有門診，只收銅元幾枚的掛號費，其他費用，一概不收。（統計二十二年全年共診一八、二三三人，五一、六三一次，以及皮膚病、瘧疾、腸胃病、目疾爲最多。）防疫工作有天花、白喉、傷寒、霍亂的預防接種，腦膜炎的預防注射，和抗毒工作。除種牛痘外，其他預防注射，民衆都不大信仰。婦嬰衛生和家庭訪視，有如對產婦產前的檢查，免費接生，指導家庭環境衛生，傳染病處理，孕婦前兒童衛生，嬰兒健康比賽等。同時並舉辦產婆訓練班，作爲過渡時期的改良辦法。至於學校衛生，有學生的全部體格檢查和局部體格檢查，注射霍亂疫苗、種痘、診療疾病等。此外並設立學校衛生委員會，舉行學校衛生討論會。

高橋衛生事務所是由上海市政府和國立上海醫學院衛生科合辦的，二十一年六月正式成立，在上海市東北，事務所設所長一人，下設四課，第一課掌總務，第二課掌普通衛生，第三課掌學校衛生，第四課掌防疫。所做工作，計有生命統計（出生死亡登記）、環境衛生（飲水消毒、管理飲食店、檢驗宰牲、取締私宰、辦理清道、處置糞穢、捕殺野犬、處理浮屠、浴場衛生）、防疫（報告病疫、預防注射，如天花、霍亂、傷寒、白喉等）、診療（施診送藥、病人問話）、取締不合格醫師、訓練產婆、接生、指導婦嬰衛生、組織兒童保健會、開辦學校健康教育訓練班、試行工廠衛生、衛生宣傳、衛生展覽、化裝表演、清潔運動等。

民衆衛生教育或民衆健康教育的確是很重要的問題，同時也是很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如衛生知識的灌輸，衛生習慣的養成，衛生設備的購置，醫藥的使用，都是要經過相當的時間，並且要有相當的經濟力量，才能辦到。一般民衆既已缺乏衛生知識，自然需要民衆教育工作人員和衛生專家醫師等合作，盡力教導他們，養成衛生習慣。不過最難解決的問題，還在經濟一方面。譬如要增進健康，除衛生知識外，第一要改良飲食，第二要有醫藥設備。但據定縣不教會留菊農的估計，全縣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人民，窮到終年不吃鹽的，有的也只吃犯法的確鹽。又據陳志潛說：『我國鄉村中百分之七十人家，每年不能得二十磅之食肉，百分之三十四終年不能得一鵝卵。數種普遍於我國鄉村之疾病，大概起源於此。』像這樣的情形，衛生教育或健康教育怎樣能實施有效呢？雖然北平協和醫學院吳憲和上海雷士德研究所 (Lester Institute) 柏拉特 (Dr. Pratt)都說過：『中國農民一般之食料，缺乏蛋白質與維生素，所以身體虛弱。補救之辦法，可多食豆類、豆腐及牛豬等之血液。』却是窮到連鹽都吃不起的時候，豆類、豆腐及牛豬等之血液又能吃得起嗎？李景漢說：『定縣大多數農民平時生活，在寒季五月內，六口之家的，每日各種食品量大概如下，甘藷七斤左右，小米兩斤多，雜糧一斤四五兩，白菜和蘿蔔葉子兩三斤，……一起放在大鍋內，加水與鹽煮成粥，叫做「菜粥」，也有時放幾滴油在裏面。……暖季農民終日工作，不得不吃些耐餓較久的東西，因此小米和雜糧數址增加，外有各種青菜，……說不到衛生與營養。但是民國二十年以來，有許多貧農地這僅免於餓死凍死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也要維持不住了。民國二十二年冬季，定縣人民常常連鹽也吃不起的，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定縣農村經濟現狀）這難道不教會的先生們也不知道指導人民多吃豆類、豆腐及牛豬等之血液嗎？所以今後要想實施有效的衛生教育或健康教育，根本問題還在改善勞苦民衆的經濟狀況。

三 自衛訓練和公民訓練

過去國內有些地方因匪患不寧，或外侮侵逼，當局乃有舉辦民衆自衛訓練，以資捍衛的；如河南鎮平、浙川、內鄉的民團，由東溝澤的民衆自衛訓練，都是這樣發展起來的。因此，民衆教育機關也把自衛訓練列入課程，作爲重要的工作。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也規定：「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抗戰以後，頒布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更規定：「用教育力量，建樹輿論，造成風氣，使父勸其子，兄勸其弟，以投軍殺敵爲人生無上光榮。」

民衆自衛訓練，原不限於消極方面的自衛，就是積極方面的自治、建設等，也可藉此發動，協助完成。例如鎮平、浙川、內鄉三縣，均先有民團而後有自治和建設的；潯澤縣是自衛和建設同時並進的。因三縣在河南西南隅，向爲土匪出沒的淵藪，雖有官兵駐紮，也以通匪爲慣例。所以搶掠燒殺，成爲常事。人民受此荼毒，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痛苦莫不堪言。十六年後，鎮平、彭禹廷、浙川、陳重華、內鄉別廷芳，先後提倡組織民團，訓練壯丁，實行聯防自衛，進而保障地方自治，建設鄉村，不特匪患肅清，人民也可以安居樂業了。例如調查戶口，編制保甲，清丈土地，疏浚河流，造林運動，改良農業，提倡工藝，救濟農村，與辦教育，都是著有相當成效的。

鎮平、浙川、內鄉三縣民團訓練的辦法，大致是相同的，只有小部分因環境的關係，略有差異。就以浙川的民團爲例來說，它是仿照瑞士義務民兵制的，常備（訓練未滿期的）化兵爲工，後備（訓練期滿遣散的）寓兵於農；以軍事的編制，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教育民衆；使民衆有集團的生活，健全的身體，軍事的技術，公民的知識。這是浙川民團訓練的目標。訓練的辦法，是把壯丁隊和民衆學校合併辦理。如簡章第一條規定：「爲求增進民衆自衛武力，維持全縣治安，普及鄉農教育，發展民衆生活上

必需之知能起見，將訓練壯丁與民衆學校合併辦理，簡名爲壯丁隊訓練。壯丁隊訓練規定：凡縣籍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分職業與入丁多寡，均一律受編制訓練，期養成「自衛能力、日用常識、以及愛護國家地方之觀念」；只有公務人員和在校學生，得暫免集合訓練。訓練的課程，規定爲軍事、國術、識字、衛生、造林、選種、修路等農民常識，以五個月爲期，每年訓練兩期。

閩澤的戶衆自衛訓練是由鄉農學校辦理的。從二十二年七月成立實驗縣後，把全縣劃分爲二十一鄉，各鄉設立鄉農學校，分高級部、普通部、小學部。普通部訓練一般農民，就鄉村現實生活，引發其自立互助之精神，培植其增加生產、改進組織之能力，以期養成健全之公民；並按事實需要，隨時隨地招收不同之班次，如自衛、鑿井、及各種職業傳習、農業改良等。（鄉農學校組織大綱第八條）可見鄉農學校普通部就是民衆自衛訓練的唯一機構。訓練的目標，固不僅教農民有自衛的知識和技能，而尤在發揚農民固有的特殊精神（孝弟勤儉忍苦耐勞）；使他們助自立身爲人，處家庭、處社會的道理，並養成他們有秩序、有紀律的團體生活習慣。受訓人員係用含有強迫性的「徵調制」，依所有田畝的多寡，以定先後徵調的順序；除有特殊情形，得自行募覓近親或佃戶代替外，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男子，均不准覓覓頂替。後來修改爲「各村出人絕對避免覓覓」。受訓的科目，除識字教育按照程度分組，採用平民千字課和另編教材外，其餘共同的課程，有精神陶鍊、軍事訓練、珠算、音樂四種。概括的說，徵調的民衆應受識字、軍事訓練、公民訓練、農業改良方法等四種訓練。訓練的方法，除講授外，有共同生活、實際指導、提撕警覺、個別談話等。訓練以後，不但改變了農民的習性，擊毀了大小阻撓，並且因自衛訓練而舉辦了各種職業傳習、農業改良、合作組織、以及衛生、消防、交通、調解、人事登記、風俗改良等。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也因為國難嚴重，「救亡圖存」實爲民衆教育的重大任務，在二十四年十二月，由惠北民衆教育實

險區舉辦民衆自衛訓練班；招收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鄉村青年男子，品行端正，體魄健壯，有民校初級程度，且在本地居住五年以上，家有恆產者，予以訓練，以「培養團結精神，充實地方自衛力量。」（地方自衛訓練班進行綱要。）訓練的目標有三：（一）要使農民有公民應具的知識，能夠知道並願意負起救亡的責任——公民資格的培養；（二）要使農民有健全的體魄，能够勝任暴風飲雪的艱苦——體格的鍛鍊；（三）要使農民有軍事的技术，能够在戰場上作英勇殺敵的鬥士——軍事訓練。訓練班的學生是招收的，並非強迫徵調的；招收時，除經過口試外，並須先報告身家狀況，立志願書，填寫保證書。訓練時期定為六星期，課程有精神講話、音樂、國語、早操、軍事訓練、國術、紀念週等。訓練期滿，再組織「地方自衛訓練班同學會」，以便「聯絡感情，切實團結，研究軍事學識，勞動服務，推進鄉村事業，保衛地方安寧，協助政府，抵禦外侮。」

自衛訓練原是要領導民衆消除匪害和抵禦外侮的，受訓的民衆根本就不應該有什麼限制，所以採取強迫徵調，便是爲此。却是事實上如清澤規定：「依地畝多寡而定徵調順序，無錫教育學院也有教育程度和恆產的限制。這對於自衛訓練的普及，難免發生障礙。在主持的人或者以爲：「有身家財產者可以盡保衛地方國家的責任，無業游民殊不可靠。實際上真正要求自衛，只有無產大衆訓練好了，才能有效；否則，無業游民繼續存在，少數受過訓練的民衆是自衛不了的。」

與自衛訓練相關而集中力量舉辦的，有公民訓練，如江西省會的公民訓練，江蘇省的公民訓練，都是規模很大的。江西省教育廳於二十三年五月即着手籌辦省會公民訓練，聯絡保安處、省會公安局、會同行政政治訓練處、江西省黨部、南昌市政委員會、組織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主持。同時並利用原有保甲編制，按戶抽一人接受公民訓練，由保甲長負責督率。公民訓練的目標爲：「組織省會民衆，實施政治的、健康的、生計的、文字的訓練，以養成現代的公民。」內分公民班和識字班。公民訓練班規定：「凡江西省會民衆，不論資格，不論性別，每戶每週須有一人出席週會一次，以普及全體民衆爲原則。」識字班規定：「凡不

識字民衆（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須出席。公民班的内容，分政治、經濟、法軌（附交通戶籍及其他警律）、健康、道德、音樂及簡單軍事訓練等項；識字班分識字、書算、常識等科目。公民班的訓練方式，分講演、討論、操練、集團活動、巡迴指導等項，每週舉行週會一次；識字班分學校式和家庭式兩種，每日二小時，以四個月為原則。每區設公民堂一所，體育場一處，作為訓練的場所。但實施時，以公民班為主，受訓的公民也以二十一歲至五十歲的男子為限；其餘現任公務人員、教職員等，都不在受訓之列。而訓練的結果，據教育廳的報告說：「已受訓公民，對於新生活各種初步習慣，大致已經養成；團體集會的紀律，頗有進步；民族國家的觀念，漸入腦筋；一般公民應具的常識，常能，似均具梗概。今後繼續努力，以求改進，則完全達到公民訓練預期目標，殆亦不難矣。」

江蘇省的公民訓練是依照二十五年一月省府會議通過的「江蘇省公民訓練實施辦法總綱」，由教育廳主辦的，目的在使全省公民均具有公民必需的常識及自衛能力，以期養成健全公民。從二十五年一月起，將各縣各自治區的民衆教育館改為中心民衆學校，並在各縣各鄉鎮添設鄉鎮民衆學校，以便公民訓練的實施；即在每自治區設一中心民衆學校，每鄉鎮設一民衆學校，各校附設一足容六十人至百二十人的操場，為實施公民訓練的場所。但人口過少，區域過小的鄉鎮，得合併設立中心民衆學校設公民訓練辦事處，以區長為主任，校長為副主任，負責區公民訓練的籌劃進行之責。各鄉鎮長為各該鄉鎮的公民訓練委員，兼承區辦事處，協同各鄉鎮民衆學校校長，辦理該鄉鎮公民訓練事宜，對於抽調督促壯丁入學，尤應負全責。公民訓練科目，分政治訓練及自衛訓練兩種，並兼施識字教育。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每日訓練三小時，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的男子，均應分期抽調訓練。所有中心民衆學校和鄉鎮民衆學校的校長教員，均另設法訓練。計全省各縣市共設民衆學校一千三百零一所，一面實施自衛訓練，一面掃除文盲。所以凡在民衆學校受公民訓練的壯丁，不識字的，應

兼受識字教育，已識字的，也要繼續受文字的訓練。

四 電影播音教育

電影播音是實施民衆教育的利器，可以超越時間空間的限制，把教育推行到民間去的。換句話說，利用這種利器，能以最少的時間，支配最大的空間，能以最少的物質，發揮最大的力量。分開來說，電影可以明示變化，具體真切，娛樂中含有教育的作用；播音可以傳達消息，灌輸知識，與工作同時並進，在文盲衆多的國家，尤爲適用。所以先進各國都儘量利用電影播音來實施教育——簡稱電化教育——不但社會教育充分利用，就是學校教育也充分利用。中國教育界從前因爲不明瞭這種利器的效能，或者因爲經濟和器材的困難，並沒有充分的利用，至多只有少數教育機關偶然實施。至於商業經營的電影播音，又不注重教育的功用，結果，甚至發生不良的影響。黨政當局有見於此，在十八年以後，便注意這個問題，或做宣傳的工作，或做檢查的工作。二十一年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成立，更積極提倡電影教育。同時中央廣播電台也建立起來，播音教育的推行，也比較便利了。至於教育行政當局之積極的計劃推進電化教育，乃是二十五年以後的事。例如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爲增進電影教育效率起見，設立電影教育委員會：(一)計劃外國教育影片之選購及交換；(二)計劃教育影片之攝製；(三)計劃電影教育事業之推廣；(四)研究關於實施電影教育之各項問題。又爲增進播音教育效率起見，設立播音教育委員會：(一)計劃播音節目及供給播音材料之方法；(二)計劃播音事業之推廣；(三)供給技術上之指導；(四)研究一切關於播音教育之問題。三十一年一月，又將兩委員會合併，改稱爲電化教育委員會，計劃推進電化教育事宜。

教育部積極的計劃推進電化教育，除設立委員會外，又先後規定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和播音教育辦法：(一)各省市

教育廳局應指定電化教育行政人員一人，辦理電化教育行政事宜；(二)各省市應設置電影巡迴放映區(二十七年改稱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及播音教育指導區，各區並設置專員，辦理電影播音事宜；(三)經費困難之省份，補助其購置機件費用之一部或全部；(四)配給教育影片或收音機；(五)公開放映或按時廣播；此外又委託各機關代攝教育影片，並徵求教育影片劇本；規定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全國小學及民衆學校設無綫電收音機，和播音教育的範圍；供給各校節乾電池，以便使用；設立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訓練技術人員；編印播音教育月刊和播音講演集，以利推廣。同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設立電影播音教育專修科，訓練電化教育專門人才；金陵大學、大夏大學或製造器材，或攝製影片，對於電化教育的推行，均有相當的幫助。

抗戰以後，尤為積極推行；如設置電影巡迴施教隊，巡迴放映；設立教育影片廠，攝製影片；延聘講師，廣播抗戰問題等。所以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有「推進電化教育案」，擬定「擴充電影教育辦法」；「各省自行成立教育影片庫，從事購置並攝製有關歷史、地理、風景及特殊性之工業、農業教育等有關民族意識之影片，以備本省巡迴放映，並與他省交換。」並「期於五年內完成以一縣為一電影教育施教區。」又在「完成播音教育網辦法」中，也擬定「各縣市、各級學校、各民衆教育館及規模較大之民衆學校，均應盡力裝設收音機，並充分利用，使附近民衆均能直接或間接受播音教育。」且「為供給收音機之電源計，各省應設立小規模乾電池製造廠。」

教育行政當局這樣積極推進電化教育，成效如何？自當加以檢討。根據統計，二十八年度各省市設置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共有一百三十五區；教育部補助各省市無綫電收音機共有二千七百六十八架，乾電池三千一百三十一套。照這樣數字看來，電化教育要普遍的實施，還差得很遠。其中最大的困難，自然是經費問題，器材不容易供給。即使這些困難可以設法解決，而

影片內容和播音節目，也要努力研究，譬如含有封建意識的題材，都應極力避免；而集團的活動和建設，都應儘量加入，以期轉變民衆的思想和態度，收到教育民衆的實效。

五 戲劇音樂藝術教育

戲劇是綜合的藝術，是綜合音樂、繪畫、彫塑、舞蹈及文學的藝術。它能在娛樂中無形的給人們以教育，它的力量是直接、的、組織的、具體的。它的內容是和人們的生活聯繫的，它的對象是不分男女老幼的大衆。它不但可以補助書本教育，甚至是一般勞苦民衆唯一的、教育。所以要實施廣泛的教育，培養民衆的力量，戲劇教育是很有效力的。至少有五種：（一）介紹知識（各種知識均能由戲劇而為具體的介紹）；（二）抒發情感（盡情流露，正當抒發，不論喜笑、憤怒、憤恨、慨歎）；（三）傳佈語言（不論觀衆、演員，均可練習）；（四）訓練公民（劇場訓練）；（五）組織民衆（劇場是集團活動的中心）。可惜過去中國社會只認戲劇為一種娛樂，不加重視，甚至鄙視演員為一種賤業，任憑他們演唱。直至前清末年，興學運動，才有人注意戲劇的改良（如眼之洞、奏呈改正戲曲歌謠）。民國以後，更有人提倡文明新戲，作為改良社會風俗的教育（如掛蘭芳、歐陽予倩等，都曾經盡過一番力量）。教育行政當局之正式提倡戲劇，要算二十四年創設國立戲劇學校，訓練人才，推行戲劇教育。二十六年又改為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注重戲劇的研究。抗戰以後，將山東省立劇院收歸部辦，改名實驗劇院，注重戲劇的研究。後復成立巡迴戲劇教育隊，利用戲劇，推進抗戰宣傳。

說到中國的戲劇，種類很多；傳統的有二簧、西皮、秦腔、崑曲、高腔、梆子、秧歌、高蹻、花鼓等；新興的有文明戲、白話戲、歌劇、愛美戲、文藝戲劇、大衆戲劇等。而一般勞苦民衆平日所能觀賞的，大都為民間流行的二簧、秧歌、大鼓之類的戲劇；雖然情調動人，

但不免含有封建的意識，所以應該設法改良。過去廣東曾設有戲劇研究所，山東也設有劇院，注意戲劇的研究和改良，却是他們研究改良的，這不是大眾的戲劇。比較注重大眾戲劇的，要算平教會。戲劇大眾化的實驗（參看熊佛西著戲劇大眾化的實驗，正中版）。

平教會所採用的劇本，第一要給大眾以前進的意識，如生產技術、運用科學、身心健康、感情滿足、集團訓練、教育文化等；第二要把歷史事實、流行傳說、文藝作品，已有劇本，給予新的評價。劇團的組織是由演員演劇進到大眾演劇，劇場是由室內移到室外，利用露天劇場，巡迴表演。舞台佈景是力求簡便、美觀。道具和服裝是就地選取。再利用「戲劇車」、「戲劇棚」，便可推廣戲劇。不過實驗的結果，證明戲劇要發動勞苦民衆的心情，發生有力的反應，在現社會裏，也不是容易的。例如熊佛西所編的「屠戶」（中階版）是描寫農村羣紳地主剝削農民的劇本，在定縣表演，演到後來，場下農民大喊「揍死孔屠戶」，而熊氏不得不改編為「送交政府法辦」。這看來，自然不能使民衆「感情滿足」的。

除平教會實驗戲劇大眾化外，各地方各團體也很多演出大眾戲劇的，如「放下你的鞭子」的演出，「保團盧溝橋」的演出，都很能鼓動民衆的心情，收到相當的效果。所以有人說：「中國的戲劇，二十年來，始終是以少數羣衆——知識階層和進步的小市民做其對象，和廣大的羣衆是絕緣的。幾年來，戲劇大眾化的口號雖喊得震天的響，然而由於內容與形式所限制，戲劇運動還祇是在一個「小天地」中兜圈子，而不能使廣大的羣衆愛好。」但自「七七」以後，「在即使沒有燈光、佈景、服裝、道具，而祇是備其工作者對祖國的一般熱情也要演出的情形下，它開始被羣衆所瞭解愛好，而成為抗戰中廣大羣衆無上的精神食糧（文匯年刊）的補，戲劇如果真是大眾化了，不論戰時平時，都一樣可以成為廣大羣衆的精神食糧。

音樂也是民衆教育的利器，它能動人的地方很多，在肉體方面可以使人手舞足蹈，在感情方面可以使人歡樂愉快，在精

神方面可以使人興奮向往。但是低級的音樂，都沒有這樣的效能，只是陳腔濫調，拖泥帶水般的交響。中國所需要的音樂，自然是慷慨激昂，莊嚴偉大，獨立自由，集體歌唱的。可惜過去辦理民衆教育的很少注意到這方面的工作。平教會推行的文藝教育，雖然包括音樂教育，但對於民衆歌詠也沒有盡到最大的努力。直到抗戰前夕，大家感到民衆歌詠的力量偉大，才積極提倡。例如軍歌、義勇軍進行曲、光明曲、大路歌、開路先鋒等，都是一時流行普遍的歌曲，差不多一般民衆均能歌唱，而且精神興奮，決不像一般封建的、淫靡的、低級趣味的歌曲，如十八摸、小熱昏、打牙牌、五更調之類的哀怨沉吟。抗戰以後，二十七年一月，全國歌詠協會在漢口成立，對於歌詠運動，更有力量；而規定一月十七日爲「歌詠節」，尤見其提倡歌詠的熱烈。

教育行政當局之積極推進音樂教育，也正在這個時期。如二十三年三月在教育部雖設有音樂教育委員會，但進行的工作，仍偏於樂典、樂譜的研究和製作等，對於民衆歌詠，還少推進的力量。抗戰發動以後，才改變方針，積極推進民衆歌詠的工作。例如二十七年十月公布「實驗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和「指導縣市歌詠團辦法」，開設「音樂教導員訓練班」；二十八年四月又公布「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修正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注意推行社會音樂）；二十九年再頒發「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此外在二十九年秋，復設國立音樂院，培養音樂教育人才和研究改進音樂教育。這一切均表示教育當局推進音樂歌詠的積極。

實驗巡迴歌詠團是「爲提倡音樂教育，普及良好樂歌」而組織的，「團員經訓練期滿後，出發各地演唱愛國歌曲，並領導民衆集體唱歌」。於到達每一縣市後，除公開演奏外，應商請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中小學音樂教員及對於歌詠素有研究之人士，組織本縣市歌詠團。「各縣市歌詠團訓練純熟後，應赴各鄉區巡迴表演，並指導組織各鄉區歌詠團。」各巡迴歌詠戲劇隊，應巡迴各縣鄉村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一）協助組織各縣市組織歌詠及戲劇團體；（二）指導各縣市歌詠

戲劇團體工作之進行；(三)演唱並表演有關精神總動員之歌詠及戲劇；(四)領導民衆集體唱歌；(五)搜集民間流行之歌謠唱本及劇本等。

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規定各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內設置主辦音樂戲劇教育專人，並應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才，編審歌詠戲劇教材；各民衆教育館應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設歌詠戲劇教育隊，擇期對外表演。照這樣的推進發展，音樂戲劇都可以發生很大的效果。不過內容如何，却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藝術可以包括天然的藝術和人工的藝術；而後者又可分爲繪畫、木刻、彫塑，以及工藝製造等。這些藝術對於民衆的影響，雖不很顯著，但也有相當的作用。就近年來的情形說，比較推行有效的，要算繪畫和木刻，其餘還很渺小。譬如美術展覽會、工藝展覽會、或國貨展覽會，過去各地也曾經舉行若干次，民衆所受到的影響，究竟有多少，實在難說，倒不如繪畫、木刻來得生動有力。我們先看速環圖畫吧！不知多少民衆看着不肯放手呢！「它之所以能够盛行了三、四十年，爲一般小市民及孩子們歡迎的緣故，一是因爲速環圖畫的畫意淺顯，文字部份至少也要比章回小說中的淺明得多，易於使這班未受過高深教育的平民大衆充分瞭解；二是速環圖畫的租價便宜，適合於普通平民的經濟力。此外，大多數的速環圖畫的內容中充滿各式各樣的低級趣味，自然其號召力也是頗大的。」（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申報）像這樣的速環圖畫，專向閱者灌輸「低級趣味」的毒素，自然需要改良。例如「難民淚」以上海難民閩作題材，便是經過改良的作品。抗戰以後，有一部分畫家想利用速環圖畫作爲教育大衆的工具，這是很值得努力的工作。

漫畫也很容易了解，影響民衆也不小。這在抗戰前已有不少的畫家在努力着工作。如二十五年六月在上海舉行的「全

國漫畫展覽會，就有三十多位畫家的作品；並且發表宣言道：『最後就是要努力地把這回的全國漫畫展覽會辦得愈有流動性愈好；把這吃力不討好的漫畫藝術送到山城水鎮，窮鄉僻野的民間去，使大家都能感受漫畫藝術的薰陶，成爲激昂慷慨的愛國志士。』此外還有漫畫卡通，也有生動的力量。如萬籟天兄弟所作的『掃飛斬金兵』，便是以歷史爲題材的卡通漫畫，觀衆很受它的影響。木刻的盛行，經過若干木刻專家的提倡，也有相當的成效。如二十六年在漢口舉行盛大的『抗戰木刻展覽』，便是一例。近年出版的各種刊物，且有刊載寓意深刻、描寫生動の木刻插畫，影響民衆不小。可惜教育行政當局在道方面還沒有積極推進，只得由熱心大衆教育的人士盡力倡導。

六 家庭教育

在過去各民教機關裏，對於家庭教育、家政教育、家事教育的推行，都有相當的注意，尤其是定縣不教會的施教，且以家庭式教育爲三大方式之一。不過施行的效果怎樣，又當別論。『家庭式教育』的施行，在定縣恐怕並不普遍，高頭村有此試驗。在該村已經組織了家主會、主婦會、少年會、閩女會。此種會都每月開會二次，每個會都設有委員七人，委員長一人。各種會進行雖已有一年，然會員都只有三五十人，會務亦未見有積極進行；惟閩女會較好，以鄉間少女比較空閒，容易召集。『這顯然表明家庭式教育沒有什麼成效。到了後來，連家庭式教育也不再提了。

中國向來重視家庭教育，『惟以提高無方，未能發揚光大』。同時因爲『家庭與學校不相聯繫，校內外的訓練，亦自爲徑庭』，遂使教而無功，等於不教。『這是說明家庭教育不能補助學校教育的進行，使得學校教育歸於失敗』。更重要的是：『欲使全國國民具有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健康之身體與精神，以獲得服務之能力與興趣，則尤非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留意培養』。

不可。故家庭教育不特可補學校教育之不足，且比學校教育尤為重要。教育部有鑑於此，就在二十七年十二月，訂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十三條，通令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因為『全國中小學，可視為一切教育之中心機關；如能各自努力，先使兒童母姊與附近婦女均知教養兒童及治理家政之道，則家庭教育之推行，必能普遍無間。』

依照『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的規定：『全國中等學校、小學、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應利用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之空餘時間，一律推行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之目標如左：（一）改進家庭衛生；（二）提倡家庭作業；（三）節約家庭財用；（四）敦睦家族隣里；（五）保護兒童健康；（六）改善兒童習慣；（七）普導兒童求學；（八）激發民族意識。』實施方式規定為：（一）每星期日之講習（約為家庭常識及文字一課，餘時酌施職業訓練）；（二）其他假日舉行演講、討論、展覽、同樂會等；（三）組織家庭巡迴輔導團，於寒暑假中至各家庭巡迴訪問。且『為勸導本地段內家庭之婦女入班講習起見，必要時，得請由公安或自治機關加以協助。』這是說明遇有困難時，可借政治的力量來解決的。

後來教育部為積極推行家庭教育，又於三十年秋公布『家庭教育講習班辦法』。規定『凡負管理家務及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均應加入附近學校機關團體所設之家庭教育講習班。在校學生之母姊及教職員之家屬，均須首先加入，以資倡導。』『講習班集合教學時，以講習討論為主，其教材可採用部編家庭教育教材；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編印地方性教材，分發應用。』『學生如具有相當教育程度，或擅長家事者，得實施互教制，指定擔任教學及指導事宜。』『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至一年，以部編家庭教育教材講授完畢為度。』『每屆畢業後，其學生應即組設或加入當地婦女會。』這樣更可使家庭婦女有一個大的聯合。

同時教育部為實驗這種辦法的效能，又在江津縣屬白沙鎮及嘉陵江三峽實驗區屬北碚鎮，舉辦『家庭教育實驗區』。

指定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重慶師範學校，負責規劃進行，由部直接督導其工作，藉作各地學校師生推行家庭教育模範。但是效果如何，我們沒有看見報告，無從知道。就一般的講，家庭教育的實驗，比較其他教育的實驗都困難。因為中國一般婦女長期封鎖在家庭樊籠裏，什麼事都只得聽天由命受傳統的方法支配，現在要她們在半年一年間覺醒起來做許多偉大的工作，談何容易！定縣平教會對於家庭式教育沒有什麼成績表現，恐怕就是爲此。不過困難總要設法解決的，實驗能够提供一些研究的問題，也是需要的。

七 兒童保育

中國現階段的民衆教育，雖不是以兒童爲主要的對象，但也不能完全忽略他們。這是因爲社會還有貧富階級，教育分爲正統的學校和救濟的教養。過去社會上有許多育嬰堂、貧兒教養院等的設立，便是適應這種需要而產生的。若干民衆教育機關也有兼辦這些事業的。抗戰以後，許多地方的民衆受了戰事的影響，或是流離死亡，或是傾家蕩產，以致成千成萬的兒童沒有父母教養，或者父母無力教養，成了一個嚴重的問題。各界人士有鑑於此，都紛紛起來組織救濟機關，盡力教養難童的工作。這從社會的立場說，固是一種慈善救濟的事業；但從國家的立場說，却是一種基本的教育事業。例如上海街童教育會辦理街童教養班一百五十餘班；上海兒童保育會主辦報童學校二十餘所；上海救濟難民兒童教養院收容四歲至十四歲的兒童，應以教養，前後計有一萬四千五百餘人；上海難民救濟協會主辦的第一難童學校，也收容教養難童二千七百餘人。其餘各地各機關主辦的，還不知有多少哩！這種教育的實施，當然不能應用傳統的辦法，而須獨出心裁的，尤其對於身體的健康和營養習慣的養成和行爲的糾正，都要格外注意。此外對於才能的發展，也要特別重視。就以第一難童學校來說，全校兒童除初中部外，

小學部有二千七百餘人，分爲四十八班，即以其中最高二級爲中心級——五、六合級，一切活動均由中心級爲引導，充分訓練中心級兒童，用爲各級導生，教師助手，使成一個密切的聯繫。初中部規定每日勞作一小時，和約定工場學習製造肥皂、藤工、繪畫、縫紉、刺繡等。各兒童每日除進食兩餐外，並發給豆乳，供給兒童營養，這都是和普通學校不同的辦法。

的確，自從全面抗戰以來，侵略者的砲口除了對準我們的教育文化機關外，其次就是我們的兒童了。成千成萬的兒童在侵略者的砲火下化爲灰燼了；而未死的，或者替侵略者的傷兵輸血，或者強製歸去，施以軍事訓練，預備將來返回祖國，殺害他們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或者在精神上施以麻醉的教育，訓練成爲侵略者馴服的小羔羊。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難童的救養，格外值得我們重視。教育部有鑑於此，就在二十七年三月頒發「戰區兒童救養團暫行辦法」，指令各省教育廳：「凡由戰區退出之貧苦兒童，年在十二歲以下者，由所在地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依照本辦法規定，設法收容救養之。」戰區兒童如係隨其父母暫住於各地難民收容所者，應就難民收容所附近設兒童班，施以小學或短期小學教育。」戰區兒童如與家屬失散，或原無父母及監護人者，由當地民教兩廳設戰區兒童救養團收容之。」戰區兒童救養團應設法安插於安全區域之各縣。」除供膳宿衣服及注意兒童保育外，並應繼續維持其課業。」並得按兒童程度，分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及幼稚園三部。」關於救養部份所需之經費，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地方難民救濟委員會及地方慈善機關團體設法籌集。」所需之師資，可利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及由教育部分發各省之戰區退出小學教師擔任之。」每一教師負責率領戰區兒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小組，在指定地點施以救養。」（文匯年刊）這樣一來，自然救濟了不少的兒童。單就戰時兒童保育會，所收容保育的各戰區難童說，共計有二萬五千餘名，其餘當還有許多沒有統計報告的。

進一層說，兒童身心有充分之發育，將來始爲健全之公民。作戰以後，因國民生活困難，父母對於子女之撫育，亦受影響，

以致營養不足與失教流浪之兒童到處可見；且有溺嬰兒、鬻子女之情事。政府雖會注意提倡設立保育院，托兒所，稍資救濟，惟尚不足以解決此嚴重之問題。因此，三十年七月行政院復頒發『兒童保育辦法』規定：『每縣至少應設兒童保育院一所，人口較多之地方，應多設之，並當充實其設備，務使無父母或雖有父母而無法撫育或事實上不能照顧周到之兒童，皆得寄養之。』政府對於育未成人之兒女逾三人以上，而家境確實困難者，每增一人，應酌予一定之生活津貼。『各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應按期派員至所在區域內各家庭指導婦女，撫育兒童之辦法，並檢查兒童體格，指示其缺點之糾正辦法。』（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申報）果真能照這樣的切實辦理，那麼，戰後兒童保育教養的問題，也可得到一個相當的解決了。

八 學校兼辦民衆教育

學校是社會制度之一，它的存在和它的作用，本來是完全爲着社會的需要。不幸日久弊生，兩者便成爲脫節的東西。換句話說，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甚至學校對於社會民生毫無用處，反變爲官僚士大夫的養成所，妨害民衆的生活和生存。『五四運動』以後，雖有些比較開明進步的學校做了若干推廣教育的工作，如設立義務學校，推廣平民教育等，但並不十分多，而且沒有完全不辦理這些工作的。十五年三月曉莊師範的成立，把學校和社會打成一片，實行『社會即學校』的主張，辦了許多民衆教育的事業，如『會朋友』、『中心茶園』、『曉莊醫院』、『中心木匠店』、『聯村自衛』、『聯村救火會』、『聯村運動會』、『聯村法律政治討論會』等，都曾發生相當的作用。從此各地學校受了它的影響，才漸次注重推廣教育的設施，但是仍舊不很普遍。抗戰以後，教育部爲普遍的推行這種工作，特於二十七年五月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十三條，規定至爲詳細，通令全國各級學校遵照辦理，『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

依照該辦法的規定：「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各項，各就專長，兼辦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一）學術講座；（二）暑期學校；（三）函授學校；（四）民衆識字教育；（五）民衆讀物編輯；（六）職業補習教育；（七）農業推廣；（八）合作指導；（九）民衆法律顧問；（十）地方自治指導；（十一）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十二）防空防毒知能傳習；（十三）救護訓練；（十四）公共衛生指導；（十五）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十六）各種展覽會；（十七）其他爲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中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一）通俗講演；（二）民衆歌詠團；（三）壁報；（四）民衆衛生指導；（五）救護訓練；（六）成績展覽會；（七）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農業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小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一）通俗講演；（二）壁報；（三）民衆衛生指導；（四）學生家庭訪問；（五）懇親會；（六）協助保甲編組；（七）協助地方興辦建設事業；（八）協助合作社之組織；（九）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而且，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後來又恐怕各校兼辦社會教育沒有一定的標準，到二十八年五月，再頒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使各校更有所遵循。此外對於兼辦社會教育應如何推動，又規定各級學校和縣市應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作爲推動的主力。兼辦社會教育的經費應如何籌措支配，也有規定的辦法，如列入預算、支給薪俸等。同時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應如何輔導協助各校兼辦社會教育，使得減少困難，增加效率，也有詳細的規定。例如方法的研究和指導，困難問題的解答，人員的訓練和進修，教材的介紹和補充，教具的介紹和借予，舉辦的事業和觀摩等，均規定得很明白。不過一切辦法都是呆板的，靈活運用，還靠工作人員。所以二十八年暑假，教育部再分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討論會」，各省市縣也在假期內辦理「中小學

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使他們受過講習訓練後，格外明瞭兼辦社會教育的意義和方法。最後對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考成，也一併規定。如成績優良的，更得受部中的獎勵補助。這在二十九年就有許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而得到獎勵補助的。

照上面所述的情形看來，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事業，不但是理論上的必然，而且是事實上所必需。加以教育行政當局的督促，進展當更迅速。不過其中並非沒有困難問題，如經費的多寡，人員的時間精力，材料工具的供給，各方面的熱心合作，都是有問題的，實施時，不能不詳加研究，以求解決；否則，這些困難不能解決，一切法令的規定，都不容易發生效力。

九 研究討論的問題

(一) 合作既有幾種效能，各地民衆教育機關也會極力領導民衆組織合作社，爲什麼對於民衆的生產還沒有什麼改進呢？今後要怎樣再加努力？

(二) 提倡民衆衛生，增進民衆健康，應當從那一方面着手？爲什麼要這樣辦呢？

(三) 自衛訓練如果不限於防禦敵匪的侵擾，還有積極建設的作用，那末，今後要怎樣改善它的辦法，作爲民衆教育的重要設施呢？

(四) 電化教育的確有很大的效能，但在目前的中國實施起來，不免有很多困難，今後要怎樣才能解決它呢？

(五) 戲劇音樂藝術，在中國早已有的，爲什麼不能充分利用它來教育民衆呢？今後要怎樣設法改良，使它能在積極方面教育民衆呢？

- (六) 在中國推進家庭教育，爲什麼反而格外困難？今後怎樣才能打破它，順利的發展？
- (七) 社會對於失教失養的兒童，有沒有歧視？今後政府社團要怎樣才能積極保育他們，養成健全的公民？
- (八) 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未曾沒有困難，你能列舉出來嗎？今後要怎樣才能解決它？
- (九) 最近的民衆教育，除上述的各方面外，還有什麼新發展嗎？你能列舉出來嗎？
- (十) 抗戰勝利以後，民衆教育最重要最急切的應當向那方面發展？爲什麼呢？怎樣辦呢？

第七章 民衆教育向那裏動

近四十年來民衆教育進展的動向，在前面各章中已經大略分別敘述過了。現在結束的時候，不妨再作一簡單的提提，指明今後的民衆教育應當向那裏動。

(一)民衆教育的意義 過去許多專家對於民衆教育的解釋，極爲紛歧。我們從民衆教育發展的過程上說，在現階段，民衆教育是爲勞苦人民大衆改善生活而設施的基本教育。由此再進一步，民衆教育便應當爲發展人民大衆社會生活的繼續教育。

(二)民衆教育的對象 過去很多專家都把民衆教育的對象認作是全體人民。實際上，這是冠冕堂皇的文章。在現階段的民衆教育領域裏，富有資產的人並不要加入的，只有比較貧窮的人才要受這種教育。將來社會階級廢除了，自然民衆教育要變爲全體人民必需的教育，而目前只在開始向這個方向進行。

(三)民衆教育的任務 民衆教育的任務，不是無條件的可以隨着個人主觀的意見而定，最重要的要看客觀的條件和發展的過程。中國現階段的民衆教育，主要的任務在改善勞苦民衆的生活；而改善勞苦民衆的生活，有時自然需要識字教育，但必須對於改善生活有相當的幫助。否則，不顧一切，一味強迫實施識字教育，勞苦民衆是不歡迎的。勞苦民衆的生活逐漸改善，文化水準逐漸提高，從而社會改造，文化建設，才能完成。這是民衆教育的最大任務。

(四)民衆教育的目標 民衆教育的目標，過去也有很多人提出來討論的；即政府當局也曾經一再頒定。不過總嫌沒有對準勞苦民衆的急切需要。就現階段說，民衆教育應以組織民衆，發揮團體的力量，訓練民衆參加集團的生活，爲主要的目標。

(五)民衆教育和其他教育 在發展過程中，民衆教育和其他教育有很多類似的方面，因此常常引起大家的論爭。實際上，這是中國民衆教育的特殊性，一方面要完成歷史的任務，一方面又要創造未來的局面，所以如果把民衆教育孤立的看待，認定和其他教育永遠絕對的對立，不能統一，那是極大的錯誤。正確的說，民衆教育和其他類似的教育都是中國教育改造過程中由對立而趨於統一的一種新興的教育——民衆的教育。

(六)民衆教育的事業 過去舉辦的民衆教育事業很多，五花八門，幾乎應有盡有。但是對於勞苦民衆實際生活中最急切的生計教育，仍嫌辦得不好，或者不夠。這由於現社會所限制，辦理民衆教育的人員不容易打破它。今後要求所辦的教育能夠幫助勞苦民衆解決實際生活問題，自應加倍努力，領導他們，向前奮鬥。這樣才是真正的民衆教育。

(七)民衆教育的行政 過去中國民衆教育的推行，多靠教育行政的力量。所以教育行政健全與否，關係民衆教育的發展至鉅。就最近的機構來說，各級行政和輔導，似乎都具備了；但實際上，下級的機構和執行的人口，還要特別注意，設法使它健全，才能表現出最大的效能。

(八)民衆教育的經費 近年來，民衆教育較前發展，原因雖多，而經費比較增加，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不過和其他項經費相比，民衆教育經費的增加，又顯出十分有限。教育行政當局雖會三令五申，設法增籌，而因為社會經濟枯竭，或負責人員不努力，結果增籌的還是不多。所以今後要籌措民衆教育的經費，不能不注意發展社會經濟，尤其要使教育和經濟發展聯繫起來進行。

(九)民衆教育的人員 辦理民衆教育，需要各種各樣的人才，濫竽充數，固然辦不好；而限定受過正式訓練的人才擔任，也未必盡然。況且正式訓練也不免緩不濟急，再加經費的限制，更不能完全依靠正式訓練的人才。因此，凡有所專長的人，

都要充分利用，不必嚴限資格，只要能參加集團的活動，爲勞苦大眾謀福利的人，都可以擔任一部分的工作。

(十)民衆教育的體制 民衆教育的發展，雖然經過幾十年的歷史，大都是一點一滴建立起來的，並沒有形成完整的體系和制度。到了最近，才有這種要求，向着完整的體制去建設。這對於民衆教育的前途，固然有很大的關係，但不要認爲有了完整的體制，就能完成它的任務，達到預定的目標；最重要的，還要看實施的條件。

(十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史的重要性 因爲勞苦民衆的生活簡單，又因爲漢字的難學，所以有許多民衆和文字絕緣，成爲有眼不識字的文盲，從而知識程度低下，影響社會國家的進步。有眼光的人看到這點，早就提出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重要和實施的辦法。但是經過幾十年的努力，文盲還是很多，沒有完全被掃除。今後仍然要極力設法，利用簡便的文字和各種的人才，教育一般失學的民衆。

(十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機構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無論繁簡，總要有一種適合需要的機構。這種機構，在過去，一變再變，但總不能完全和政治的力量脫離關係，尤不能把兒童和成人分開來實施。所謂「政教合一」、「兒童成人合校制」，差不多成了歷史的範疇。不過今後要更進一步，把它作爲改善民衆生活的機構，而不是單純讀書識字的場所。

(十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推行 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固然要有適當的機構，但是除此以外，還要有相當的經費和人才，同時也要認真執行各種法令。過去對於這些問題不加重視，所以沒有什麼成效。近年推行各種強迫的辦法，成效漸著。今後要限期掃除全國文盲，強迫的辦法尤有採行的必要。不過同時也要注意實施的條件和實際的效果，使強迫的法令不致變爲害人的條文。

(十四)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成效如何，最後要看實施的情形；其中有三點很值得研究的，

就是課程的編訂，教材的編輯，教學和訓練。最初的課程並沒有什麼標準，後來才正式規定標準。教材或課本的編輯，最初也是沒有什麼根據的，後來漸次研究，才比較得到一些根據。至於教學和訓練，最初完全偏於被動的接受，後來更注意啓發和自動。這在一方面看來，表示若干進步的現象。不過實際上，全國各地的情形很複雜，完全遵照課程標準，絕對採用政府機關用漢字編訂的課本，也有困難。不如規定若干伸縮的餘地，由各地探擇施行。即就教學和訓練來說，也不必拘於一定的方式，只要注意集團的活動便可。

(十五)職業補習教育的問題 職業補習教育一方面可以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相銜貫，同時又可以增進民衆的職業效能，所以歷來都引人注意研究討論。不過實施時也很多困難，最重大的問題是中國的產業落後，不需要有專門訓練的人才。今後抗戰勝利，過去產業所受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兩重的桎梏解除了，可以大大的發展，自然需要受過訓練的人才。因此職業補習教育不難和各種建設事業提攜並進。

(十六)綜合的民衆教育也需要 綜合的民衆教育就是應用最經濟的辦法，辦理各種各樣的教育事業，滿足民衆多方面的需要，使民衆生活有整個的改進。這在中國目前的社會經濟狀況之下，實有推行的必要。最早的通俗教育館和最近的民衆教育館，都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產生的。

(十七)民衆教育館的演變 民衆教育館原由通俗教育館辦理不善而改變的，當時固很希望它可以發揮最大的效能，辦理各種各樣的教育事業，滿足民衆多方面的需要，所以各地相繼設立。不料後來也因為人才經費等關係，不能完全實現，結果有很多只「辦館」而不辦民衆教育的。今後自應注意到「辦教育」方面的工作。

(十八)民衆教育館的形態 打破館舍的限制，把教育盡量的推行到民間去的，又有民衆教育區。這因為設立的團體概

關不同，施教的範圍大小不停，辦理的事業和進行的步驟也很多差異，所以現出各種不同的形態。但就大體上說，都含有多少實驗的精神，不是完全由政府法令一律規定的辦法。而且目標遠大，更值得注意。不過其中很多矛盾對立的問題，不容易解決，所以成效也很難表現。

(十九)民衆教育的流動施教 民衆因爲工作、居住、交通種種困難問題，任憑民教機關舉辦各項教育，都無法到來享受。於是民教機關乃改變作風，把教育送出門去，叫民衆不來也可以受到相當的教育，這便是流動施教的方式。在從前，採行流動施教方式的並不多，近年已逐漸普遍，且不特中央教育行政當局積極推動，連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也很努力，這固然有事實上的需要，同時也有理論上的根據，所以才能普遍的施行。

(二十)圖書館和民衆讀物 從前的圖書館只是珍藏圖書，保存文獻；後來逐漸改變，成爲利用圖書，教育民衆的機關；最近更設法流動圖書，普及圖書教育。而且從前教育行政當局對於圖書教育不很重視的，最近也積極的設法推動了。今後要特別注意研究的問題，便是民衆需要的圖書或民衆讀物。這不但要能灌輸各種知識，啓發民衆的思想，並且要能引起閱讀的興趣，養成愛好閱讀的習慣。

(二十一)博物館和民衆科學 博物館可以利用各種陳列品，灌輸科學常識，本來是很重要的民衆教育事業；但在中國却成爲最落後的事業，排怪乎民衆的科學常識也最缺乏。近年來教育行政當局已注意及此，不過力量有限，進展仍無甚可觀。今後自應加倍努力，發展這種事業。

(二十二)體育場和民衆體育 體育場的設立，本在促進國民體育。誰知中國的體育場往往變爲少數選手運動的場所，一般民衆只有旁觀不動，甚至旁觀都不可得。近年來雖逐漸改變，但是效果仍舊有限。要希望達到促進國民體育，一方面固然

要極力增設各級體育場，改進施教的方法，同時也要注意發展體育的基本條件，如飲食營養的改善等等。

(二十三)合作教育 中國一般民衆的窮，確是事實。救窮的辦法，自然很多，而且根本的辦法要從改造社會制度着想。不過利用教育來救窮，也未嘗不可施行，尤其是救一般民衆運用合作組織來解決窮的問題，更可以一舉兩得，乃至四得。因此，近年來各民教機關都把合作教育作爲民衆教育的重要課程，盡力施行。今後只要健全組織，使它不致爲少數人所操縱利用。

(二十四)衛生教育和健康教育 講究衛生，注意健康，一方面需要相當的知識習慣，一方面也要有相當的經濟能力，才能得到適當的飲食居住和醫藥設備。否則，必難見效。中國目前許多勞苦民衆，不但缺乏衛生知識和習慣，並且缺乏經濟能力。在平時固然不知道講究衛生，病時更不能延醫治療。根據陳志濟的報告，定縣民衆在二十年有百分之二十九在死前沒有經過任何治療的，均由於此。近年來許多民衆教育機關和衛生機關合作，注意民衆衛生，促進民衆健康，所做的工作也不少，却是最重要的前提。現在增進民衆的經濟能力，希望大家認清這點，努力去辦民衆衛生教育。

(二十五)自衛訓練和公民訓練 民衆教育須從民衆實際生活出發，所以在匪亂的地方，或敵人侵略最緊急的關頭，自然不能不講求自衛。但這都是消極方面的，最重要的在積極方面，利用時機，領導民衆，做建設的工作，如地方自治，經濟建設，普及教育等。近年來各地民教機關都能注意及此，努力推行。即或不用自衛之名，改稱公民訓練，也可做同樣的工作，至少可做一部分相同的工作。惟不應以資源或程度來限制民衆的參加。

(二十六)電影播音教育 民衆教育當利用最便利、最有效的工具，這是一一個民衆教育實施的原則。近年來民衆教育的實施，正向着這方面發展，特別是教育行政當局的推動。不過因爲經費器材等問題，還不能普遍的施行。將來這些問題解決了，電化教育定有更大的發展，但須注意研究內容和節目，使它真能灌輸或培養正確的意識，不再麻醉民衆。

(二十七) 戲劇音樂藝術教育 戲劇音樂藝術可以不必藉賴文字，而用動作聲音形色等就他作強烈的刺激，打動人們的心情，對於一般民衆，極富有教育的作用。可惜從前不明瞭這點，不特不善用利用它，甚至反而輕視它。直到近年，這種觀念才逐漸轉變，設法提倡研究，使它成爲教育民衆的利器；而教育行政管理局的推進，尤爲有力。將來發展，定有可觀。不過也要注意灌輸正確的意識，不應再以「低級趣味」來迎合民衆的心理。

(二十八) 家庭教育 中國雖然向來注重家庭教育，但所注重的，只是舊時代、舊社會所需要的教育。結果，時代轉變，社會更新，就不能適合，何況教育方法也有許多不合的呢！近年教育行政當局已經注意設法改進，先從家庭主婦着手，使她們受過一番教育後，能够擔任教導子女的责任。不過這種教育工作是很艱難的，須從多方面去研究討論，才能獲得較善的解決辦法。

(二十九) 兒童保育 兒童身心的發展，關於教養者至鉅。有許多遭遇不幸的兒童，却因爲失教失養，不但影響他們的身心發展，並且影響到社會國家的前途。過去雖有慈善團體機關設法收容，教養他們，惟力量有限，且未必能用妥善的方法去教養。所以今後爲兩方面着想，政府自應負起責任，設法收容一切失教失養的兒童，並用合理妥善的方法去教養他們，期能長成爲健全的公民。

(三十) 學校兼辦民衆教育 學校教育和社會生活不能隔離，彼此都有相互推進的作用。這是有眼光的人早已見到的，所以早就提出學校應當推廣教育，使及於校外的民衆；同時有些比較開明的學校，也就做了若干推廣教育的工作，向校外推行，不過還嫌不普遍。近年教育行政當局有見於此，乃用行政的力量來推進這種工作，詳細規定辦法，通令各級學校都要兼辦社會教育，使一般民衆都能受到相當的教育。如果切實進行，自然可以普遍的發展。

(三十一) 民衆教育正確的動向 民衆教育的範圍很廣，以上所敘述的各方面，自然沒有完全包括在內。例如一般所謂

特殊教育或盲啞教育、聾啞教育……乃至於極廣泛的教化運動，就沒有敘述到。不過從事實上看來，這些教育也的確沒有向前推動——即使有些推動，也極微小。我們沒有敘述，並非因為它不關重要，（老實說，盲聾啞者在能力上或智力上，都有和平常人同樣的秉賦，祇爲了身體上局部的缺陷，有眼不能見，有耳不能聽，有口不能說，以致有力量有才能不能發展，有主張有抱負不能施展。歷史上有多少天才埋沒在其中，現在也有許多天才無從發展的。這是社會國家民族的損失，怎樣可說無關重要呢？）實在因為它進展的事實太少，無從說起。但就以上所敘述的各方面來看，最近的民衆教育，顯然都在盡量運用各種力量、各種材料、各種工具、各種人才、各種方法，力求普遍深入到民衆中間。這是總的動向。不過我們還要再進一層，指明今後正確的動向在那裏。第一，社會最下層的勞苦民衆所受到的教育，無論數量或質量，都還差得很遠，以後應當更加注重。第二，勞苦民衆的物質生活還沒有改善，以後的教育更應當極力幫助他們改善物質生活。第三，勞苦民衆要改善任何生活，都要靠集團的力量。以後的教育更要切實訓練他們發揮這種力量；因此，組織團體，行使民權，共同學習，乃是極端重要的工作。第四，國家建設，固賴於勞苦民衆的文化水準的提高，同時提高勞苦民衆的文化水準，也正是國家建設的象徵，這兩方面是聯繫的。所以國家建設是爲謀勞苦民衆的幸福，勞苦民衆能够享受幸福，才是真正的國家建設。以後辦理民衆教育，就應當正視這個方向去努力。第五，劃準這個正確的方向，各種力量、各種材料、各種工具、各種人才、各種方法都用得着，只要加以批判的選擇便可。

附錄 主要參考書報

- 孟憲承著：民衆教育，世界書局
- 陳禮江編著：民衆教育，商務印書館
- 莊澤宣徐錫麟編：民衆教育通論，中華書局
- 甘豫源編著：鄉村民衆教育，商務印書館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編：民衆教育新設施，本院出版
- 林宗禮著：民衆教育館實施法，商務印書館
- 周榮編著：民衆學校經營論，正中書局
- 甘豫源段繼剛編：民衆學校，商務印書館
- 馬宗榮著：現代社會教育汎論，世界書局
- 古樸著：社會教育指南，大夏大學印行
- 趙寬著：社會教育行政，商務印書館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社會教育法令彙編第一、二輯，商務印書館
- 馬宗榮著：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商務印書館
- 馬宗榮黃雪章著：中國成人教育問題，商務印書館
- 邵爽秋黃振祺編：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印書館

陶行知著：普及教育第一、二、三集，兒童書局

陶行知等著：生活教育論集，生活書店

陶行知著：中國教育改造，亞東圖書館

梁漱溟著：教育文錄，鄉村書店

蕭克本編：鄉平的村學鄉學，鄉村書店

許仕廉章元善等編：鄉村建設實驗第一、二、三集，中華書局

江恆源著：農村改進的理論與實際，生活書店

孔雪雄編著：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中山文化教育館

申報館：申報，本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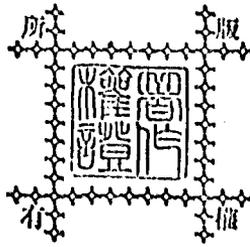
文匯報館：文匯年刊，本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民衆教育新動向 (全二冊)

定價國幣三元五角

(郵運運費另加)



著者 古 楛

發行人 顧 樹 森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H. C. C.
1000 6044
47